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共同研發與聯合行為之研究

-以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為中心

The Research 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Collaboration
and Concerted Action - Focusing o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Collaboration Programs of
Government in Taiwan, R. O. C.

指導教授：吳秀明 教授
劉尚志 教授

研究生：蕭麗芬 撰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摘要

隨著科技的創新與資訊的發達，過去以單打獨鬥之方式由企業自行開發技術並自行製造銷售產品之經營模式，已不足以應付全球化之競爭環境，尤其科技研發所需之資金相當龐大，企業所面對之競爭又特別激烈且快速，更有賴企業間之彼此合作，在競爭關係中重新塑造合作關係。我國產業多屬中小企業，以其單打獨鬥之經營模式實不足以應付此等國際情勢。有鑑於整合群體力量共同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已為企業科技研發之趨勢，我國政府自 2001 年起開始積極推動研發聯盟計畫，以補助經費方式協助業界成立研發聯盟。

惟研發聯盟卻可能涉及聯合行為之議題。在大多數之研發聯盟關係中，係以增進效率、提昇競爭力及產業創新等經濟利益為其合作目的而從事「共同研發」，而成員之間仍存在競爭之可能，因此，研發聯盟並不適當即當然認定其屬聯合行為而加以禁止，相同地，研發聯盟亦不當然完全具有促進經濟利益之效果，若貿然將研發聯盟全面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亦不適當。就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認定，於研發聯盟成立之初，尚不難據以判斷是否符合其行為主體要件、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至於如何判斷事業之合作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效果要件，則未有一明確之判斷基準，此一效果要件並不以實際已影響市場功能者為限，只要該合作行為具有危害市場功能之可能性者，公平交易法即有加以干涉之必要。然而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在其是否得以確信其合作行為未構成聯合行為仍存有疑慮之情形下，參與事業如欲確信本身之合作行為合法，唯有申請例外許可一途，但行政機關之審查往往費時，而有礙研發之時效性。更有甚者，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範，可能使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陷於「進得來卻出不去」之窘境，亦即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形式上可能會符合第七條之構成要件，但實質上未必能符合第十四條所列舉之要件，儘管該合作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亦根本無從向公平會申請例外許可。由於此種行政不效率及法規不健全之現象，導致參與事業之成本增加，以致於目前業者普遍自認為有正當理由從事合作行為，而不向公平會申請許可即進行共同研發。如此，將使法規形同具文，且長期而言，對於我國之科技發展亦將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

本論文從實務面探討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政策所涉及之聯合行為議題，並擬從推動研發聯盟之先趨各國（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對於研發聯盟之實務運作及規範，尋求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在競爭法管制上之借鏡，而予以研發聯盟適當之管制，以使研發聯盟之推動不僅能創造競爭優勢並同時能兼顧競爭秩序之維護。

Abstract

With the innovation of technology and explosion of information, the enterprises are not able to overcome in the global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with the old style business model which compete solely in the market by developing own technologies,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wn products. Especially it takes huge fund for technical research. Enterprises have to face the keen, fast-changing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which makes them to think about cooperation with each other and establish the new partnership in their existing competing relationship. Most of the enterprises are middle-small size in Taiwan. The business model of fighting alone is really insufficient to compe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 Because it has been a trend, which integrate group resources to co-develop new technology and products, toward enterprise technical R&D, our government starts to impel the R&D alliance plan positively from 2001. It assists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the R&D alliance in funding them.

However, the R&D alliance may possibly get involved in the subject of Concerted Action. I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ost alliances, the purpose of “co-research and co-development” are based on improving efficiency, competition ability, product innovation, other economic benefits and etc.. It still has the possibility of competitions between alliance members. Therefore,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regard the R&D alliances as Concerted Action and forbid them. As well, the R&D alliances do not have the certain result of improving economic benefits. It is also not appropriate to exclude the R&D alliances in the Fair Trade Act rashly.

A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ncerted Action on R&D alliances, it is not difficult to judge whether it conforms to its major action element, form element and substance element in the beginning of establishing the R&D alliance. As for how to judge whether the activity of enterprise cooperation is sufficient to impact the result element of market function, there is no certain judgment standard. The result element is not limited in those which have already impacted the market function. As long as the cooperation action has the possibility of harm to market function, the Fair Trade Act is necessary to interfere. However, since we have doubt on whether we ensure the cooperation activity on the enterprises of the R&D alliances has not resulted in Concerted Action, there is only one way to apply the exception approval if the enterprises want to ensure the legitimating of cooperation action. But the examin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is usually very time-consuming which obstructs the efficiency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what is more, the Concerted Action in our country's present Fair Trade Act may put the cooperation action between the competitors in an predicament of “get in but cannot get out”. Namely it means the cooperation actions between the competitors formally may conform to article 7 but actually may not conform to the examples in article 14. Although the cooperation actions have advantages to the social economy and public benefit, there is no way to apply the exception approval from Fair Trade Commission. Because of the awful efficiency of administration and incomplete law, it increases the cost of participating enterprises which makes the enterprises think they have the right reasons to participate the cooperation actions for cooperation R&D without approval from Fair Trade Commission. Therefore, the law

will be a mere formality and it eventually may have disadvantageous influence to our technical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is thesis pragmatically discusses the subject of Concerted Actions occurred by the cooperation R&D alliance policy impelled by our government and draws on the experiences of advanced countries in impelling the cooperation R&D alliances such as USA, European Union, Japan and others. Their regulations and laws for the operations of cooperation R&D alliance could be the reference to our government to have appropriate control to our cooperation R&D alliance to make it not only competitive in the market but also maintaining the competition order.



誌謝辭

感謝神!賜給我力量與智慧，使資質駑鈍的我，置身於工作、家庭及學業之中，仍得以克服萬難，完成本論文。

感謝指導教授吳秀明老師細心與耐心的指導，帶領我進入競爭法領域的學習；也感謝共同指導教授劉尚志所長在論文撰寫過程提供寶貴意見與指導；並感謝口試委員陳志民老師在口試時給予之指正及提供寶貴之建議，並感謝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老師們傾囊相授、詢詢善誘及諄諄教誨。

感謝室宜及智惠在工作上的分憂解勞，並不吝分享其實務上之寶貴經驗；也感謝鵬瑜、遠豪在論文撰寫過程之協助與鼓勵；並感謝新竹浸信會黃牧師、秀琴姐、雅歌小組的弟兄姐妹及工研院團契的弟兄姐妹們用力地代禱。並感謝所有愛我的家人與朋友們的支持與關心，因著大家的加油打氣，使我得以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直跑。

感謝我的丈夫瑞文，在我求學的過程中，給我最大的支持與協助，更父兼母職，照顧我兒光予。也感謝我兒光予在我撰寫論文期間的善解人意與體恤。

最後，感謝我的雙親，無怨無悔地付出，辛勤養育我長大成人，尤其這些年臥病在床的父親亦不時地關心我的學業，並在求學過程中給我莫大的鼓勵，謹將本論文獻給我偉大的雙親。

蕭麗芬 謹誌於新竹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目錄

章 節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4
第二章	共同研發與研發聯盟之意義與類型	6
第一節	概說	6
第二節	共同研發之意義、標的、性質與類型	9
第一項	共同研發之意義	9
第二項	共同研發之標的	11
第三項	共同研發之性質	13
第四項	共同研發之類型	14
第三節	研發聯盟之定義、類型及特徵	19
第一項	「研發聯盟」與「共同研發」及「策略聯盟」之關係	19
第二項	研發聯盟之定義	20
第三項	研發聯盟之分類	23
第一目	紹德及納薩(Souder and Nassar)之分類	23
第二目	富茲費爾德及哈克利屈(Fusfeld & Haklisch)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27
第三目	艾力克(Alic)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28
第四目	國內學者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29
第四項	研發聯盟之特徵	30
第三章	各國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及發展現況-以美國、歐盟及日本為例	32
第一節	美國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及其發展之現況	32
第一項	美國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32
第二項	美國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規範分析	33
第一目	美國對研發聯盟法令限制之鬆綁	33
第二目	美國與研發聯盟有關之規範分析	34
第三項	美國研發聯盟發展之現況	59
第二節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及其發展之現況	63

第一項	歐盟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63
第二項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規範分析	64
第一目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機制	64
第二目	歐盟與研發聯盟有關之規範分析	69
第三項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現況	82
第一目	歐盟之主要共同研發組織介紹	82
第二目	歐盟近年推動共同研發之情形	87
第三節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及其發展之現況	89
第一項	日本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89
第二項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規範分析	90
第一目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機制	90
第二目	日本關於共同研發之事前諮商	93
第三目	日本與研發聯盟有關之規範分析	94
第三項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現況	102
第四章	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發展現況及公平交易法對研發聯盟之規範	110
第一節	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發展現況	111
第一項	我國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111
第二項	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	111
第三項	我國政府推動之研發聯盟其發展之現況	121
第二節	我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	126
第一項	概說	126
第二項	聯合行為管制之規範架構	127
第三項	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	130
第四項	聯合行為之類型	136
第五項	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	138
第一目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類型	138
第二目	例外許可之一般要件	142
第六項	違反聯合行為禁止之法律效果	143
第三節	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規範分析	144
第一項	概說	144

第二項	公平交易法對我國政府所推動研發聯盟規範之實務見解	145
第三項	本論文就研發聯盟之聯合行為規範分析.....	147
第四節	小結.....	155
第五章	我國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代結論.....	156
第一節	目前公平交易法對於研發聯盟之管制.....	156
第二節	我國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	159
參考文獻	168
圖表	176
縮語表	177
【附錄一】	179
【附錄二】	18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科技的創新與資訊的發達，企業之經營亦由區域性邁向全球性之經營，而企業以更活絡之競爭模式打破過去傳統之競爭習慣，蓋過去以單打獨鬥之方式由企業自行開發技術並自行製造銷售產品之經營模式，已不足以應付全球化之競爭環境，尤其科技研發所需之資金相當龐大，企業所面對之競爭又特別激烈且快速，更有賴企業間之彼此合作，在競爭關係中重新塑造合作關係，在合作中容許競爭之可能。競爭且合作（Competition through Cooperation）之關係形成，即意味著後競爭時代已經來臨。後競爭時代之形成，與跨國企業組織網形成，而使大型企業集團壟斷利益造成多數企業之競爭壓力有關；其次智慧加值型產業（如軟體、網路）之誕生，伴隨e產業世代來臨，全球進入知識有價之世紀，亦即進入了知識經濟時代；而地球村全球一體之觀念，已打破形式上之疆界，各國已逐漸放棄建構經濟保護壁壘，如：鬆綁法令、民營化現象等，均有助於國際競爭之開放趨勢。與其競爭不如合作，以團體戰之方式化解台灣產業之弱點，方能創造優勢，以面對國際廠商所掌握之關鍵技術及其組織化全球行銷體系，以加速台灣邁向科技島之目標¹。

後競爭時代的來臨，已帶來產業觀念的革命性突破，在後競爭時代的策略聯盟關係中，除了大型企業間的國際組織網外，也刺激了中小企業團結一致創造經濟規模等綜效，特別是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之異業合作，開拓了跨產業別、多元合作之可能性。且後競爭時代的策略聯盟關係中，激烈之競爭促成供應鏈（value chain）中各行業之供需者走向統合之路；與潛在競爭對手合作創造雙贏是策略聯盟關係中之共識，且為追隨產業與技術的急速變化，快而有效因應等基本面之要求，將迫使產業識時務地周旋在競爭與合作關係的

¹ 呂瑋卿，後競爭時代策略聯盟法律問題初探，科技法律透析，2000年2月，第1-2頁。
http://stlc.iii.org.tw/stlc_c.htm，2005/6/2 visited。

各種組合型態之中²。

在面對國際大廠掌握關鍵技術及其組織化之全球化行銷體系，我國產業多屬中小企業，以其單打獨鬥之經營模式實不足以應付此等國際情勢，因此我國企業對研發聯盟之需求極為迫切。有鑑於整合群體力量共同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已為企業科技研發之趨勢，經濟部技術處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宣布實施「整合性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先期研究補助要點」，由政府補助經費方式開始正式協助業界成立研發聯盟³。

惟研發聯盟卻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議題。研發聯盟所形成之成員間合作關係，並不以限制成員間之競爭為其主要目的，在大多數之研發聯盟關係中，係以增進效率、提昇競爭力及產業創新等經濟利益為其合作目的而從事「共同研發」，而成員之間仍存在競爭之可能，因此，研發聯盟並不適當即當然認定其屬聯合行為而加以禁止，相同地，研發聯盟亦不當然完全具有促進經濟利益之效果，若貿然將研發聯盟全面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亦不適當。然而，依據現行之法令，公平交易法目前針對聯合行為係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執法原則，對於在創新市場進行研發聯盟此等有助於經濟利益之聯合行為，由於缺乏明確之准駁標準，且在政府管理原則及機制不明確之下，研發聯盟若貿然申請許可卻被駁回，反生企業之困擾，因此造成空有此法而運用者少之情形，對於政府挑戰 2008 研發聯盟政策之推動亦缺乏有力之法令之支持。且我國並未如歐盟及美國之法制建立明確之安全門檻（如：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在欠缺具體化之明確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之情形下，事業根本無從預為判斷所為之合作行為是否落入聯合行為之管制範圍，最終仍取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個案認定。

當今我國政府（經濟部）正積極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然而其卻仍採取應由參與之事業自行判斷其合作行為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之態度，又在目前欠缺如前所述之明確判斷依據之情

² 吳青松，策略聯盟之國際發展趨勢，經濟情勢及評論季刊，第二卷第三期，1996 年 11 月，<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612.htm>，2005/4/20 visited。

³ 曾建榮，訪經濟部技術處黃重球處長 談台灣企業創造新競爭優勢的關鍵-研發聯盟，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雜誌，第 89 期，2002 年 5 月號。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網站-<http://www.st-pioneer.org.tw/>，2005/4/20 visited。

況下，且在我國目前採取事前許可之高度管制下，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一方面配合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以提昇國際競爭力之產業政策，一方面卻又蒙受可能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風險，此種矛盾現象，自政府(民國九十年起)大力推動研發聯盟政策以來，迄今依然存在。因此，本論文之研究動機及目的，將從實務面角度出發，探討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政策所涉及之聯合行為議題，並擬從推動研發聯盟之先趨各國(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對於研發聯盟之實務運作及規範，尋求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在競爭法管制上之借鏡，而予以研發聯盟適當之管制，以使研發聯盟之推動不僅能創造競爭優勢並同時能兼顧競爭秩序之維護。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將以「研發聯盟」作為研究之主要客體，以研究「共同研發」涉及競爭法關於聯合行為之議題，並以探討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所涉及聯合行為之管制作為本論文研究之目標。將蒐集關於「共同研發」及「研發聯盟」之相關文獻，並蒐集國外推動研發聯盟之先趨國家(如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國)之實務運作及其相關競爭法規範資料以進行架構體系之分析，併論述我國公平交易法對研發聯盟之規範及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實務運作，並進一步就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對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規範進行分析，最後再以比較法之觀點，提出我國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本論文相關之研究方法概述如下：

一、文獻蒐集

蒐集本論文研究主題有關之國內外文獻、法規資料、實務運作資料及官方文件等，包括紙本資料及透過網際網路所蒐集之國內外資料。

二、架構體系分析

就所蒐集之國內外文獻、法規資料、實務運作資料及官方文件等，建立其架構體系。以介紹性文獻為始，進而就所蒐集之國內外資料，按國別分別以其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面、法規面及其實務運作面進行歸納與分析。

三、 比較分析

以比較法觀點就美國、歐盟及日本等科技先進國家其推動研發聯盟之實務運作及其就研發聯盟所訂定之相關競爭法規面，提出我國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以作為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借鏡。

四、 實證研究

本論文最後將輔以實證訪問研究，以了解目前我國參與研發聯盟之業界就當前我國競爭法對「研發聯盟」所為之管制所遭遇之實際困難，及其對於我國競爭政策之建議，以作為本論文提出管制革新建議之參考，俾使本論文所提出之建議更切合「研發聯盟」實務運作面之需求。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一共分為六個章節，茲概述如下：

第一章係闡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藉以建立本論文之架構與目標。

第二章係闡述共同研發與研發聯盟之意義與類型等。首先介紹何謂共同研發，從闡述共同研發之意義、共同研發之標的、共同研發之性質及共同研發之類型，以建立對共同研發之認識，並切入本論文所訂之「共同研發與聯合行為之研究」之主題。

進而介紹何謂研發聯盟，首先說明「研發聯盟」、「共同研發」及「策略聯盟」三者間之關係，併確定「研發聯盟」為本論文主要之研究客體，另再歸納、整理並分析「研發聯盟」之定義、分類及其

特徵，以瞭解「研發聯盟」之實質內涵，並歸納出「研發聯盟」在競爭法上之特徵，以作為本論文論述之基礎架構。

第三章係闡述推動研發聯盟之先趨國家美國、歐盟及日本各國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及其發展之現況，按國別分別以其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面、法規範面及其實務運作面進行歸納與分析。由於研發聯盟所為之合作行為，最有可能涉及卡特爾（即聯合行為）之議題，按國外競爭法之趨勢，美國、歐盟及日本等推動研發聯盟之先趨國家，皆已訂定相關規範，而此部份本論文主要係試圖從他國推動研發聯盟之經驗中，尋求其政策面與法規範面相互配合之下所產生之管制模式，以供我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其執行時之參考。

第四章係闡述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其發展現況，併闡述我國公平交易法對研發聯盟之規範。主要係論述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實務運作，再論述我國公平交易法對研發聯盟之規範，以與第三章所列各國從政策面、法規範面及其實務運作面為相互之對照，並進一步就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對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規範進行分析。

第五章提出我國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以作為本論文之結論。先闡述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管制情形，再進而歸結本論文研究之心得，提出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以使我國研發聯盟之推動，得以兼顧國家經濟政策之推行以及符合相關競爭規範之要求。

第二章 共同研發與研發聯盟之意義與類型

第一節 概說

在全球知識經濟的發展趨勢之下，新興科技之研發已躍然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不可或缺之重要手段。共同研發（或稱為合作研發）早已有之，然而卻在 1980 年代以來才成為廠商技術發展及政府推動產業技術創新之重要趨勢，以及學界研究之焦點。事實上，一些研究早已注意到實質的(de facto)共同研發與正式的共同研發之存在，其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末期。而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更出現了「研究協會」(research association)，聚集群體之力量以推動特定產業之技術發展，後為德國與法國所複製。然而日本卻早在 1961 年（昭和 36 年）公佈「礦工業技術研究組合法」（簡稱為「研究組合法」），即正式賦予「研究組合」法人之地位，並透過政府之力量積極推動大型之共同研發計畫，使得研發聯盟成為各界關注之重點，進而影響歐、美各國於推動產業技術創新政策之走向⁴。近年來各國政府亦更加重視共同研發所扮演之資源整合與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之政策性功能⁵，而近年來我國面對此等全球化環境之快速衝擊，亦努力調整國家之整體發展方向，更以科技研發為本，作為規劃之理念⁶。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掌握智慧財產權才能創造持久優勢。在快速變化的世界經濟體中，全球經濟互為緊密牽動，台灣產業結構正面臨從製造導向，轉為知識、服務導向的重大轉型期，競爭基礎也從土地、設備等有形資產逐漸轉向無形資產。企業該如何掌握智慧財產

⁴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完成，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文獻探討第 1 頁，-由，參<http://www.era.org.tw/>，2004/6/2 visited。

⁵ 楊婉苓，合作研發政策及競爭法制初探-以歐盟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02 年 1 月，第 28-29 頁。

⁶ 范建得、莊春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二年合作研究報告八，有關事業共同研發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審查原則之研究，2003 年 12 月，第 1 頁參照。行政院推動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列入國家十大重點投資之計劃：e 世代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創新研發基地、產業高質化、數位台灣計劃、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水與綠建設計劃、觀光客倍增計畫、營運總部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運計畫，可看出我國之未來發展規劃係以科技研發為本之理念。

權，創造持久優勢？單憑勞力，台灣製造已難與大陸競爭，將來必須仰賴智慧財產，無論是商標、專利權、或著作權保護，台灣經濟在面對未來競爭上，必須更進一步做好管理工作。研發環境一直在變，從製造技術轉為服務技術研發；從尋找技術上重大突破，轉為現有技術持續改良；從過去希望創新新產品，現在是對新系統製程開發。更重要的是由過去的單打獨鬥，轉為現在共同從事研發合作。過去只有政府在做研發的推手與經費來源，現在是產官學研一起進行共同研發，並將合作的技術、知識加以應用擴散。而我國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企業組成研發聯盟，提供創新研發之管道，以使我國產業能由目前以製造為主之「快速追隨」型態轉型至創新為主之「突破發明」經濟型態，有效提昇我國產業競爭力。⁷為使台灣產業在邁向 21 世紀的新經濟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由經濟部技術處於民國九十年三月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振興傳統產業方案」等政府重大經濟政策，推動實施「整合性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先期研究補助要點」，藉由提供先期補助經費形成聯盟誘因，鼓勵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建立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技術合作機制，並將產出結果進一步申請業界科專計畫。所以，業界科專計畫的主要目的即以補助款的方式支援業界從事前瞻性、關鍵性、整合性且具產業效益之共通性技術開發，並藉計畫執行得以建立廠商研發能量，導引廠商研發資源持續投入，創造競爭優勢。

經濟部技術處積極推動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加強同業及異業間產業技術整合，建立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產業技術合作機制。事實上，面對國際廠商關鍵技術的掌握及組織化的全球行銷體系，台灣中小企業單打獨鬥或者中衛體系的小型聯合研發方式，已無法滿足全球化競爭環境，如果藉由研發整合機制，緊密結合產業上、中、下游，必可加速擬定產業標準及共用平台，對於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有相當幫助。⁸

⁷ 張峰源博士採訪整理，由我國產業結構，論推動研發聯盟之必要，專訪經濟部技術處黃重球處長，經濟部技術處技正，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雜誌，103 期 92 年 7 月號，第 2 頁-第 5 頁。
<http://www.st-pioneer.org.tw/>，2004/7/9 visited。

⁸ 科技專案推廣小組網站參照，<http://www.itpilot.org.tw/itis/44/itis44-1.asp>，2004/7/9 visited。

就台灣企業而言，平均研發投入比例不高，大企業平均約 2.2%，但比較其他國家，韓國的三星研發經費約 7.5%，而行動電話廠商諾基亞則為 9.5%。此外，台灣電子產業 87% 都是自行研發，合作開發僅是 39%，與全球資源整合上，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因此，我國政府在推動研發創新的角色上更顯其重要性。⁹



⁹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掌握智慧財產權創造持久優勢，微軟在臺灣季刊，2003年5月號，<http://www.microsoft.com/taiwan/giving/quarterly/2003/May/default.htm>，2004/7/9 visited。

第二節 共同研發之意義、標的、性質與類型

第一項 共同研發之意義

「研究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或稱為「研究開發」),是技術進步動力的主要來源。所謂「研究」(Research),旨在尋求新產品、產品品質的改進及新技術方法之研究,諸如產品研究、製程研究與作業研究均屬之。而所謂「發展」(Development),即為運用技術研究之成果,以生產有用的產品、設備或方法。技術發展之目的在於將研究之成果轉為具體之產品與製程,其能擴及產品之工業化以至產品之商業化,此與科學發展僅針對其自然原理與定律之探索研究不同。¹⁰而一般人習慣將「研究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或稱為「研究開發」),簡稱為「研發」(R&D)。

當今市場結構內之競爭因素與產品差別化之因素為促進廠商為研究開發之誘因之一,乃因最先開發製造、銷售新產品之企業可獲得名譽與信賴,且因開發新產品所形成之產品差別化可帶給廠商維持較高價格及一定市場占有率之保證,並因而獲得超額利潤,為獲致此一地位,廠商自然樂於投資,進而於競爭市場處於劣勢地位之廠商為扳回此優勢,勢必需更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以保持或獲取市場優勢。雖然前述效果原則上僅適用於能造成產品差別化之產業,但於無產業差別化之產業內,如能更新生產工程之技術以節省成本,當能強化企業之競爭力¹¹,尤其近年來國外大廠紛紛向國內廠商索取高額專利權利金,甚而向我國廠商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故基於競爭之考量,廠商實應朝著發明及技術革新之方向努力。

關於共同研發之意義,國外之學者,Katz(1986)將共同研發定義為成員廠商共同設立研究室,在共同進行研發行為之前,協議共同分擔此研究室所需之成本及共享研發後之成果。Lynch(1989)則是

¹⁰ 林士純,歐洲共同研究與技術發展政策—創新、技術移轉之研究,1994年6月,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第11頁。

¹¹ 汪度村,專利授權限制競爭條款之規範-以公平交易法草案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第51頁。

將策略聯盟與合資（Joint Venture）作區分，並認為兩者皆是兩個以上的企業彼此間保持其企業之獨立自主（有別於結合），出於策略性之目的所進行之合作。但因後者並未創造新的企業個體，認為其不屬於策略聯盟。Poyago-Theotoky(1995)則認為共同研發是成員廠商間相互協調彼此的R&D活動，並已完全的外溢交換以及分享彼此之研發成果。而Mothe & Queilin(2001)則廣泛認為共同研發係研發聯盟廠商間為了共同目標（例如：開發新產品）而所進行之合作計畫。¹²

而我國之學者則有認為策略聯盟是競爭者之間非市場導向之交易，包括技術移轉、共同行銷、共同採購、合作生產、共同研發等。一般也常將少數或同等股權之合資經營（Joint Venture），也視為策略聯盟之一種形式。¹³我國也有學者認為係兩家以上（含兩家）廠商參與，共同出具資金、人才或技術，自行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或數家廠商聯合委託研究機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大學等，代為開發共通性技術（generic technology），由廠商派遣研發人員參與或技術之投入，並取得技術移轉。¹⁴也有認為所謂之共同研發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組織，基於某些政策之考量，合作進行研發工作，共享成果，以實現目標利益。

¹⁵

從上述國內外學者之見解，可知「共同研發」係企業間策略聯盟之一種形式，雖可以看出一些學者對「共同研發」定義的共同方向，但尚難看出學者對「共同研發」所下之共同定義。本論文以為，所謂「共同研發」，簡言之，即係指複數（二個以上）事業以共同之方式而參與研究開發。然而此定義僅止於共同研發之形式上意義而已。就共同研發之實質上意義作探討，則需進一步就共同研發之實質研發內容加以界定。按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發展

¹² 陳振興，共同研發、外溢與專利授權，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第4頁。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6第3-4頁參照。

¹³ 吳青松，產業策略聯盟之國際發展型態與趨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5卷第5期，1992年，第23-27頁。

¹⁴ 王健全，產業特性對研發聯盟的影響，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5卷第5期，1992年，第32-35頁。

¹⁵ 徐木蘭、朱文儀，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15卷第5期，1992年，第41-43頁。

商品或市場者。」可知，共同研發之標的應包括商品、生產程序（技術）及市場三者。¹⁶因此所謂之「共同研發」，當是指兩個以上之事業對於技術、商品或市場加以創新或改良，以獲得事業之目標利益而言¹⁷。

第二項 共同研發之標的

在瞭解共同研發之意義之後，仍需進一步探究的，乃是共同研發之活動範圍為何？亦即共同研發之標的為何？通常事業藉共同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改良新產品為多，除此之外，亦不乏致力於在技術上改良生產之程序，以促進降低成本、提高技術水準、增進效率等之共同研發，然而此等不屬於新產品之研發或舊產品之改良之「生產程序」之「技術上」改革，亦應屬於共同研發之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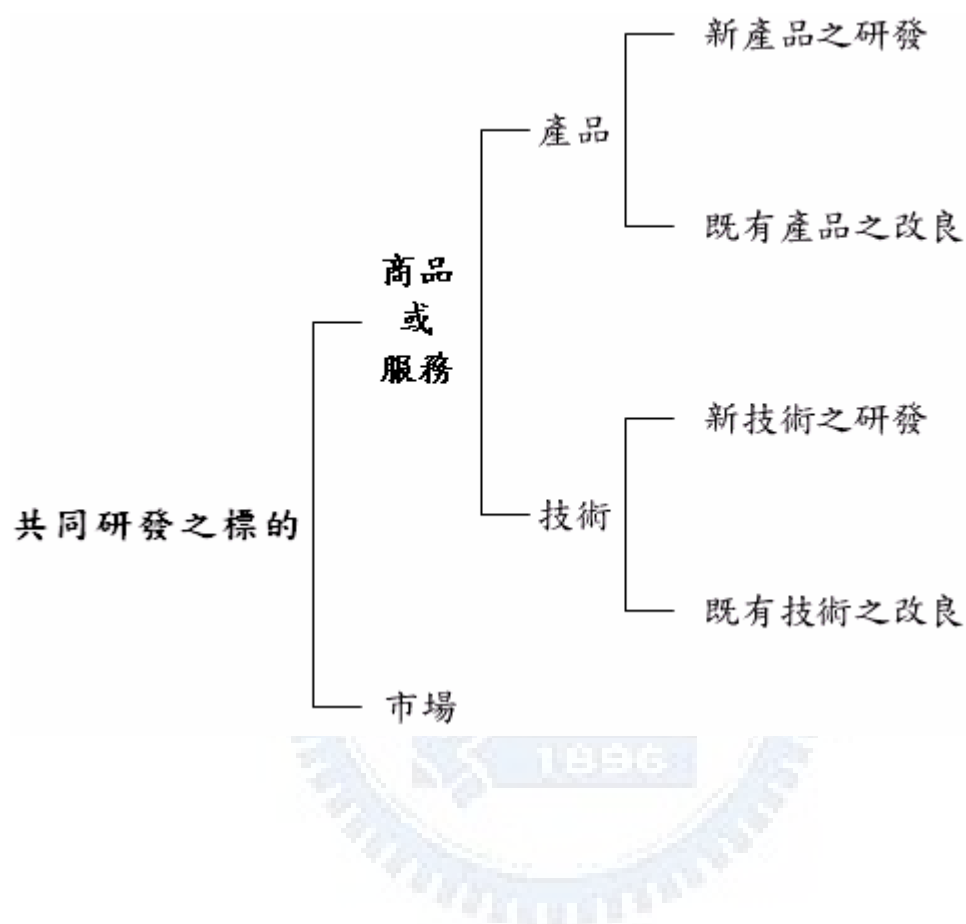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言，並就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發展商品或市場者」觀之，即可明瞭，共同研發之標的有商品與市場兩者。商品指凡具有經濟性價值，得成為交易對象之客體即屬之，則包括有形之商品及無形之服務（例如：保險商品、網路撥接服務商品）。而商品又可區分為產品方面與技術方面，就產品方面，包括新產品之研發與既有產品之改良；就技術方面，則包括新技術之研發與既有技術之改良，茲以表 2-1 簡述如下¹⁸：

¹⁶ 劉華美，聯合行為例外範圍之探討，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5 月，第 96 頁。

¹⁷ 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 6 第 5 頁參照。

¹⁸ 許永欽，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共同研發意義初探，公平交易季刊，1995 年 4 月，第三卷第二期，第 64 頁。

【表 2-1】



第三項 共同研發之性質

共同研發係複數事業為了研究開發商品、技術及拓展市場所為之共同活動（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參照），因此對於共同研發之性質，應如何加以界定，其主要在於探究「研發」本身是否具備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四條所謂「競爭」之性質¹⁹，而受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聯合行為」之規範²⁰？針對此一問題，傳統見解認為，共同研發不過是事業內部行為之過程，而真正有市場力量之商品尚未出現，其僅屬於前競爭空間，並不具備競爭之性質，亦即事業就研發所進行之合作與競爭無涉，此乃肇因於其對研發（R&D）採取所謂序列模式（serial model）進行分析，依此理論，企業創新乃是經由研究、發展、設計、生產、行銷、服務等階段所構成之垂直序列活動，依此等序列模式分析，幾乎否定了上述各階段可能存有相互回饋或競合的情形。然而晚進之學說則有認為，研究開發之行為毫無疑問是競爭的手段，亦是競爭之客體，此乃其採取所謂聯立模式

（simultaneous model）進行分析，其認為固然企業創新確實含有研究發展、設計、生產、行銷等序列活動，但因其同時涉有其他各種經濟主體或組織，彼此不具有上下游之垂直關係，其研發人員必然有緊密之結合，以從事於研發、製造、行銷等，以迅速地回饋到產品之生產過程，基此共同研發亦能帶動企業之創新，此乃傳統見解忽略了競爭所具有之動態性格，因此共同研發對事業所為之限制，當然亦應受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限制。²¹

從而，共同研發具備兩種性質²²，其一，從宏觀面觀之，共同研發既然是為了達成共通目標所為之活動，而此活動係以共同行為方式為之，因此可知以共同行為方式為之，在公平交易法上則可能構

¹⁹ 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競爭，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²⁰ 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²¹ 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 6 第 6 頁參照。

²² 許永欽，前揭註 18 第 65-66 頁。

成聯合行為²³。另一種性質，則是從每個參與共同研發之成員觀之，其乃提供技術、資金、勞務等而接受成果之人，因此必須從微觀面來衡量參加成員間之種種行為是否構成限制競爭或不正競爭，因為為了達成共同之研究開發目標，參加之成員間通常締結種種之約款以規範彼此，但此等規範行為可能已於行為上限制到第三人參與競爭之機會，或於效果上影響到第三人參與競爭，但亦有可能使參與之成員彼此間受到限制，然而此等彼此限制卻顯不合理或失其均衡，因此，當從不正競爭觀點來逐一探討每一限制行為之種類，在我國現行法則屬於公平交易法第三章不公平競爭（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之範疇。然而，雖有一些限制約款實際上有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但是為了共同研發之遂行，卻又必須視其為必要，因此哪些限制競爭行為屬於遂行共同研發所必要，而哪些限制競爭行為顯然有妨礙競爭，亦須進一步探討。

按共同研發具有整體限制競爭之性質，亦有參加成員彼此間或對第三人為個別限制競爭之性質，然而此兩種性質孰輕孰重？且為共同研發時，兩者須合併觀察抑或個別為之？就經濟政策角度來看，整體利益乃大於個別利益，對整體經濟有害之共同研發，自應不被允許，但對於整體經濟有利，但卻有個別限制競爭之虞，則應全盤考量抑或個別分析？一般而言，此兩者雖屬兩種不同之性質，但從其共同研發之整體性來看，應全盤且同時考量此兩種性質所帶來之衝擊性，因整體競爭雖重要，但個別競爭秩序之維護亦屬相當，不應割裂為二²⁴。

第四項 共同研發之類型

共同研發之類型，一般而言，有以主體區分者，有以性質區分者，有以目的區分者，有以實施方法區分者，亦有以協議內容區分者，

²³ 雖共同行為方式為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之一，然而能產生一定之效果即「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始屬我國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故按照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對聯合行為之定義，因此就共同研發之形式觀之，僅能謂之「可能構成聯合行為」，較為妥適。

²⁴ 許永欽，前揭註 18，第 66-67 頁。

茲分述如下²⁵：

一、以參加之主體區分

以參加共同研發之主體為區分，可區分為如下之類型：

- (一) 由事業與學校或政府設立之研究機構間所為之共同研發。
- (二) 由事業與事業相互間所為之共同研發。又可細分為：
 - 1. 屬於相同事業類別之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
 - 2. 屬於不同事業類別之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

其中 2. 屬於不同事業類別之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又可再細分為 (1) 上游與下游等，對於產品有繼續交易關係之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2) 對於產品無繼續交易關係之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

按上述之區分法，係以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主體來作區分，如 (一) 所述由事業與學校或政府設立之研究機構間所為之共同研發，是否會違反公平交易法？首先要探討的，在於大學或政府所設之研究機構，其是否為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主體？如是，其是否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然而一般以為，行政機關介入的共同研發，通常為基礎研究且風險大、所需成本高，且以事業單獨完成顯具困難為前提而加入，因而被認為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問題較少。

再就共同研發在聯合行為之觀點觀之，通常是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所為之共同研發行為，最有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問題，按上述 (二) 1. 屬於相同事業類別之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此種類型屬於產品市場上之聯合，而且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所規範的乃是水平的聯合，因此，此類型之共同研發，最有可能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

另外，按上述 (二) 2. 屬於不同事業類別之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此類型因其不屬於產品市場上之聯合，而且事業不屬於同一水平之競爭者，因此不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雖然此一類型之共同研發，不構成水平聯合之問題，但其共同研發之協議內容，亦

²⁵ 許永欽，前揭註 18，第 71-75 頁。

有可能產生其他阻礙競爭之效果，仍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二、依研究開發之性質區分

依共同研究開發之性質區分，可區分為如下之類型：

(一) 基礎研究：所謂基礎研究，係一項基礎的或理論的創建性工作。其具有下列幾種特性：

1. 研究之結果，是一種新知識之發展。
2. 在研究之過程，未預期有任何特殊之應用。
3. 研究之成果，可作為學術論文發表。

(二) 應用研究：所謂應用研究係就基礎研究所發現之新知識所為之實際應用。其具有下列幾種特性：

1. 研究之結果，是一種新方法或新用途之發明。
2. 係以某一特定的實用目標或目的，作為其主要之研究導向。
3. 研究之成果，可作為學術論文發表或取得專利。

(三) 發展研究：所謂發展研究係就新發現或新發現所得之知識中，有系統的加以應用。其具有下列幾種特性：

1. 新產品之開發。
2. 作業程序之改善。
3. 提高生產之效率。

就上所述之三種研究觀之，其發展具有階段性，而此等分類之目的乃在於判斷共同研發在產品市場上對競爭之影響係直接或間接。如上述(三)發展研究，因其涉及新產品之開發，其成果直接對產品市場造成影響，此等類型之共同研發則有探討其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必要。至於，(一)基礎研究，因其不以特定產品開發為標的，即使其為共同研發，亦不會對產品市場造成影響，故較無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問題。

三、依研究開發之目的而區分

依共同研究開發之目的區分，可區分為如下之類型：

(一) 對既存技術、產品之改良或對既存技術、產品相競爭之

技術、產品之開發為目的。

(二) 以開發與既存技術、產品不相競爭之技術、產品為目的。

關於上述類型之差異，從公平交易法之觀點，於檢討因共同研發而受影響之市場範圍，即為一重要之因素，如上述(一)之類型，如果此類型之共同研發成功，所開發出來的新技術或新產品，便成為既存技術或既存產品之新競爭者，對於促進市場之競爭有其貢獻。然而如上述(二)之類型，其在於開發一個新技術或新產品，如果此類型之共同研發成功，將會可能造成一個新的獨占狀態，對於市場之競爭將造成影響。

四、依研究開發之實施方法區分

依共同研究開發之實施方法區分，可區分為如下之類型：

- (一) 由參加事業者之間彼此分擔研究活動。
- (二) 由參加事業者共同地設立實施研究活動之組織。
- (三) 研究活動由事業團體為之。
- (四) 參加事業一方提供資金，另一方為實施研究活動。

上述區分類型彼此間之差異在於關係到公平交易法適用範圍之問題，如上述(一)之類型，在寡占市場中為聯合行為，如何解決？如上述(二)之類型，以共同方式設立組織為研究開發，涉及到結合與聯合行為之重疊問題。又關係企業與母公司得否為聯合行為？如上述(三)之類型，事業團體得否成為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主體？另外，如上述(四)之類型，如參加之事業一方提供資金，僅由另一方實施研究開發，此等可謂提供一定對價取得研究成果，並不具有所謂事業共同行為之性質，應屬於民法上單純以技術開發為目的之承攬契約(民法第四百九十條參照)，或是類似技術買賣之契約(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參照)。因此，上述(四)之類型應不屬於共同研發。

五、依共同研發協議內容而區分

依共同研發協議內容為區分，可區分為如下之類型：

- (一) 單純之共同研發協議。

(二) 包含附隨協議之共同研發協議。而附隨協議又可區分為：

1. 為確保共同研發協議完滿實現者。
2. 關於研發結果如何分配者，亦即涉及研發後之生產、銷售與智慧財產權歸屬等之附隨協議。

於實務上，事業訂立單純共同研發協議之情形較少，包含附隨協議之共同研發協議之情形較多，因此德國實務上共同研發常與專業化協議或其他合理化協議一併做成，並依各該款予以正當化，而在我國共同研發既經立法者規定為獨立之例外類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並由此顯現共同研發與其他例外類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其他款參照）主要規範目的之差異。因此即使共同研發協議與其他附隨協議併同做成時，除共同研發若符合例外類型要件不構成限制競爭而得僅就個別之附隨協議內容分別判斷之外，尚應使整個契約或整體併受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評價²⁶。

綜上所述可知，共同研發有其不同之類型，而不同類型之共同研發對於市場競爭有其不同之影響，其所被規範之要件亦不盡相同，故在判斷共同研發是否違反競爭規範，應先瞭解事業間之共同研發屬於上述何種類型，再就其所影響之競爭層面進一步加以評估，而決定是否容許該共同研發之存在。

²⁶ 劉華美，前揭註 16，第 95 頁。

第三節 研發聯盟之定義、類型及特徵

第一項 「研發聯盟」與「共同研發」及「策略聯盟」之關係

按「研發聯盟」之字義觀之，吾人約略可知「研發聯盟」係指企業為「共同研發」之目的而籌組之聯盟而言。關於「共同研發」之意義，於本章第二節中已有論述，可知「共同研發」係企業間策略聯盟之一種形式，又「共同研發」有不同之類型，而「研發聯盟」只是其中一種類型而已。因此，在瞭解何謂「研發聯盟」之前，對於何謂「策略聯盟」？亦應對其具有概略性認識之必要。

「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在產業的競爭又合作共榮的趨勢中，是企業間最常應用的企業合作經營模式。而所謂「聯盟」(Alliances) (亦有用Consortium²⁷；Consortia；Collaboration) 也就是一種產業合作 (或謂企業合作)；顧名思義，「策略聯盟」即是策略性之聯盟組織，而學者對其之基本定義為：「競爭者間非市場導向之公司間交易，包括相互技術移轉、共同行銷、合作生產、共同研發及少數或同等股權投資 (合資企業) 等」²⁸。然而「策略聯盟」卻不僅發生在同業 (即具競爭關係者) 之間，於異業之間或是上游及下游之間，製造業與通路之間，國內與國外企業之間，即呈現水平、重直、多角化等多元之企業整合趨勢，皆可能形成「策略聯盟」型態。因此，「策略聯盟」之主要意義，已非僅在於其聯盟「競爭者相互合作」之意義，進而轉為「策略層面」，亦即「強化企業體競爭優勢或維持競爭均衡之作用者均屬之」。換言之，「策略聯盟」之目的固然在於提昇企業之競爭優勢體質，亦有均衡企業競爭地位之效

²⁷ 同前揭註 4。

²⁸ 吳青松，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年9月7日~9月8日舉辦，第324頁。

果。²⁹而本研究所關注之「研發聯盟」，具有前述之目的及效果，亦屬當然。

第二項 研發聯盟之定義

面對國際競爭日趨激烈，全球資源加速整合的知識經濟時代，科技的創新研發乃是產業競爭的根源，因此整合群體之力量而共同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已蔚為企業科技研發的趨勢。雖然國內企業間以「研發聯盟」型態進行合作，早已有之³⁰，近年來伴隨經濟部自 2001 年起正式推動研發聯盟，「研發聯盟」一詞在現今之實務報導中，已然成為一不陌生之名詞。

然而，「研發聯盟」並非法律用語，遍查我國相關法規並無任何採用「研發聯盟」一詞者，更無對「研發聯盟」為定義者³¹。觀察相關文獻就「研發聯盟」亦有不同之詮釋³²；關於研發聯盟的定義，有

²⁹ 張向昕，競爭法對策略聯盟之規範-從科技產業之「競爭且合作」思維論競爭者合作在競爭法上之規範，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第 13-14 頁。

³⁰ 我國企業與企業間之合作，例如 1989 年間即有聲寶企業與泰瑞公司等共同出資所進行之「冷媒壓縮機」共同開發案即屬一例。係由於當時台灣之「冷媒壓縮機」受制於日本所提供之關鍵零組件，政府將其列為策略性工業之一，聲寶企業與泰瑞公司共同出資委由工研院機械所進行研發，半年後並成立『瑞智精密公司』。聲寶公司為最大股東，國內多家家電廠商、銀行及創投亦共同出資。技術主要來源係工研院機械所之技術，並尋求美國羅得公司(Rotrorex)之技術合作，而獲技術突破成功開發迴轉式冷媒壓縮機，並行銷世界各地。另外尚有中華汽車與三菱汽車之商用車共同合作開發(1986 年)、汽車共用引擎研發聯盟(1991 年)及前瞻半導體研發聯盟(1998 年)等研發聯盟。參照陳信宏博士等三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台灣過去研發聯盟成敗分析第 2-9 頁，參 <http://www.era.org.tw/>，2004/6/2 visited。

³¹ 以「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檢索查詢，我國法規目前確實找不到有關「研發聯盟」一詞，亦無對「研發聯盟」為定義者。然而以「策略聯盟」一詞作檢索，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七條第八款有出現「策略聯盟」一詞，其相關條文內容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事項之一：第八款、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又，另查到「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會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六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一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十款...等證券相關法規，均將「策略聯盟」一詞列為重大訊息事項，但何謂「策略聯盟」亦無明確之定義。

³² 【表 2-2】「研發聯盟之定義」之資料來源，其一部份內容係參照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前揭註

認為是兩家或兩家以上所形成的合作關係，亦有主張是三家或三家以上所形成的合作關係，但他們都強調長期性的合作關係（茲整理如表 2-2）。

【表 2-2】研發聯盟之定義：

1. Kanter (1999)	研發聯盟是多組織服務結盟 (multiorganization service alliances) (意味者超過兩家)，通常係以相同產業為主，基於彼此類似之需求一起建立一個新的個體 (entity) 以滿足他們在研發或技術發展 (in R&D o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之共同需要，並以成員為主要之受益者。
2. Similor and Gibson (1991)	研發聯盟係指由多家公司 (參與之廠商如同 shareholders) 為尋求對彼此有益之共同研究 (co-operative research) 而組成之團體，而參與之廠商彼此間在市場上仍為競爭者。
3. Lee and Lee (1992)	研發聯盟係指公司、大學、產業及/或政府間(產、官、學各有角色)特別為協助參與者維持他們領導之地位，或為獲取比他們的國際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之條件，而共同致力於研發。
4. Committee on Japa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1990)	研發聯盟是一個獨立之個體 (entity)，至少包含三個組織 (organizations)，係為執行研發而組成。其合作機制相當多樣化，從成立中央實驗室 (central laboratory) 到匯集資金 (funding pools) 委外研究等方法都有。而政府所扮演之角色有別，有完全不涉入而只提供經費補助，或扮演領導之角色且管理研發聯盟之運作。
5. Corey (1997)	以列舉條件方式界定研發聯盟， 1. 自我管理 (self governing); 2. 經常 (usually) 是非營利性質 (non-profit) (但

4 研究報告之表 2-1 研發聯盟的英文原文定義，並匯集其他學者之定義整理成本表。

	<p>意味者有轉化成營利性質或以營利性質存在的可能性)；</p> <p>3. 以會員 (members) 為受益標的；</p> <p>4. 客戶即擁有者 (owner) 本身；(呼應第 3 個條件)</p> <p>5. 為共同利益之範圍內共同分擔成本；</p> <p>6. 通常包含公共的 (public) 或私有的 (private) 之資源。</p>
6. 何雍慶 (1990)	<p>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中小企業廠商，基於某種技術的改良或開發之共同需要，在不影響其所有權獨立之情況下，願意以具資金、人才、設備、技術、場所或管理等不同的投入方式，共同支持開發或研究。</p>
7. 徐木蘭、朱文儀 (1992)	<p>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共同合資，以新技術與新產品的共同研究發展為動機而成立新公司；這些參與合資的公司共同分擔所有權、風險，共享成果或損失，並以股東的身份參與公司決策的制定。</p>
8. 李仁芳 (1993)	<p>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企業，彼此間以合作方式共同開發技術或產品，成員共同分擔責任、風險、成果，但保有其企業獨立自主性的聯盟。</p>
9. 賴士葆、謝隆發 (1994)	<p>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廠商，基於提升技術水準的共同策略，依據共同協議 (含書面契約與非書面約定)，在特定期間內，從事共同技術研發的聯盟。</p>

對於「研發聯盟」的定義，國內外之學者有諸多的討論。在國外學者部分，例如：Kanter 及 Corey 等學者；而在國內的學者部分，例如：何雍慶、徐木蘭、李仁芳及賴士葆等教授，均有給予詳細且嚴謹的定義。

因此，綜合各家之定義，我們可以給予「研發聯盟」一個概念性的定義：「即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事業，基於彼此對某種技術的改良或開發之共同需要，在不影響其個別事業獨立性之情況下，願意以具資金、人才、設備、技術、場所或管理等不同的投入方式，共同支持開發或改良該技術之研究發展活動，並且共同分攤成本和風

險，共同分享成果和損失，承認彼此相對的權利和義務，並以成員的身份參與聯盟決策的制定」。簡言之，即可將「研發聯盟」定義為「係複數事業，基於共同研發標的與研發活動行為，進而組成之創新合作團體」³³。亦即「係由參加的事業互相提供技術、財務資源，集中人力、物力等資源從事技術開發或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而形成所謂合作開發型態的企業聯盟」。³⁴

第三項 研發聯盟之分類

如同前述，學者就「研發聯盟」之定義有不同之詮釋，而共同研發組織的型態，亦會依其合作標的、合作方式、合作內容、合作目的，以及合作期限的不同，可發展出各種複雜的型態。因此，學說上就「研發聯盟」之分類亦存有不同之討論。

第一目 紹德及納薩(Souder and Nassar)之分類

其中，紹德及納薩(Souder and Nassar, 1990)所歸納之研發聯盟竟有十種之多，其所為之分類如【表 3-2】所示³⁵：

【表 2-3】紹德及納薩(Souder and Nassar)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類型	內涵
1. 研究發展匯集中心 (R&D sponsor pool)	由會員匯集資金以外包方式贊助大學或其他機構之研發。
2. 基礎研究合作聯盟 (Basic research cooperative)	由聯盟執行個別會員不會執行之基礎研究，專從事基礎性、風險性之研究，以避免重複研發投資。
3. 有股權合資經營	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創始公司共

³³ 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三年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企業研發聯盟催化申請須知」(<http://www.era.org.tw>)之申請資格就「企業研發聯盟」所為之定義參照。

³⁴ 賴源河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10月二版第1刷，第263頁。

³⁵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前揭註4研究報告-文獻探討，表2-2 Souder and Nassar 就研發聯盟的分類（資料來源：整理自Souder and Nassar (1990)）。Souder, William E., Nassar S. (1990), "Choosing and R&D Consortium,"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 pp.36-41.

(Equity joint venture)	同出資，以成立新公司方式，成員握有股份，分擔所有權、風險，共享報酬或損失，並共同制定決策，以推動共同研發。
4. 無股權合資經營 (No-equity joint venture)	成員並不握有股份，而是以交互授權或交互市場協定等方式，共享研究成果。即以合約性質存在（非股權合作）之共同研發。
5. 大學研究中心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由成員共同出資，聚集於一家選定的大學中，進行研究。通常由有政府或民間資金成立之大學研究中心。有政府經費成立者，隨者中心成長以轉型朝向民間贊助為主。
6. 研發(R&D)有限責任合夥 (R&D limited partnership, 簡稱：RDLP)	研發（R&D）有限責任合夥由發起公司或個人擔任負責管理之總理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其他提供主要資金者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limited partner)。發起者可提供部分技術並向外界取得研發服務，以使研發計畫得以商品化。RDLP 的股權可公開募集或私募，甚至於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但與一般公司股票不同。同時RDLP 有經營期限。
7. 產業研發中心 (Industry R&D institute)	由同一產業之會員合力成立或贊助之研究機構，且多有本身之研發設施及能力。
8. 產業協會 (Trade/ Industry association)	由同一產業之廠商組合之非營利組織以擴展產業之產出、銷售、就業與發展等。
9. 產業開發合作組織	在美國由州政府成立，負責地方產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operative)	業發展所需技術之合作開發，而研發工作多由當地廠商或大學負責。
10. 政府產業聯合專案 (Government agency-industry program)	在中央（聯邦）政府部門所推動之共同研發計畫，為了某一特殊之研究計畫，由數個公司集結而成，通常是特定性的（ad-hoc）和有期限。

上述就「研發聯盟」之十種分類中，合資(Equity joint venture)與非股權合作(No-equity joint venture)，應不能被歸類為研發聯盟，而係屬於其他型式之共同研發。而研究發展匯集中心(R&D sponsor pool)與基礎研究合作聯盟(Basic research cooperative)之差別，似乎主要在於執行共同研發方式的不同。而大學研究中心(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與產業研發中心(Industry R&D institute)，則與前述研究發展匯集中心(R&D sponsor pool)與基礎研究合作聯盟(Basic research cooperative)兩者相似，但以研究設施之配置而言，前者座落於大學，後者則另行成立研究機構。又在大學研究中心(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此種類別中，則以「工程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及「科學技術中心」(science & technology center)為美國產學界中重要之技術移轉與合作機制。

而產業開發合作組織(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operative)及政府產業聯合專案(Government agency-industry program)，在美國則分別係由地方（州）政府與中央（聯邦）政府所主導推動之共同研發型計畫，以具有特定性（ad hoc）及期限為其特色。而產業協會(Trade/ Industry association)係源自於英國，擁有悠久之歷史，亦是在美國最常見之型式，但並非每一個產業協會都涉及共同研發。

而關於R&D有限責任合夥(R&D limited partnership, 簡稱: RDLP)係較為特殊之一種類型，此種類型是美國在1978年以後出現之民間

共同研發機制，並在加拿大、歐洲、以色列等地亦相當盛行。此種 RDLP 係提供投資人利用歐美稅法關於有限合夥企業虧損可以抵稅之優惠，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成果商業化所衍生之利益作為吸引投資之誘因，而 RDLP 之企業（或個人，或組織）則可藉此募集資金以支持風險較高之技術開發，因此 RDLP 較常被用於應用研究及具有市場潛能之產品開發等研發活動上。通常是由發起公司（或個人）擔任負責管理工作之總理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其他主要資金提供者擔任有限責任合夥人（limited partner）。發起者可提供部分技術並向外界取得研發服務，以使研發計畫得以商品化。又因為 RDLP 之股權可以公開募集或私募，甚至可以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惟與一般公司股票不同的是投資者尋求的是技術商品化的潛在利益，而非股票價值之漲跌。然而，RDLP 有其經營之期限，因而存在總理合夥人（general partner）需買回（buyout）有限責任合夥人（limited partner）持有權益之問題及研發計畫如何終止之問題。因此可知，RDLP 是一種金融及組織創新，藉以匯集多方資金與技術，以支援風險較高而具有商業潛力之研發計畫。³⁶

前述紹德及納薩（Souder and Nassar, 1990）的十項分類中合資與非股權合作，一般多不傾向於將其歸類為研發聯盟，而關於產業

³⁶ RDLP 模式是指基於專門從事特定 R&D 專案而設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制（Limited Partnership）機構。該模式首先出現在 1978 年，係為了將一筆用於開發之資金投入實際開發而設立 RDLP。RDLP 往往由實際需要開發技術並有開發能力的公司（通常是由一般合夥人）發起。發起公司投入之資金和股份比例非常少，例如：1%。在標準之 RDLP 模式中，RDLP 與發起公司需簽訂開發、服務和收益等方面一系列之協定，包括：（1）新技術開發及服務協定。由於研究開發工作仍由發起公司負責，RDLP 實際上並無雇員，RDLP 充分利用發起公司之研究開發經驗、開發人員及有關設施，發起公司對 RDLP 應提供開發過程中之管理服務。（2）技術特許協定。由於發起公司自己仍然要從事基礎研究工作，因此將發起公司開發出來之成果轉移至 RDLP，RDLP 可以使用發起公司之成果技術之專有權，由 RDLP 將該成果之技術專有權出售予他人或透過授權他人使用該成果之技術專有權以收取技術許可費（應指一般所稱之權利金），作為 RDLP 之收益。RDLP 中之合夥人收益安排可以有不同之等級。例如：有一種 RDLP 收益分配規定，技術許可費首先用於償還主要合夥人之初始投資，然後在所有普通合夥人中按投資比例分配。RDLP 模式具有以下優勢：（1）合理有效利用稅法，把稅法不允許資本化的研究開發投資用於減少納稅。RDLP 初始階段投入較大，這些開發投入和虧損可以通過有限責任合夥人組織模式來減少這些合夥人個人之所得稅。所以 RDLP 之投資者，通常是所得稅稅率較高之個人。（2）由於 RDLP 與發起公司簽了開發契約，RDLP 需要向發起公司支付開發費，如此，把發起公司在自我開發模式下被稅法視為的 R&D 投資支出轉化為收入。（3）可以減少資訊不對稱帶來的降低公司股票價格、增加融資成本之問題。RDLP 模式發展迅速。1978-1984 年，投入 RDLP 之資金為 17 億美元，1984-1989 年達到 24 億美元。

上述說明係參照前揭註 4 研究報告-文獻探討，方塊 2-1 R&D 有限責任合夥模式（RDLP），<http://www.era.org.tw/>，2004/6/2 visited。

開發合作組織及政府產業聯合專案，則可歸類為政府所主導之共同研發計畫。而其他六項分類之類型則可能較接近一般所認為之研發聯盟；但RDLP與傳統的產業協會，是否該被歸為研發聯盟亦存有爭議（Kumar and Magun, 1995, pp. 4-6）。³⁷

第二目 富茲費爾德及哈克利屈(Fusfeld & Haklisch) 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然而，除了前述紹德及納薩(Souder and Nassar, 1990)就研發聯盟進行分類之外，國外學者尚有富茲費爾德及哈克利屈(Fusfeld & Haklisch, 1986)³⁸較早對共同研發組織進行分類，茲就其所分之類型簡述如下：

一、貿易協會 (trade association)

貿易協會 (trade association)，係由同一產業之廠商組合而成之非營利組織，其成立之目的係在於擴展產業之產出、銷售、就業與發展等。協會之會員亦有基於前述目的而進行共同研發者。因此，此類組織不僅從事科技活動，亦從事非科技活動，但並非每一個貿易協會 (trade association) 都會涉及共同研發；

二、產業工會 (industry associatlion)

亦係由同一產業之廠商組合而成之非營利組織，廠商基於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而成立之產業工會 (industry associatlion)。而此類研究計畫可在大學中執行，亦或在其他機構執行；

三、以大學為中心之研究

係集結眾多廠商之出資，提供經費予大學，由大學從事研究開發，再由出資之廠商分享大學所研究開發之成果；

四、由公司設立的獨立研究機構，多半從事公共福利相關之研究；

³⁷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前揭註 4 研究報告-文獻探討，第 3 頁-第 5 頁，<http://www.erai.org.tw/>，2004/6/2 visited。

³⁸ Fusfeld, Hebert I. And Haklisch, Carmela S. (1986) "Collective industrial research: Initial concepts", in Denis O. Gray, T. Solomon, & W. Hetzner (Ed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trategies for a new Partnership*, pp.113-133, North-Holland.

五、自有設備的研究公司 (reserach-corporation)

係由會員公司出資成立，進行與會員公司所從事業務有關之科技相關研究。

第三目 艾力克(Alic)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後來相繼亦有學者提出較為簡單的分類型態，如：艾力克(Alic, 1990)³⁹對共同研發組織進行較為完整之分類，由非競爭性的基礎研究到商業化的合作生產與行銷，共分成三大類：

一、第一類型：競爭前 R&D (precompetitive R&D)

此種類型包括下列幾種分類：

- (一) 產業合資於大學成立研究中心；
- (二) 產業工會出資贊助研發；
- (三) 由數個企業以契約方式，委託非營利機構進行研究；
- (四) 私人企業的研發合資；
- (五) 政府與產業聯合出資。

二、第二類型：下游技術發展(downstrea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此種類型包括下列幾種分類：

- (一) 企業共同創業投資；
- (二) 競爭者之間的水平結盟，或上下游廠商間的垂直聯盟，從事特定專案之研發；
- (三) 交互授權或協定，以分享各自發展的科技；
- (四) 有政府或無政府出資的合資事業。

三、第三類型：生產與行銷之技術發展

此種類型包括下列幾種分類：

- (一) 產銷協定；
- (二) 單向授權；

³⁹ Alic, John. A(1990)"Cooperation in R&D", Technovation,10, pp.319-332.

(三) 競爭者之間的合資。

第四目 國內學者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除了上述國外學者就研發聯盟為分類外，國內學者亦有就研發聯盟為分類者。如陳信宏博士從機制設計角度觀之，將研發聯盟區分為旗艦型、法人型及合約型三種類型⁴⁰。茲簡述如下

一、旗艦型

係泛指眾所矚目及受政府大力支持之大型研發聯盟，如美國之半導體製造研發聯盟(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nsortium, 簡稱：SEMATECH)及日本之超先端電子技術開發機構研究組合(Association of Super-Advanced Electronic Technology, 簡稱：ASET)。從美、日兩國之經驗觀之，儘管研發聯盟不一定以永續存在為目的，但大多是建置化程度很高之組織(entity)。更重要在於該等研發聯盟大多是預算金額龐大，且其於政經面上師出有名。例如美國的SEMATECH在接受政府50%之經費補助期間，年度預算高達2億美金，並以重振美國半導體設備業競爭力為使命，而獲得政府長達十年的補助。然而，此種類型之研發聯盟雖然具有相當之標竿作用，但政府大概僅能偶而為之，並非常態之舉。政府常需考量資源之限制及其可能產生的資源排擠效果。然而旗艦型研發聯盟亦存有應以法人型式或合約型式存在之問題。

二、法人型

係指研發聯盟依法辦理核准並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該聯盟本身即為法人(可能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公司)。係屬較為常態之研發聯盟。法人型研發聯盟可從不同角度加以分類，

(一) 就營運方針區分為營利及非營利兩類；

(二) 就存續期限而區分，可區分為永續性與臨時性兩類。

在日本特有之研究組合大部分係非營利與臨時性之研發聯盟；而營利性之研發聯盟卻是舉世少見，而以美國的微電子電腦科技公司

⁴⁰ 參照陳信宏博士等三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企業研發聯盟之機制設計，第1頁。-<http://www.eraf.org.tw/>，2004/6/2 visited。

(Microelectronics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簡稱：MCC) 為代表。然而以法人型式存在之研發聯盟，不論是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形式，例如他們為獨立之公司則與一般企業並無差別，或是附屬於某企業集團之研發型財團法人（如台灣經濟研究院之於中國信託集團），皆可能招致非議。

三、合約型

係指研發聯盟並不具備法人資格，而由參加之成員彼此間透過合約關係，約定彼此參與研發聯盟之權利義務而存在之聯盟。亦屬較常態之研發聯盟。

第四項 研發聯盟之特徵

綜合以上就「研發聯盟」所為之定義及分類，雖然無從給予「研發聯盟」一個明確之定義，但仍可歸納出「研發聯盟」具有下列幾項特徵，以供尋求「研發聯盟」於競爭法上之規範意義⁴¹：

- 一、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事業透過協議方式而組成之團體；
- 二、聯盟成員間係彼此獨立，且不具隸屬之合作關係；
- 三、聯盟成員之間仍具有競爭關係或潛在之競爭關係；
- 四、基於「共同研發」之目的而進行合作；
- 五、由聯盟成員互相提供資源（無論係技術、財務、人力或物力等資

⁴¹ 參照，張向昕對「策略聯盟」所進行特徵分析，

- (1) 由二個以上之企業或廠商之協議所組成。
- (2) 聯盟成員之間彼此獨立及非屬階層式的合作關係。
- (3) 聯盟成員之間仍具有可競爭關係或潛在之競爭關係。
- (4) 依循特定之目的而合作。
- (5) 形式上具有期限性。

參張向昕前揭註 29 第 32 頁。

源)；

六、聯盟之形式上具有期限。



第三章 各國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及發展現況-以美國、歐盟及日本為例

第一節 美國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及其發展之現況

第一項 美國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美國於二十世紀初出現了以特定產業為服務標的之研究協會（research association，簡稱：RA）。而美國鋼鐵協會（American Iron & Steel Institute, 1908）、波特蘭水泥協會（Portland Cement Association, 1916）及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1919），可視之為研發聯盟之先驅，其除扮演產業協會（trade association）之角色外，並針對各自產業所需，推動共同研究之計畫。然而，前述三者，就其活動之內涵觀之，產業協會之功能遠大於研發聯盟之功能。而較以研發為其取向之研發聯盟，則於1970年代以後陸續出現。特別是能源危機催生了電子動力研究協會（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簡稱：EPRI, 1972）及氣體研究協會（Gas Research Institute, 簡稱：GRI, 1976）。而此二者可視為美國1970年代研發聯盟之代表。⁴²

美國在1970年代，反托拉斯法之執行較為嚴格，因此對於研發聯盟可能採取「當然違法原則」（illegal per se rule）作為判斷行為適法性之標準，惟至1980年代由於日本產品大舉入侵美國市場，對美國造成不小之震撼，而日本當時所推行之研發聯盟確實是日本超越美國之重要關鍵。因此，此時美國各界開始出現放鬆研發聯盟反托拉斯法管制之聲浪，法院及行政機關均隨之改採較寬鬆之見解及作法，希望藉此促進研發聯盟之發展。⁴³率先成立的是半導體研究公司（Semiconductor Research Corporation, 簡稱：SRC, 1982），其次是微電子電腦科技公司（MCC, 1983）、國家科學製

⁴² 同前揭註40。

⁴³ 孫文玲，策略聯盟規範趨勢—解構美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法準則(上),資訊法務透析，2000年6月，第30頁。

造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anufacturing Sciences, 簡稱：MCMS, 1986) 及半導體製造科技研發聯盟(SEMATECH, 1987)。其中，微電子電腦科技公司(MCC)係回應日本「第五代電腦計畫」(Fifth Generation Computer Project)【又被稱為：日本新世代電腦科技協會(Institute for New Generation Computer Technology, Japan)】之挑戰而成立，且是一個民營的營利性質之研發聯盟。而半導體製造科技研發聯盟(SEMATECH)則是由政府及產業合資成立，為因應1980年間，美國半導體業面臨日本之激烈競爭，同時為確保美國半導體製造技術及其支援產業在世界上之領先地位，為降低投資風險，擴大研發效益，透過策略聯盟及競合體系，已然成為勢之所趨，因此在美國政府大力支持下成立該聯盟，而至今該聯盟依然存在。⁴⁴

第二項 美國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規範分析

第一目 美國對研發聯盟法令限制之鬆綁

由於1980年代當時一般大眾對於策略聯盟之合法性仍不確定，因此美國國會於1984年制定了「國家合作研究法」(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of 1984, 簡稱為：NCRA)，及1993年通過之「國家合作研究生產增修條款」(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Act of 1993, 簡稱為：NCRPA)，即試圖透過立法方式明示「研發聯盟」之合法性，亦透過法案之修訂開放包括官民與產業間共同研發之各項限制⁴⁵。並進一步在2000年的「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Antitrust Guideline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簡稱為：AGCAC)，列舉出共同研發在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上可能被考量的種種因素。⁴⁶美國對於共同研發之反托拉斯法規範之鬆綁，因此使研發聯盟在美國如雨後春筍般之湧現。

⁴⁴ 參照<http://www.sematech.org>，HISTORY OF THE CONSORTIUM，2004/9/12 visited。

⁴⁵ 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6第23頁。

⁴⁶ 楊婉苓，合作研發之競爭法考量—以美國反托拉斯法暨相關規範為例，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雜誌，第91期91年7月號，第1頁。參照<http://www.st-pioneer.org.tw/>，2004/12/6 visited。

第二目 美國與研發聯盟有關之規範分析

儘管美國自 1980 年代以來對於共同研發在反托拉斯法規範上逐步鬆綁，但美國之反托拉斯法中並未就研發聯盟為特別之立法規範，而反托拉斯法主要係以休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1890）第一條及第二條，及克萊登法（Clayton Antitrust Act, 1914）第七條，以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914）三個法規作為主要架構，另外再配合其他與共同研發有關之法案則可作為規範研發聯盟之基礎。

一、美國反托拉斯法之主要規範簡介

由於前述反托拉斯法之三個主要架構規範，其規範效力對於研發聯盟有一定之影響，故有對之加為簡要說明之必要⁴⁷。

（一）休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 1890）

休曼法主要係以反對托拉斯及控股公司所造成之獨占現象，作為立法之背景，即禁止廠商藉由結合或共謀，用以限制貿易或商業行為，包括固定價格、分割市場、聯合抵制、維持轉售價格、拒絕交易、搭售、排他交易等行為，皆可能違反休曼法之規定。休曼法第一條規定：「以托拉斯或其他方式之任一契約，以結合（combination）和共謀（conspiracy）之方式限制數州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交易者，為違法。」；休曼法第二條：「每一個將獨占或意圖獨占者，或與他人結合或共謀，以獨占數州間或外國間之任何部分之貿易或交易者，應被視為犯罪……。」但是，因為休曼法之規定過於抽象及簡略，故美國在 1914 年又通過克萊登法以作為補充休曼法之規定。

（二）克萊登法（Clayton Antitrust Act, 1914）

而克萊登法主要在於具體化休曼法之不確定性，其主要規定包括禁止差別性價格、禁止排他性契約及限制對他公司股份或資產之取得，以避免公司藉由併購或董事兼充而造成市場之獨占。克萊登法第七條規定「如果收購之效果可能於國家之任何區域之任何商業上

⁴⁷ 張向昕，前揭註 29，第 73-74 頁。

實質地減少競爭或企圖產生獨占，則從事交易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其他從事交易之公司股份或其他股份資金 (share capital)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且隸屬於聯邦交易委員會管轄之公司亦不得收購其他從事交易之公司股份或其他股份資金 (share capital)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三)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914)

另外，美國國會所制訂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則係針對其他不公平方法限制競爭之行為加以規範，並針對休曼法中不確定之法律名詞加以立法解釋，此外，另授權成立聯邦交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FTC)，作為反托拉斯法之主管機關。

二、美國與共同研發有關之法令規章簡介

關於美國自 1980 年以來與共同研發相關之法令規章，茲作簡要說明如下⁴⁸：

(一) 研究合資反托拉斯法準則 (Antitrust Guideline Concerning Research Joint Ventures of 1980)

1. 要旨

此準則係作為司法部判斷合資研發是否涉及反托拉斯法之指導原則。此準則認為若透過合資可以促進研究和發展，則研發合資即應受到鼓勵。

2. 特色

(1) 共同研發是否影響競爭之分析需由市場結構開始，若參與之廠商其市場占有率小，則不會受到反托拉斯法禁止，其活動為合法。通常非競爭廠商所進行之共同研發，很少有引起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疑慮。

(2) 探討是否對於參與成員或競爭對手有不合理之限制行為產生。若在合理限制條件之下，則由合理原則判斷其合理性。

⁴⁸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美國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第 21 頁-23 頁。<http://www.erai.org.tw/>，2004/6/2 visited。及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 6 第 23 頁-30 頁。

- (3) 當共同研發成為成員廠商有效市場競爭之關鍵時，且被限制參與共同研發或享受其成果之被排除在外之競爭對手可能因此喪失競爭力，該共同研發行為則違反反托拉斯法。

(二) 史蒂文生-魏得樂技術創新法 (Stevenson-Wydl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t of 1980)

1. 要旨

此項法案要求聯邦實驗室加速對州、地方機關，以及私人產業之技術移轉進度。其要求聯邦實驗室需撥出固定之預算，並成立專責單位，以加速技術移轉之進度。

2. 特色

- (1) 係以固定之預算協助學界及企業界之共同開發研究行為；
- (2) 政府之智慧財產權下放；
- (3) 協助小型企業科技創新研發；
- (4) 透過提供課程及教育訓練。

(三) 拜·杜爾學校與小型企業專利法 (Bayh-Dole University and Small Business Patent Act of 1980)

1. 要旨

此項法案係針對專利法及商標法作修正，允許大專院校及非營利機構等經由聯邦政府經費之贊助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可以保留其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其將研發成果下放予小型企業。

2. 特色

- (1) 加強學術界與企業界間之互動；
- (2) 強調協助小型企業的創新研發；
- (3) 大專院校、非營利機構之智慧財產權之持有與下放。

(四)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法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Development Act of 1982)

1. 要旨

此項法案設置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簡稱：SBIR)，促使聯邦政府增加研發經費予具有商業化潛力之小型高科技公司。此計畫中，預算高於一億美元之聯邦研發機構須給予小型企業一定比例之經費，以協助其從事研究開發。

2. 特色

- (1) 協助小型企業參與聯邦政府在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 (SBIR) 中之創新研發計畫；
- (2) 檢視聯邦機構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 (SBIR) 的計畫行程；
- (3) 聯邦機構之智慧財產權下放。

(五) 國家合作研究法 (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of 1984)

1. 要旨

此項法案係為鼓勵本土公司建立競爭前 (Pre-competitive) 之研發合作行為，除了促進研發、鼓勵創新及加強貿易之外，並鑑定各項研究合資 (research joint ventures) 行為是否構成托拉斯，以促使產業間加速合作。

亦即此項法案係針對共同研發合資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venture) 行為，排除反托拉斯法中部分較嚴苛規定之適用，明示符合該法案要件之共同研發合資行為，不適用當然違法原則 (illegal per se rule) 而逕認定為違法，而應適用合理原則 (rule of reason) 作進一步評估考慮所有影響市場之相關因素，若其反競爭之不利益大於促進競爭之利益時，始認定該行為違法。⁴⁹

2. 特色

- (1) 參與共同研發之行為不應全以違反反托拉斯法看待，此項法案明示列舉各種共同研發合資行為之態樣，並明示共同研發之行為並非當然違反反托拉斯法，而應適用合理原則作進一步評估；
- (2) 強調共同研發在聯邦公告 (publication) 之效力，即欲適用本項法案之共同研發合資行為者，應於達成書面合資協議之九

⁴⁹ 孫文玲，前揭註 43 第 30 頁-31 頁。

十天內，向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及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提出書面通知（written notification），告知該共同研發合資行為之參與者及其合資之目的，在司法部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收到通知 30 天內將相關共同研發事項公告於聯邦註冊簿（Federal Register）；

- (3) 共同研發行為不應損害州際的自由競爭；
- (4) 進行共同研發行為之當事者，不得交換與計畫無關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買賣、行銷及利潤等資訊；
- (5) 進行共同研發行為之當事者，不得在產品製造過程或行銷區域中有聯合壟斷之行為；
- (6) 進行共同研發行為之當事者不得濫用限制措施，而進行產品、製程或服務研發成果之聯合壟斷行為；
- (7) 美國反托拉斯法之賠償金額可高達實際損害金額之三倍有餘，但此項法案規定，若被訴之共同研發合資行為已包含於其已依此項法案規定提出之書面通知中，則其因該行為所需賠償之金額，得僅限於實際損害金額（actual damages）、原告合理之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用；
- (8) 本項法案規定法院應判決，由他方給付該訴訟之相關費用（包括合理律師費用）於：i. 勝訴之原告，或 ii. 若原告或其訴訟行為係「輕率、不合理、無理由或出於惡意」（frivolous, unreasonable, without foundation, or in bad faith）時，勝訴之被告。

此項法案乃係關於共同研發行為適法性判斷之主要立法，藉由此法案較為明確之規定，而鼓勵了企業採取共同研發之行為模式。

（六）聯邦技術移轉法（The Federal Technology Transfer Act of 1986）

1. 要旨

此項法案主要修正史蒂文生-魏得樂技術創新法，並提出共同研發協定（Cooper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簡

稱：CRADAs)⁵⁰。

2. 特色

- (1) 開放聯邦實驗室得與任何私人企業進行共同研發，不再受限於小型企業和非營利機構；
- (2) 私人企業亦有機會取得經由共同研發所獲之智慧財產權。

(七) 綜合貿易暨競爭力法 (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

1. 要旨

此法案係在修正貿易法規，設置產業競爭力中心以發展產業策略及特殊政策建議。此項法案並建立許多產業競爭力培育計畫，其中包括先進技術提昇專案及美國商業部技術標準局之製造技術中心之設立等。

2. 特色

- (1) 發展競爭力，提昇基金；
- (2) 設置產業競爭力中心；
- (3) 建立教育及訓練體制；
- (4) 修改關稅及貿易法規，提昇國際出口值；
- (5) 保障智慧財產權；
- (6) 外國直接投資；
- (7) 鼓勵高科技技術研發。

(八) 國家競爭力法 (The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9)

1. 要旨

此項法案係修正史蒂文生-魏得樂技術創新法，允許私人企業承攬國有之實驗室，私人企業並享有參與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之權利。

2. 特色

⁵⁰ 所謂CRADAs (Cooper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CRADAs)，係由產業與聯邦實驗室進行合作研發，此種合作形式，可對雙方產生廣泛之合作利益。對產業界而言，廠商則藉此觸及政府所擁有之科學人才、儀器設備及政府所發展之技術。對政府而言，則藉此以較低之成本實現研發項目。

- (1) 增進共同研發之發展及促進技術移轉；
- (2) 強調並鼓勵先進製造技術之研發；
- (3) 發展半導體印刷電路板技術；
- (4) 允許科技研發之借貸；
- (5) 電腦軟體業等可以享有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九) 小型企業研發加強法 (The Small Busin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nhancement Act of 1992)

1. 要旨

此項法案在於延續並擴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其中包括三項主題：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小型企業技術移轉及小型企業多重保障規定。

2. 特色

- (1) 要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考慮更為廣泛之小型企業；
- (2) 輔助範圍；或以參與關鍵性的科學技術為研究主題；
- (3) 保障中小企業之技術獲得及技術協助等權益；
- (4) 保留聯邦機構之智慧財產權。

(十) 軍用技術轉換、再投資與協助法 (Defense Conversion Reinvestment and Transi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92)

1. 要旨

此項法案旨在實施科技技術再投資計畫，並協助建立國際商業及防禦機制之共同研發、技術運用，以及各項教育訓練專案等。

2. 特色

- (1) 將軍用技術轉換為商業用途，實施科技再投資計畫；
- (2) 協助建立國際商業及防禦機制之共同研發；
- (3) 協助建立國際商業及防禦機制之技術運用；
- (4) 協助建立國際商業及防禦機制之各項教育訓練專案等。

(十一) 技術移轉促進法 (Technology Transfer Improvements Act)

of 1993)

1. 要旨

此項法案係修正史蒂文生-魏得樂技術創新法中經由共同研發協定(CRADAs)形式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規定。

2. 特色

- (1) 強調就共同研發協定(CRADAs)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時所應支付予聯邦實驗室之權利金；
- (2) 確保聯邦實驗室技術是以非專屬及不可移轉(non-exclusive, non-transferable)之方式授權；
- (3) 授權聯邦政府擁有技術應用之同意權。

(十二) 國家合作研究生產增修條款(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Act of 1993, NCRPA)

1. 要旨

此項法案係修正國家合作研究法(NCRA),除了鼓勵企業進行共同研發活動之外,尚支持企業共同進行產品、製程及服務之生產⁵¹。

2. 特色

- (1) 擴大企業共同研發之範圍,即從研究發展擴張至生產製造(production);
- (2) 在放寬行為態樣之餘,也相對地設定限制條件:i.該共同研發行為之主要生產製造設備應設置於美國領土內;ii.該共同研發行為之合資事業本身及其所有控股股東均為美國籍,或為對美國企業採取國民待遇原則國家之外國籍者;⁵²
- (3) 前述限制條件之規範目的在於適度優先保護美國產業,以強化其本國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如技術創新及貿易等;
- (4) 肯定企業共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

(十三) 國家技術移轉與促進法(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⁵¹ NCRPA係修正NCRA,將共同研發之範圍由研究發展擴大至生產製造,美國於2004年又制定了標準發展組織促進法(The Standar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dvancement Act of 2004, Pub. L. No. 108-237),並將NCRPA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標準發展組織。參照 <http://www.usdoj.gov/atr/foia/divisionmanual/204293.htm>, 2005/6/2 visited。

⁵² 孫文玲,前揭註43第31頁。

Advancement Act of 1995)⁵³

1. 要旨

此項法案係修正史蒂文生-魏得樂技術創新法中經由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形式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規定，允許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之合作夥伴 (即指私人企業) 可選擇專屬 (exclusive) 或非專屬 (non-exclusive) 之專利授權，在確定領域內使用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之創新成果。

2. 特色

- (1) 要求聯邦實驗室於授權專利予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之合作夥伴 (即指私人企業) 時，應允許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之合作夥伴 (即指私人企業) 可選擇專屬 (exclusive) 或非專屬 (non-exclusive) 之專利授權；
- (2) 確定應於美國領域內使用共同研發協定 (CRADAs) 之創新成果。

(十四) 美國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⁵⁴ Among

⁵³ 按陳信宏博士等三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美國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第 23 頁中之表 3-11 美國與合作研發相關法案，<http://www.era.org.tw/>，2004/6/2 visited，所述之技術移轉與促進法案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Improvements and Advancement Act of 1996)，經筆者透過網際網路搜尋並未尋及該名稱之法案。惟所查到之相關法案名稱最接近者乃” 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of 1995”，該法案係於 1996 年由總統簽署後公布 (the version presen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signing on March 7, 1996)，且係修正史蒂文生-魏得樂技術創新法中經由合作研發協定 (CRADAs) 形式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規定 (An Act To amend the Stevenson-Wydl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t of 1980 with respect to inventions made under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and for other purposes.)，又該法案之 Sec.4 即係規範關於允許 CRADAs 之合作夥伴 (私人企業) 可選擇獨家或非獨家之專利授權等，故筆者將此處之法案名稱修正為” 國家技術移轉與促進法 (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of 1995)” 。<http://www.nal.usda.gov/ttic/faq/pl1104113.htm> 參照 (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of 1995, Sec.4 : ...ENUMERATED AUTHORITY- (1) Under a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1), the laboratory may grant, or agree to grant in advance, to a collaborating party patent licenses or assignments, or options thereto, in any invention mad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a laboratory employee under the agreement, for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when appropriate. The laboratory shall ensure, through such agreement, that the collaborating party has the option to choose an exclusive license for a pre-negotiated field of use for any such invention under the agreement or,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collaborating party, that the collaborating parties are offered the option to hold licensing rights that collectively encompass the rights that would be held under such an exclusive license by one party. In consideration for the Government's contribution under the agreement, grants under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explicit conditions:...)。

⁵⁴ 因”Collaboration” 含有結盟之意味，故本論文將” Collaboration” 譯為「合作聯盟」，係指參與者組成之合資事業、策略聯盟或他種合作形式。參照孫文玲，前揭註 43 第 32-33 頁。

Competitors of 2000)

1. 要旨

此項準則係由美國司法部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簡稱為: DOJ) 及聯邦交易委員會 (FTC) 於 2000 年 4 月 7 日所共同公布, 此準則係首次特別針對競爭者間合作聯盟所制訂之準則, 其針對廠商間之策略聯盟、合資及其他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進行規範, 並針對產業合作的整體競爭行為, 進行補充性及全面性之規範。

2. 特色

- (1) 就競爭者合作聯盟有關之名詞給予明確之定義⁵⁵;
- (2) 建立競爭者合作聯盟之一般衡量原則: 關於潛在地促進廠商的競爭利益、潛在的反競爭不利益以及綜合評量整體相關合作協議的利弊得失, 此準則皆加以規範說明;
- (3) 建立合作協議之分析架構: 以協議之性質、協議所影響之市場、市場占有率、市場集中度、合作成員之經濟能力及誘因、合作成員合作後之競爭情形及其市場進入之情形、合作生產之競爭利益以及綜合評斷之方式, 建立分析架構;
- (4) 安全區域 (safety zone) 之建立: 就共同研發之安全區域, 係適用於創新市場, 亦即, 除有特殊之情況外, 在創新市場中, 若已有三個以上獨立進行研發之成果, 而廠商所進行之合作研究具有高度替代性時, 則競爭主管機關對於此種競爭者合作聯盟, 並不會提出質疑。⁵⁶

三、案例介紹⁵⁷

(一) Berkey photo Inc. v. Easterman Kodak Co.⁵⁸

柯達(Kodak)公司長久以來在照相技術中享有盛名, 並對於相片生成之每一個步驟提供服務與產品。早於 1977 年時, 其在國際市場上之年度營業額即達六十億美金, 淨利則有十二億美金, 其屬於特定市場上之巨人。相較於柯達如此穩固巨大的公司, 柏基(Berkey)

⁵⁵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 1.1 之定義中即有明確揭示。

⁵⁶ 張向昕, 前揭註 29 第 86 頁。

⁵⁷ 范建得、莊春發, 前揭註 6 第 32-34 頁, 張升星, 從國際競爭論企業結合之法律問題,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年, 第 86-87 頁。

⁵⁸ 603 F.2d 263 (2d Cir. 1979), cert. denied, 444 U.S. 1093(1980).

公司則是一家較小的公司，但在於沖印技術的競爭市場上，亦是柯達公司的顯著的競爭者。柏基公司在 1978 年後開始銷售相機，但不生產軟片，在軟片市場中，柏基公司是向柯達公司購買後而加以轉售，因此，在某些市場上，此兩家公司是處於競爭者之地位，而在某些市場上，柯達公司則是柏基公司的提供者。

本案爭點之一在於柏基公司主張因其和柯達公司合作於閃光燈之製造後，導致柏基公司在其相機與沖印技術之市場上需付許多費用予柯達公司，故主張柯達公司違反休曼法第 1 條。於此，法院認為，共同研發多半效果雖然是屬於促進競爭，提昇效率，然而在司法實務上，判斷共同研發是否合法之標準即在於：「合作雙方到底有沒有限制競爭之合意」？在本案中，上訴法院否定該項共同研發之合法性，理由在於因參與該合資研發之雙方表示，經由該共同研發改良之閃光燈泡必須遲至柯達公司開始銷售與其搭配之相機時，始得發表該項技術改良之新產品，因此，其協議即具有反競爭之性質。相同地，如果參與共同研發的參與者關於技術改良開發生產、行銷之新產品，彼此約定互不競爭，亦將影響共同研發之合法性。

（二）Northrop Corp. v. McDonnell Douglas Corp.⁵⁹

在本案中，兩家國防工業廠商達成協議共同研發噴射機，藉以分擔研發之風險，共享技術秘密，募集龐大資金支應研發費用，並且雙方協議分別享有陸地型及航空母艦型的機型之專賣權利。此外，雖然系爭案件涉及國防工業，但就此一合意而言，國家並未涉入，併予敘明。

即使在本案中有如此明顯之市場劃分，法院之判斷乃基於下述理由，而認為該共同研發行為不違法：1. 法院欠缺足夠之經驗判斷基於國防工業之特殊性質所為協議之反競爭性如何；2. 證據顯示如果缺乏這樣的共同研發設計，由於風險過高，任何一家廠商皆不可能單獨投入鉅額資金進行研究開發，因此，此一共同研發實際上是有利競爭的；3. 參與共同研發之事業，並沒有藉由共同研發協議阻礙他人參與競爭，相反地，還利用上述安排作為吸引參與者加入之誘

⁵⁹ Northrop Corp. v. McDonnell Douglas Corp., 705 F. 2d 1030 (9th Cir. 1983).

因。

簡言之，法院之判斷乃係著重於個案之本身，並考量共同研發本身之必要性及市場之需求性而加以判斷，然而，如何避免一個限制競爭的市場發生，更是法院所必須深切考量之重點所在。

四、美國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

本論文前述雖已就美國與共同研發有關之法令規章略作簡要之說明，而其中美國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其針對廠商間之策略聯盟、合資及其他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進行規範，乃係試圖提供競爭者合作聯盟更為全面性之準則規範，以增加事業對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預測可能性，⁶⁰而為規範研發聯盟最直接且極具重要性之法案，故有進一步加以分析之必要。

(一) 競爭者合作聯盟之概念區分

1. 用詞定義⁶¹

- (1) 此準則所稱之「競爭者合作聯盟 (Competitors Collaboration)」，係指二家或二家以上具市場競爭關係之企業或其他法人組織間從事經濟活動之一或數個合作協議 (但不包括結合協議)。⁶²
- (2) 所稱之「競爭者」(Competitors)，包括實際或潛在之競爭者⁶³。
- (3) 競爭者合作聯盟係包括一個或多個事業活動，例如：研究發展 (R&D)、生產製造、市場行銷商品流通配銷、銷售或購買等，且資訊互享及各種貿易協會之組成，皆可能藉由競爭者合作聯盟達成。
- (4) 所稱之「反競爭之不利益」(anti-competitive harm)，係指一合作協議所造成之反競爭效果 (不考慮該合作協議是否同時

⁶⁰ 楊婉苓，合作研發之競爭法考量—以美國反托拉斯法暨相關規範為例，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雜誌，第 91 期 2002 年 7 月號，第 2 頁。<http://www.st-pioneer.org.tw/>

⁶¹ 孫文玲，前揭註 43 第 32 頁-第 33 頁。

⁶² 同前揭註 55。

⁶³ 按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Footnote 6 所述，所謂「潛在競爭者」(potential competitor)，係指若相關協議不存在時，有合理可能進入市場之事業，或當實際競爭者保留具競爭影響性重要之決定時，而會考量避免因反競爭行為而進入市場之事業。

存在促進競爭之利益)。而所稱之「促進競爭之利益」(pro-competitive benefits)，係指一合作協議所造成之促進競爭之效果(不考慮該合作協議是否同時存在反競爭之不利利益)。

(5) 而「整體競爭效應」(overall competitive effect)，係指綜合一合作協議之反競爭不利益及其促進競爭之利益而言。

2. 競爭者合作聯盟與水平結合之關係

此準則特別將競爭者合作聯盟與水平結合作比較，並明示主管機關適用水平結合準則⁶⁴作評估之情形。

(1) 競爭者合作聯盟與水平結合不同⁶⁵：

A. 參與者間之競爭關係

- (A) 水平結合係完全結束參與者間在相關市場之競爭關係；
- (B) 競爭者合作聯盟其參與者間除該合作關係外，仍存有競爭關係。

B. 合作關係之存續期間

- (A) 水平結合之存序期間係永久；
- (B) 競爭者合作聯盟原則上均有一定之存續期間。

(2) 競爭者合作聯盟適用水平結合準則之情形

競爭者合作聯盟依其合作內容及型態，對於市場競爭產生大小不一之影響，但因大多數之競爭者合作聯盟並未完全終止參與者間於相關市場上之競爭關係，故原則上不會產生如事業結合般之強大效果⁶⁶。然而，當競爭者合作聯盟具備下列所有條件時⁶⁷，競爭者合作聯盟會產生與其參與者間構成部分或全部結合之相同競爭效果，則主管機關將視之為水平結合而適用水平結合準則。

A. 參與者在相關市場中係競爭者。

B. 該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形成係為達成相關市場增進效率之經濟

⁶⁴ 係指 1992 年水平結合準則 (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of 1992)。

⁶⁵ 孫文玲，前揭註 43 第 33-34 頁。

⁶⁶ 黃茂榮、劉孔中，聯合行為之採證與例外許可項目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合作研究報告十一，2002 年 12 月，第 41-42 頁。

⁶⁷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 Sec.1.3。

活動整合。

C. 該整合完全排除參與者間於相關市場上之競爭關係。

D. 該合作關係依其特定且明示之文字，未能於充分限定之期間內（期間依產業之類別而異，但通常以十年為原則）終止（terminate within a sufficiently limited period by its own specific and express term）。

（二）評估競爭者合作協議之基本原則

1. 潛在之促進競爭利益（potential pro-competitive benefits）

主管機關肯認競爭者合作聯盟可能具有促進競爭之利益，可在多方面增進消費者福利，例如，以較低之價格、較快之速度提供消費者更有利之產品或服務。使參與者對其既有之資產做更好之利用，且因結合不同之產能或資源而提昇效率，以達成單一事業無法達成之規模經濟。⁶⁸

2. 潛在之反競爭不利益（potential anticompetitive harms）

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合作協議，可能藉由促成或提供誘因，而導致價格之提高（高於該合作協議不存在時之價格）、減少產量、降低品質、降低服務或降低創新之能力及其誘因（少於或低於該合作協議不存在時之水準），因而阻礙競爭與損及消費者之利益。此種合作協議可能限制參與者無法就生產、關鍵資產或關於價格、產量等之控制或利益，做獨立之決策，或降低參與者獨立競爭之意願與能力。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合作協議，亦可透過參與者間之競爭上相關資訊之交換或揭露，或因合作而形成之市場集中率等合作方式，促成顯性或隱性勾結（explicit or tacit collusion）。⁶⁹

3. 整體評估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個別協議及其整體合作關係

競爭者合作聯盟可能是由一個或數個合作協議所組成，而主管機關就競爭者合作聯盟所為之整體評估係針對競爭者合作聯盟本身、其中任一合作協議，或其中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合作協議因互有牽連

⁶⁸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2.1。

⁶⁹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2.2。

而致難以單獨評估其共同造成之促進競爭利益及反競爭不利益時，則主管機關將同時評估該等合作協議。⁷⁰

4. 整體競爭效應之評估之時點

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合作協議之整體競爭利益，會隨其內部之重組、合作協議內容之增訂、參與者之增加或減少、市場新條件之產生或市場占有率變動，而在不同之時間點產生不同之效應。因此主管機關將以可能產生反競爭不利益之時點為準（可能是合作聯盟成立之時，亦可能是合作聯盟成立之後）來就相關合作協議為整體競爭效應之評估。然而在競爭者形成合作聯盟之後若要評估其競爭效果，則應充分考量在系爭合作行為變成反競爭之前，因為信任相關合作協議而已作重大沈沒成本投資（significant sunk cost investments）之參與者的合理期待。⁷¹

（三）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基本分析架構⁷²

美國最高法院在審理競爭者合作聯盟違反反托拉斯法案件向來所採取之二種判斷之原則，一為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原則，另一為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當某些合作協議因產生限制競爭之可能性極高且其缺乏重大促進競爭利益之效益時，無須進一步進行分析，則逕行採取當然違法原則認定其為違法行為。而除此之外，未屬於前述當然違法原則適用之類型之協議，將採取合理原則，進一步按照其事業之營運目的、協議本質及該協議存在前與存在後之市場競爭狀態等具體事實而評估其整體競爭效應，判斷是否違反反托拉斯法。⁷³

1. 當然違法之協議

（1）原則：

凡總是或幾乎總是（always or almost always）導致價格上漲或產量減少之合作協議，即屬當然違法。通常會被認定為當然違法

⁷⁰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2.3。

⁷¹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2.4。

⁷² 黃茂榮、劉孔中，前揭註 66 第 43-49 頁。

⁷³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1。

之協議，其多屬意在固定價格或產量、圍標（rig bids）或藉由分配顧客、供應商、市場區域或商業類別以達分配市場目的之合作協議。一旦競爭者之合作關係被評價為當然違法，法院將不再考慮其商業目的、促進與限制競爭之效果或整體競爭影響之評估。

(2)例外：

但並非所有可能屬於當然違法類型之合作協議，均無法進入合理原則之分析。在競爭者合作聯盟涉及經濟活動效率之提昇整合（an efficiency-enhancing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而系爭合作協議與該整合有合理關聯（reasonably related to），且為達成該整合之促進競爭之效果所合理必要（reasonably necessary）者，即使系爭合作協議屬上述當然違法類型，主管機關仍會採合理原則加以分析。

前述經濟活動效率提昇整合之參與者，通常都會匯集重要資本、技術或其他互補性資產（combine, by contract or otherwise, significant capital, technology, or other complementary assets），以產生單一競爭者無法達到之促進競爭效果。但是，主管機關亦指出，若係單純在價格、產量、客戶群、區域等方面之協調（the mere coordination of decisions），則並非所謂之整合；且未透過整合而產生之成本降低，亦不可作為避免被認定為當然違法之理由；又如果參與者還可以透過實際且顯然較為和緩之手段（practical, significantly less restrictive，即指顯然比較不是如此限制競爭之協議）⁷⁴達成相同之整合效果，則該協議即非屬合理必要。⁷⁵

2. 以合理原則評估之合作協議

(1) 合理原則之評估階段

凡不屬於當然違法之合作協議，則採合理原則進行分析。合理原則著重於分析各相關合作協議存在及不存在時之市場競爭狀態。其基本問題在於檢視各該相關協議是否可能促成或提供誘因，導致價格之提高（高於該協議不存在時之價格），或降低產量、品質、服務

⁷⁴ 此所稱較和緩之手段限於現實可行之替代手段，並非指僅於理論上存在之替代選擇。

⁷⁵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2。

或創新改革之能力及動機。簡言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中就合理原則之評估，分為下列數階段：⁷⁶

A. 評估各相關協議之本質 (the nature of the relevant agreements)

- (A) 此一階段，主管機關檢視之問題為該協議之商業目的為何？該協議是否已造成反競爭不利益？
- (B) 在某些案例，若由該協議之本質及再加上欠缺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 之事實⁷⁷，即可認定該協議不會有反競爭之不利益，則主管機關原則上不再繼續就該協議作進一步評估，而逕認定該協議為合法。
- (C) 反之，在某些案例，若由該協議本質即明顯可見或預知其具有反競爭之不利益⁷⁸，或該協議實已造成反競爭之不利益，且無得以抵銷該不利益之促進競爭利益存在時⁷⁹，主管機關則不再繼續就該協議作進一步評估，而逕認定該協議為違法。⁸⁰

B. 市場分析 (market analysis)

- (A) 此一階段，主管機關藉由定義相關市場；計算市場占有率及市場集中率，以評估該協議是否促成或增加市場力量，或促成該協議順利運作。
- (B) 主管機關同時檢視該合作協議參與者及其合作聯盟從事個別競爭之能力與誘因程度，並提供其他市場情況，例如進入市場之難易度。

⁷⁶ 孫文玲，策略聯盟規範趨勢—解構美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法準則(下),2000年7月，資訊法務透析，第35頁。

⁷⁷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Footnote 26。有時無庸界定相關市場即可認定欠缺市場力量，例如在不論依任何一種市場界定均不太可能有市場力量之情形，則不必追究採哪一種市場界定方為正確。容易進入市場亦可能是欠缺市場力量之指標。

⁷⁸ 美國最高法院在1999年California Dental Association v. FTC一案表示若有明顯之反競爭不利益，則可迅速認定其非法性。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Footnote 27。

⁷⁹ 美國最高法院在Indiana Federation of Dentist v. FTC (476 U.S. 459-460)一案，未經仔細之市場分析，立即認定以不提供X光片給病患之保險公司限制競爭之協議為違法。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Footnote 29。

⁸⁰ 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

C. 促進競爭利益存在與否

- (A) 若經由以上數階段之評估，均無反競爭不利益存在之可能，則主管機關不進一步探討促進競爭利益是否存在，而逕認定該協議為合法。
- (B) 反之，若反競爭不利益存在，則於此階段評估該協議是否係為達成促進競爭利益所合理必要者，且是否得以抵銷其所造成之反競爭不利益？

(2) 合理原則之評估因素

主管機關在以合理原則檢驗競爭者合作聯盟時，將依序就下列因素進行評估：

A. 相關合作協議之本質：商業目的、在市場之運作模式及可能之競爭考量

藉由檢視相關合作協議之本質，得以評估該協議是否因此促成或提供誘因，導致價格之提高，或降低產量、品質、服務或創新改革，而阻礙競爭及損害消費者權益。合作協議可能限制參與者無法就生產及關鍵生產資產之財物利益，或價格、產出等競爭要素作出獨立之決策，或降低減少參與者從事個別競爭之能力或誘因。又合作協議因參與者間競爭相關資訊之交換或揭露，或隨之而來之市場集中率，亦可能造成不當之共謀行為。⁸¹

主管機關於檢視相關合作協議之本質時，會考量其主觀之商業目的及其他客觀之因素。原則上，除非可能有反競爭不利益之存在，主管機關將不會針對促進競爭利益是否存在作全盤之分析，且一旦認定其反競爭不利益存在時，主管機關將不再進一步評估市場力量；但於某些案例，市場力量之考量本身即可作為決定反競爭不利益是否存在之因素。⁸²

在於考量各種合作協議之本質相關之競爭因素之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例示了數種有限制競爭之虞的合作協議類型如下：

(A) 限制參與者獨立決策或匯集事業控制力及經濟上利益之相

⁸¹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1。

⁸² 孫文玲，前揭註 76，第 36 頁。

關合作協議

例示下列幾種合作協議之類型為例⁸³：

a. 生產製造聯盟 (Production Collaborations)

此種聯盟係指競爭者間共同製造商品或原料之協議。此種類型之協議通常有助市場競爭，其因透過聯盟參與者之互補性技術、專門技術 (Know-how) 或其他資產，而使其生產製造較有效率，或得以製造生產單一參與者獨力所難以完成之產品。然而，該種協議亦可能因限制參與者之獨立決策，或藉由聯合對產量、主要資產或其他競爭上重要變數之控制力，導致或增加其市場力量，因而降低參與者獨立競爭之能力，亦即可能造成反競爭不利益。

b. 行銷聯盟 (Marketing Collaborations)

此種聯盟係指參與者共同協議共同合作銷售、分配或促銷該聯盟或參與者之產品或服務。該種協議通常具有促進競爭之效果，例如：使商品迅速且更有效率上市。然而，因該種協議可能涉及產量、價格，或其他可能造成反競爭不利益之重要競爭因素（如：一個廣大之分配行銷網路）等之約定，因而可能限制獨立決策之決定，或匯集事業之控制力及經濟上利益，而導致限制競爭之效果，例如：可能減少甚至完全排除比較廣告，致消費者無法取得關於價格或其他競爭上重要變數之充分資訊。

c. 共同採購聯盟 (Buying Collaborations)

係指參與者協議共同採購必須之原料或零配件，通常不至於產生限制競爭之顧慮，因其使參與者訂貨集中，使其貨物或倉儲或分配更有效率，或使其提高其他營運效率。然而，因該種協議可能因買主獨家壟斷市場形成「獨買力量」(monopsony power)，使該原料之價格高於自由競爭時之水準而降低參與者之產品產量，或藉由控制該聯盟之參與者間產出量而使各自之成本一致，而達成共謀行為，導致不利競爭之效果。

d. 研發聯盟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llaborations)

本研究所探討之「研發聯盟」，於此「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中被特別例示說明，足見「研發聯盟」於競爭法之規範中具

⁸³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1(a)。

有相當之重要性。「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所稱之研發聯盟係指參與者協議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該種合作協議大部分確能促進競爭，且通常採合理原則評估之。透過聯盟之參與者之互補性資產、技術或專門技術 (Know-how)，參與者得以更快或更有效率地研究發展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服務或製造生產程序等。然而，由於該種合作協議可能限制該聯盟參與者之研發能力或獨立決策之決定，或匯集事業之控制力或財務之利益，導致不利競爭之效果。

此種聯盟需進一步探討的基本問題在於，該種合作協議是否導致不利競爭，而減少個別參與者或聯盟本身所貢獻之研發努力？例如：刻意延緩研發之進度。同時，當參與者本身針對某些產品已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且研發聯盟所投入之研發努力可能會減損原來之市場占有率時，則較難期待其在可能瓜分其現有利益之技術上投入研發之努力。另外，當研發競爭侷限於擁有專門特殊才能或資產（例如：智慧財產權）之事業，或當進入一個新興研發市場需要事前核准之管制程序時 (regulatory approval process)，亦較可能產生反競爭之不利益。

(B) 可能導致共謀行為之合作協議

上述四種競爭者合作聯盟都會涉及某種程度之資訊交換，而在於其就反競爭條件上之討論及合意，或提供監控及處罰背離共謀行為者之機會，因此提高競爭者在產品價格、產量等方面之形成共謀行為之可能。其中研發聯盟較諸其他聯盟類型，因為研發活動通常係秘密進行，因此較難達成彼此監控研發進度之協議，而形成共謀行為之可能性較低。而除了上述之情形外，競爭者合作聯盟，藉由增加在相關市場之市場集中度，亦可能助長共謀行為之發生。

在合作關係涉及資訊交換之場合，主管機關考量之重點在於該交換之資訊之本質。若交換有關競爭上敏感變數 (competitively sensitive variables) 之資訊，如：(i) 涉及價格、產量、成本或策略規劃之資訊，較諸於其他競爭關鍵性較低之資訊，較易引起限制競爭之顧慮；(ii) 涉及個別事業之目前營運及未來商業計畫之資訊，較諸事業沿革之資訊，較易引起限制競爭之顧慮；(iii) 涉及

個別特定事業之資料，相較於數事業之彙整資料，較易引起限制競爭之顧慮。⁸⁴

B. 可能受競爭者合作聯盟影響之相關市場

若經由就合作協議之本質為分析之結果顯示可能有限制競爭之虞，但未經進一步市場分析無法判斷此種協議是否違法時，則主管機關即會進一步深入分析，首先係分析受該合作協議影響之相關市場。所謂相關市場，除了相關商品市場⁸⁵及相關地理市場之外，若智慧財產權獨立於商品之外而被授權使用，則主管機關在評估包含智慧財產權授權之合作協議之競爭效果時，會另外再界定出技術市場。若商品市場及技術市場尚不足以充分評估競爭者合作對創新之影響時，主管機關會進一步界定並分析創新市場。

而前述所稱之市場，係包括：(i) 合作聯盟之參與者進行經濟活動整合之市場；(ii) 合作聯盟所在或將會進入之市場；(iii) 任何合作聯盟之參與者間屬實際或潛在競爭者之市場。

茲再將前述可能受競爭者合作聯盟影響之相關市場，簡要說明如下⁸⁶：

a. 商品市場 (Goods Markets)

主管機關針對可能受合作聯盟影響之商品市場，原則上係適用水平結合準則 (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of 1992) Section 1 之定義方式。即主管機關通常會評估下列兩個問題以確定該相關市場之範圍⁸⁷：(i) 買方對提高價格之可能反應；(ii) 買方針對高於目前市場優勢價格水準 (prevailing price levels) 調漲之回應。一旦得以定義相關市場⁸⁸後，接下來則是決定目前在該市場中事業及

⁸⁴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1(b)。

⁸⁵ 此所稱之「商品」，係包括服務。

⁸⁶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2。

⁸⁷ 見水平結合準則Section 1.1 Product Market Definition。

⁸⁸ 關於相關市場之界定，係採用SSNIP(Small but Significant and Non-transitory Increase in the Price)TEST。如今已是被廣泛採用之方法，最早係於美國司法部 1982 年之結合準則所建立(198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erger Guidelines)。SSNIP TEST通常係以至少在十二個月內，若價格提高 5%，是否買方仍會繼續購買該產品？若買方即不購買該產品，則該產品不具有足夠的市場力量去提升價格。而買方轉而購買的最接近之替代產品，則與該產品構成相關市場。以此SSNIP TEST反覆測試，繼續直到有一個假設可以提高 5%價格仍能專賣者。如此相關市場即被劃分出來。<http://www.tcd.ie/Economics/staff/masseyp/term1lecture4.htm>

有能力回應該市場供應需求事業之市場占有率。⁸⁹

b. 技術市場 (Technology Markets)

技術市場係由被授權之智慧財產權及與其密切相關之替代品 (close substitutes) 所組成；所謂密切相關之替代品，係指足以取代被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技術或商品。關於技術市場之定義及其市場占有率之計算，主管機關係適用智慧財產權授權準則 (the Antitrust Guideline for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1995) Section 3.2.2⁹⁰ 之規定。

c. 創新市場 (Innovation Markets)

若合作聯盟未能以商品市場或技術市場涵蓋之，則主管機關此時則適用智慧財產權授權準則 Section 3.2.3⁹¹ 之規定，針對其創新市場進行分析。所謂創新市場，係由導致特定新的或改良的產品或製程之研究發展活動，或與該研究發展相關之替代活動組成。主管機關僅於該相關研究發展活動涉及專門資產或特定事業特質之投入時，才會特別定義創新市場。

C.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集中率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集中度將影響相關協議是否創造或增加市場力量或促成其運作之可能性。市場占有率可能影響為達成反競爭不利益而減少產量，亦即當市場占有率愈低時，其欲提高一定之價格，則減少產量之可能性愈高；反之亦然。

主管機關將合作聯盟之市場占有率設定於一定之數值之間，即其最高值為合作聯盟及其參與者市場占有率之總和，而其最低值則為合作聯盟本身之市場占有率。主管機關原則上係依水平結合準則 (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of 1992) Section 1.4⁹² 之

⁸⁹ 見水平結合準則 Section 1.31 Current Producers or Sellers 及 1.32 Firms That Participate Through Supply Response。

⁹⁰ 見智慧財產權授權準則 Sec. 3.2.2 Technology markets : Technology markets consis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is licensed (the "licensed technology") and its close substitutes--that is, the technologies or goods that are close enough substitutes significantly to constrain the exercise of market power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is licensed. When righ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e marketed separately from the products in which they are used, the Agencies may rely on technology markets to analyze the competitive effects of a licensing arrangement.

⁹¹ 見智慧財產權授權準則 Sec. 3.2.3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innovation markets。

⁹² 見水平結合準則 Section 1.4 Calculating Market Shares。

規定計算市場占有率。而市場集中率則與相關市場達成及維持共謀行為之難度及成本息息相關。主管機關原則上係依水平結合準則（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of 1992）Section 1.5⁹³之規定計算市場集中率，同時亦比照前述方式將市場集中率設定於一定數值之範圍內。⁹⁴

D. 與參與者及合作聯盟從事個別競爭之能力及誘因相關之因素

當就合作協議之本質、市場占

有率及市場集中率之評估結果顯示該合作協議有限制競爭之可能後，主管機關將進一步對合作聯盟之參與者及合作聯盟從事個別競爭之能力及誘因，作更深入之探討。其所討論之因素包括下列六項：

95

a. 排他性（exclusivity）

主管機關會評估相關合作協議是否允許參與者藉由個別獨立之商業運作或加入其他合作聯盟之方式，而與各參與者或該合作聯盟本身競爭？准許之程度為何？

b. 資產控制力（control over assets）

主管機關評估相關合作協議是否要求參與者提供對其維持獨立競爭地位之重要性資產？

c. 參與者就合作聯盟或參與者彼此間之經濟上利益

主管機關會評估經濟上利益對參與者獨立競爭之影響，通常，參與者對於合作聯盟之經濟上利益愈大，則其與該合作聯盟競爭之誘因愈小。同時，主管機關亦會檢視參與者間之直接資金投資往來之情形。

d. 參與者對合作聯盟之有關競爭性決策之決定權

主管機關會評估合作聯盟之組織型態、其管理方式及其治理結構，以瞭解參與者對合作聯盟之有關競爭性決策為獨立決策之程度。通常，參與者對合作聯盟之決定權愈大，其與之競爭之誘因愈小。若合作聯盟所作之競爭上重要決策受到參與者控制，則主管機

⁹³ 見水平結合準則Section 1.5 Concentration and Market Shares。

⁹⁴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3。

⁹⁵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4。

關會評估參與者是否共同行使此一決定權，因為參與者共同決定價格、產量、研發之層次及範圍或投資等變數時，愈易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

e. 參與者相互分享限制競爭資訊之可能性

合作聯盟之本質、組織及管理結構等均會影響參與者間之資訊分享，增加形成共謀行為之可能性。因此主管機關評估參與者間互相分享限制競爭資訊之可能時，會同時考量該合作聯盟之本質、組織及管理結構，及參與者是否有避免資訊洩漏之防護措施或管制（例如：透過第三人介入，避免直接之資訊交換）。

f. 合作聯盟之存續期間

主管機關以合作聯盟存續時間之長短，來評估各參與者是否得以保有與其他參與者及合作聯盟競爭之能力及誘因。合作聯盟存續之時間愈長，其競爭之誘因就愈小。

E. 市場進入（entry）難易度

主管機關係採用水平結合準則（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of 1992）之判斷原則⁹⁶評估市場進入是否即時、可能及充分。當評估市場進入（entry）若是得為即時的、可能的，且在規模（magnitude）上、特質（character）上及範圍（scope）上足以阻礙及抵銷反競爭不利益時，則主管機關將不再進行進一步評估。然而，因合作聯盟具有限制層面較小且存續時間較短等特性，因此在判斷合作聯盟與市場進入之因果關係或市場進入之有效性時，與單純之水平結合相較，合作聯盟在進入市場之難易度之評估上較為複雜，且亦隨合作聯盟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以研發聯盟為例，若研發能力係容易取得的且其具高投資報酬率，則此時市場進入將提高阻礙及抵銷反競爭不利益之可能性。因此，主管機關係適用水平結合準則Section 3.0 之規定，檢視市場之潛在之進入者之下列因素以決定進入市場之可能性：(i) 是否取得作為研發競爭所需之核心競爭能力（Core Competencies），亦即是

⁹⁶ 通常主管機關係適用水平結合準則Section 3 ENTRY ANALYSIS之規定，評估「確定之市場進入」之即時性、可能性及充分性。所謂「確定市場之進入」，指必須負擔重大已投入成本（significant sunk costs）以進入或退出市場之新競爭。見水平結合準則Sec.3.0。

否取得研發所需之專門資產之能力；(ii) 當既存之研發聯盟減低其研發之努力時，是否有促使其投入研發之誘因。在評估市場進入是否充分 (sufficiency) 時，則主管機關將會評估該潛在之市場進入者所投入研發努力之本質及其範圍，是否與該市場中被減少之研發努力接近，而得以在相同之時程內達成類似之創新結果，或使減少研發努力之研發聯盟無所獲益。⁹⁷

F. 合作聯盟是否有促進競爭之利益

在主管機關已認定相關合作協議造成或可能造成反競爭不利益時，則會進一步考量該協議是否為達成「可認同之效率」(cognizable efficiencies) 所合理必要者。所謂「可認同之效率」，係指經主管機關證實之一切非因反競爭行為而產生之效率（亦即該效率需具有潛在之促進競爭利益），且該效率除藉由系爭合作協議外，無法以其他可行且限制性較低之方法達成（亦即，系爭合作協議需具合理必要性且為限制性最低之選擇）。⁹⁸

G. 整體競爭效益

若系爭合作協議被認定為達成可認同效率所合理必要之手段，此時主管機關將一併評估該可認同效率是否足以抵銷系爭合作協議所造成之反競爭不利益，以決定該合作協議對相關市場所具有或可能具有之整體競爭效益。⁹⁹

（四）反托拉斯案之「安全區」(Antitrust Safety Zone)

由於大多數之競爭者合作聯盟具有促進競爭之效果，故主管機關認為界定一明確之安全區，對於合法之競爭者合作聯盟應有其助長之效果。然而，尚有許多未落入此安全區域之合作聯盟亦為合法且對競爭有所助益，因此主管機關並無意以此安全區之界定，而限制此安全區域以外之合作行為之發展，該等合作行為仍應循前述反托

⁹⁷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5。

⁹⁸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6。

⁹⁹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3.37。

拉斯案件之兩種評估原則進行評估。¹⁰⁰此準則所界定之兩種安全區，為一般競爭者合作聯盟所適用之安全區及針對創新市場中研發聯盟所適用之安全區。茲簡要說明如下：

1. 一般競爭者合作聯盟所適用之安全區¹⁰¹

(1) 原則：

除有特殊之情形，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市場占有率及其參與者之市場占有率總和不超過可能受影響之相關市場百分之二十者，主管機關原則上不質疑其適法性。

(2) 例外：

但，若 (i) 該合作協議係屬當然違法之類型；或 (ii) 該合作協議係屬無須進一步之市場分析，即可認定其違法者；或 (iii) 該競爭者合作聯盟係屬應適用水平結合準則者，則無前述安全區之適用。

2. 在創新市場中研發聯盟所適用之安全區

(1) 原則：

除非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在下列條件下不會質疑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對創新市場造成影響：

除了該研發聯盟之外，尚有三家以上之獨立研發團隊；且該等研發團隊擁有必須之專門資產或特質，及有誘因去從事足以替代該聯盟之研發能力之活動時。

(2) 例外：

但，若 (i) 該合作協議係屬當然違法之類型；或 (ii) 該合作協議係屬無須進一步之市場分析，即可認定其違法者；或 (iii) 該競爭者合作聯盟係屬應適用水平結合準則者，則無前述安全區之適用。

第三項 美國研發聯盟發展之現況

¹⁰⁰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4.1。

¹⁰¹ 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Sec.4.2。

由於美國國會於1984年制定了「國家合作研究法」(NCRA)，及1993年通過之「國家合作研究生產增修條款」(NCRPA)，對共同研發之反托拉斯法規範鬆綁，使研發聯盟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且使研發聯盟之發展有跡可循。

自1991年至2003年間向美國司法部登記有案¹⁰²之共同研發(Joint Research & Development Filings)(包含研發聯盟)之案件，如表3-1所示：

【表3-1】1991年至2003年間向美國司法部登記之共同研發案件¹⁰³

年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案件數	56	58	78	74	109	83	56	38	61	47	24	29	17
合計	730 案												

而另按北卡洛里那大學(A. N. Link,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Greensboro)所統計1985年至1998年向美國司法部登記之共同研發(包含研發聯盟)案件之資料所顯示之數據(如【表3-2】)，雖與上述美國司法部官方網站之數據有些許出入，仍可以推估從1985年以來，向美國司法部登記有案之共同研發案件已超過900件以上。整體而言，通訊服務、石油、電力設備、運輸是共同研發活動最活躍之產業。雖然從這些向美國司法部登記有案之共同研發案件中，究竟有多少是屬於嚴謹定義之「研發聯盟」，並無直接之統計數據，但美國有一研發聯盟總裁委員會(Council of Consortia CEOs)之組織，從其會員名單中即可得知當今具有領導地位之研發聯盟。因此，研發聯盟在美國蓬勃發展應為不爭之事實。

¹⁰² 按美國國家合作研究法(NCRA)之規定，欲適用該法案之共同研發合資行為者，應於達成書面合資協議之九十天內，向司法部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提出書面通知，告知該共同研發合資行為之參與者及其合資之目的。國家合作研究生產增修條款」(NCRPA)亦有關於通知之規定(Notification to Justice Department and FTC)。參照

<http://www.usdoj.gov/atr/foia/divisionmanual/204293.htm>，2005/6/2 visited。

¹⁰³ 1994年-2003年之資料來源 www.usdoj.gov/atr/public/12848.htm，1991年-2000年之資料來源 www.usdoj.gov/atr/public/7344.htm，2004/10/21 visited。

【表 3-2】1985 年至 1998 年美國司法部登記之共同研發案件產業別統計¹⁰⁴

年	總數	石油	化學	機械	電力設 備	運輸	通訊服 務	其他
1985	50	2	4	1	6	18	8	11
1986	17	2	3	0	1	3	0	8
1987	26	3	1	1	3	4	6	8
1988	31	4	5	0	5	4	8	5
1989	27	6	1	1	6	2	7	4
1990	46	7	8	1	6	1	16	7
1991	61	17	8	3	4	9	17	3
1992	59	15	4	2	4	5	17	12
1993	73	13	4	5	12	5	21	13
1994	63	10	3	1	16	13	8	12
1995	115	17	9	7	32	15	11	24
1996	97	17	7	10	12	21	9	21
1997	45	5	4	1	6	11	1	17
1998	31	4	4	6	7	4	2	4
總計	741	122	65	39	120	115	131	149

【表 3-3】美國 Council of Consortia CEOs 之會員¹⁰⁵

<p>1. <u>American Water Works Association Research Foundation (AWWARF)</u> Website: www.awwarf.org</p> <p>2. <u>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EPRI)</u> Website: www.epri.com</p> <p>3. <u>Gas Technology Institute (GTI)</u> Website: www.gastechnology.org</p> <p>4. <u>Information Storage Industry Consortium (INSIC)</u> Website: www.insic.org</p>

¹⁰⁴ 資料來源為 A.N. Link,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Greensboro (unpublished tabulations from CORE database)。參照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前揭註 48 研究報告-美國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第 5 頁，參 <http://www.eraf.org.tw/>，2004/6/2 visited。

¹⁰⁵ <http://www.oai.org/cofc/>，2004/10/22 visited。

5. National Center for Manufacturing Sciences (NCMS)

Website: www.ncms.org

6. National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Initiative, Inc. (NEMI)

Website: www.nemi.org

7. Ohio Aerospace Institute (OAI)

Website: www.oai.org

8. Pulp and Paper Research Institute of Canada (Paprican)

Website: www.paprican.ca

9. International SEMATECH, Inc.

Website: www.sematech.org

10. Semiconductor Research Corporation (SRC)

Website: www.src.org

11. Software Productivity Consortium (SPC)

Website: www.software.org

12. South Carolina Institute for Energy Studies (SCIES)

Website: cufp.clemson.edu/scies/

13. United States Council for Automotive Research (USCAR)

Website: uscar.org

14. United States Display Consortium (USDC)

Website: usdc.org

15. Water Environment Research Foundation (WERF)

Website: www.werf.org

第二節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 及其發展之現況

第一項 歐盟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1957 年的羅馬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或稱為歐洲共同體條約¹⁰⁶, 簡稱為「EEC」條約) 建立之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EC)¹⁰⁷, 其係區域性經濟合作之典範, 但其並非國家, 亦不是一般的國際組織, 而是一個超國家性的特殊國際組織。由於歐洲共同體成立以來, 各會員國雖已逐步取消關稅障礙, 但其他方面則進展緩慢。於是於 1986 年通過單一歐洲法 (Single European Act) 預定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切準備, 並從 1993 年 1 月 1 日起, 使歐洲共同體成為完全的內部單一市場, 亦即使歐洲共同體內部之貨品、人員、勞務和資金等可充分自由流通¹⁰⁸。又於 1993 年先後生效之歐洲區域經濟協定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 及歐洲聯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簡稱 EU 條約, 即俗稱之馬斯垂克條約¹⁰⁹), 使歐洲共同體組織更為擴大, 即在歐洲共同體之基礎上建立「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¹¹⁰。由此可知, 歐洲共同體 (簡稱為「歐體」)

¹⁰⁶ 歐洲共同體原稱為「歐洲經濟共同體」, 但在 1993 年 11 月 1 日「馬斯垂克」(Maastricht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又稱為「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生效後, 依該條約第 G(1) 條之規定, 原「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內所有「歐洲經濟共同體」一詞, 一律修改為「歐洲共同體」, 而刪除「經濟」兩字, 而建立「歐洲共同體」之基礎條約亦修改為「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¹⁰⁷ 歐洲共同體在羅馬條約之指引下, 透過立法、行政與司法, 實施下列主要政策: (一) 排除會員國間之貿易障礙; (二) 對外採用相同的關稅與商業政策, 並平等課徵國內稅; (三) 廢除會員國間人民、勞務與資金流通之障礙; (四) 採行共同之農業、漁業與交通政策; (五) 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六) 調和會員國的國內法律; (七) 推行歐洲標準化。

其實歐洲共同體是三個共同體的合成, 包括: 「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及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邱晃泉、張炳煌合著, 歐洲共同體解讀, 月旦出版社, 1993 年, 第 11-12 頁參照。

¹⁰⁸ 邱晃泉、張炳煌合著, 同前註書, 第 13 頁。

¹⁰⁹ 因條約係在荷蘭之馬斯垂克 (Maastricht) 簽署, 故世人多以「馬斯垂克條約」稱之。

¹¹⁰ 歐洲聯盟之主要目標為: (一) 透過建立單一內部市場、加強經社合作、建立經濟暨財政同盟, 包括最後之單一貨幣, 以促進平衡的、可維持的經濟暨社會進步; (二) 透過實施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包括最終的共同國防政策, 甚至共同國防力量, 以扮演同一國際舞台角色; (三) 透過同盟公民權之提出, 以加強對會員國國民權益之保障; 及 (四) 推展司法及內政的密切合作。邱晃泉、張炳煌合著, 前揭註 107 書, 第 262 頁參照。

是歐洲聯盟（簡稱為「歐盟」）之前身。

1920年代至1930年代間，英國鑑於其產業競爭力有落後德國之趨勢，而推動成立以特定產業為支持標的之共同研發機構：研究協會（research association），因此產業研發之集體性日趨明顯。此後，此種共同研發之模式不斷地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被複製，而日本更透過廣設研究組合之方式，致力於從事技術移轉和追趕其與當時先進國家間之技術差距。而將此種共同研發具體化並推向高潮的動力係日本自1980年代以來所推動之一系列產官研究組合計畫。此後，歐洲聯盟之前身歐洲共同體及其會員國，一方面效法日本，一方面為扭轉歐洲頹廢不振之國際競爭力，陸續成立許多共同研發計畫。而同樣之趨勢也在美國日益成型。¹¹¹ 因此，在此波改革科技政策與推動共同研發之風潮中，歐盟自其前身歐體於1957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推動會員國之間之共同研發，此正吻合其為國際經濟合作組織之本質。

第二項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規範分析

第一目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機制

一、歐洲研究園區（European Research Area）計畫

歐盟會員國為克服其於研究領域的結構性弱點所造成之競爭障礙¹¹²，歐盟執委會在2000年3月舉辦歐盟里斯本高峰會議（Lisbon Summit）中，曾宣示歐盟應致力達成歐洲研究園區（European Research Area，簡稱：ERA）計畫，以創造一嶄新的動態推動模式；亦即建立歐盟會員國政府與民間之共識，以努力促進歐盟境內的合作環境與風氣，俾便達成資源整合之目標，並建議歐盟應重新思考規劃未來之重點研究方向、研究策略與計畫之實質內容。而ERA的另一重點為對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創新的支援。就研發而言，主要透

¹¹¹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九十年年度科專研究報告，國內外合作研發機制之研析，第2頁。
http://stlc.iii.org.tw/stlc_c.htm。

¹¹² 根據RTD Info, December 2000之統計資料顯示，1999年美國在科技研究領域之投資金額比整個歐洲地區國家還多出700億歐元；且歐洲全體研究經費僅佔其GDP之1.8%，遠落後於美國的2.7%及日本的3.1%。引自楊婉苓，合作研發政策及競爭法制初探-以歐盟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02年1月，第30頁。

過國家或區域性技術研究中心之共同研究以滿足中小企業的技术需求。研發人員、創業者與相關機制，如金融機構、大學衍生公司與科技型育成中心的網絡連結也是政策著力點。再者加強對技術與經濟情報(intelligence)活動的支援也是歐盟中小企業創新政策的重要環節。此外，ERA計畫對於研究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人力資源、及科學、社會與公民間的串連互動等方面也有整合性的規劃。

經過里斯本高峰會議的宣示與推動，更確認了新的歐盟科技發展研究政策之目標在於：有效地緊密整合各國科技研發政策與誘因，以鼓勵跨國共同研發，達成發揮歐洲科技潛力之整合效果。歐盟執委會參考各期架構計畫執行後之評估，並參酌各界專家建議，提出歐盟科技新政策建議書，其中包括下列三項主要原則：

- (一) 應集中資源專注致力於可為歐洲創造高附加價值之領域。
- (二) 應利用各種整合機制與網路，促進歐盟主要會員國間之產官學共同研發活動。
- (三) 應將資源集中，以實施長期性且更有效率之大型研發計畫。

在該建議書中特別強調，歐盟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 (the 2002-2006 Six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簡稱為RTD FP6) 是達成前述目標之最重要機制之一。由此可知，歐盟研發架構計畫在共同研發體系上係扮演政策領導之地位。¹¹³

二、歐盟研發架構計畫 (EU RTD Framework Program)

歐盟研發架構計畫不僅在實質上成為資助歐盟會員國研發活動之主要機制，且由於其法律上之地位，係源自於共同體條約第 130f 條 (現行第 163 條) 以下之相關規定，相當於憲法層次之法規¹¹⁴，因此歐盟研發架構計畫堪稱為歐盟執委會促進及從事研發活動時最主要之法制基礎。為貫徹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0f(現行第 163 條)¹¹⁵以

¹¹³ 楊婉苓，合作研發政策及競爭法制初探-以歐盟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02年1月，第31頁。

¹¹⁴ 歐洲共同體條約亦屬於共同體之憲法，參照邱晃泉、張炳煌合著，前揭註107書，第36-37頁。

¹¹⁵ 歐洲共同體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之全文參閱

下之規定，歐盟自 1984 年起推行第一期研發架構計畫(1984-1987)，使得歐盟研發活動首次整合在單一結構之架構之下；第二期研發架構計畫(1987-1991)，目的在於發展具有前瞻性之科技，例如資訊科技及電子產業領域(ESPRIT：the European Strategic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即歐洲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計畫)，材料科學領域(EURAM：European Research in Advanced Materials，即歐洲先進材料研究計畫)及產業技術領域(BRITE：Basic Research in Industrial Technology for Europe，即歐洲產業技術基礎研究計畫)等著名之大型研究計畫；第三期研發架構計畫(1991-1994)，主要集中於與研發成果之運用及擴散相關之活動、生命科學、生物科技以及促進研發人員之培訓及流通等議題；第四期研發架構計畫(1994-1998)，大抵追隨前幾期計畫，但包含一些新的計畫，如社會經濟學方面之研究計畫研發架構計畫；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1998-2002)，與前幾期主要不同在於係首次配合共同體條約以達成共同體科技發展為目的；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2002-2006)，此計畫之目標係在於「締造歐洲成為全球最成功且最富競爭力之知識經濟體」。由於歐盟所進行之研發活動之典型為橫跨產學研之共同研發計畫，且以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及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最具代表性，故本論文以下將僅擇要介紹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及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並針對其中與共同研發相關部分加以介紹。¹¹⁶

(一) 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 (the Fif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http://www.ecb.int/ecb/legal/pdf/treaty_eu_en.pdf，2004/10/27 visited。其中與共同研發相關之條文如下：

1. 歐洲共同體條約 Art.130f (現行 Art.163) 第 1 項：「共同體應訂定目標以加強歐洲產業之科技基礎，並使具備較高之國際競爭力」。
2. 歐洲共同體條約 Art.130g (現行 Art.164)：「為追求上述 Art.130f 之目標，共同體應於會員國內貫徹下列四項活動：
 - a. 透過促進企業、研究中心及大學間之彼此合作，達成研究、技術發展及宣傳推廣等計畫；
 - b. 促進共同體與其他國家、國際組織間在研究、技術發展及宣傳推廣等活動之合作關係；
 - c. 共同體內研發活動成果之擴散及運用最佳化；
 - d. 促進共同體內研發人員之培訓與流動。」
3. 歐洲共同體條約 Art.130 h (現行 Art.165)：「共同體及會員國應協調其科技研發活動，以確保各國政策與共同體之政策一致」。

¹¹⁶ 楊婉苓，前揭註 113 第 31-34 頁。

Demonstration；簡稱為RTD FP5)¹¹⁷

本期研發架構計畫係首次配合共同體條約第 130f（現行 163 條），以達成加強歐洲產業之科技基礎為目的所訂定之四大活動項目¹¹⁸，而定出七大分項計畫，其中可分為：1. 四項主題性（thematic）計畫，以配合共同體條約之活動項目 a.：科技研究計畫目標；2. 另三類則為水平式（horizontal）計畫，以配合另三項活動，亦即，活動項目 b.：國際活動；活動項目 c.：研發成果擴散及運用；及活動項目 d.：研發人員之培訓及流動等。茲就前述七大項計畫之主題簡述如下：

1. 主題性計畫（係配合活動項目 a.：科技研究計畫目標，其各項計畫如下）：

- (1) 計畫一：生活品質與生態資源管理。
- (2) 計畫二：建立以使用者需要（user-friendly）為中心之資訊社會體系。
- (3) 計畫三：競爭性及永續性之成長。
- (4) 計畫四：資源、環境與永續發展。

2. 水平式計畫，係配合其他三項活動項目，各計畫如下：

- (1) 計畫五：確立共同體研究在國際上之角色（係配合活動項目 b.：國際合作）。
- (2) 計畫六：促進創新與鼓勵中小企業參與（係配合活動項目 c.：研發成果與擴散）。
- (3) 計畫七：改善人類潛能及社會經濟知識基礎（係配合活動項目 d.：研發人員之培訓與活動）。

（二）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the Six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簡稱為RTD FP6)¹¹⁹

本期研發架構計畫，是達成前述整合歐洲研發資源之「歐洲研究園區」目標之重要機制之一。為呼應歐洲研究園區提案中所陳「歐

¹¹⁷ <http://www.cordis.lu/fp5/src/ec-en.htm>，2004/10/27 visited。

¹¹⁸ 參照前揭註 115 歐洲共同體條約 Art.130g（現行 Art.164）之條文。

¹¹⁹ http://europa.eu.int/comm/research/fp6/index_en.html，2004/10/27 visited。

洲之大學與業界之研究主要受到下列因素阻礙，即研究計畫之質量通常未達全球性之競爭規模、研究工作半途而廢及歐洲仍無法提出有效誘因吸引優秀科學家回流」，因此 RTD FP6 針對前述因素提出因應，即經費將集中挹注在歐洲區域經濟具有高度附加價值之特定計畫領域，促進研究團隊間之工作形成較緊密之互動網路，加強研究人員之流動並提供誘因，以促使歐洲成為全球之研究重鎮。

RTD FP6 列出七項主要研究重點，包括：(1) 基因組及生物科學研究；(2) 資訊科技；(3) 微細科技、智慧型材料科學及新製造方法；(4) 航空及太空學；(5) 食品安全及衛生風險管理；(6) 永續發展及全球性改變；(7) 歐洲社會公民及統治行為研究。

此外，FP6 針對與共同研發相關之部分提出特別之機制，茲簡述如下：

- (1) 研發創新方面：為促進企業及研究人員運用研究成果，並將其有效轉化為新的投資機會並增加就業機會。主要機制為：健全智慧財產權體系，協助建立創投資金(risk capital)以及尋求與其他會員國之共同研發機會。
- (2) 促進研究人員流通方面：將計畫規模設為以往計畫之 2 倍，目的在促進歐洲區域內研究人員更自由流動，以吸引更多優秀知識界及研發人才至歐洲從事研究，以厚植其研發團隊。
- (3) 強化歐洲研究園區之基礎：鼓勵各會員國開放其國內研究計畫，以吸引其他國家科技研發人才共同參與，同時亦期望各國研究計畫加以整合，以達更佳之效果及影響力。執委會並尋求與其他國際研究中心及組織作較緊密之合作與聯繫，以達成資源整合及交流之目的。
- (4) 鼓勵整合性專案計畫及各種優秀研發人力資源整合，以提昇計畫之行政及管理之效率。
- (5) 首次採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現行第 169 條（即舊條約 130 1 條）所訂定之機制，即允許歐盟以單一主體身份直接參與由數個會員國組成之共同研發計畫¹²⁰。

¹²⁰ 相關規定之主要內容為「共同體為實行跨年度之長期綱要計畫，得與相關會員國達成共同協議，以參加由數個會員國所共同參與之研發計畫，包括得參加為了實行此等計畫而組成之組織」。

第二目 歐盟與研發聯盟有關之規範分析

一、與共同研發有關之歐盟競爭法規

(一) 歐洲共同體 (EC) 條約第 81 條

由於歐盟各會員國瞭解到現今企業面臨全球化經營、技術創新、動態化市場經營模式等競爭情況，會面臨與競爭有關之問題，因此制訂許多與競爭有關之法規，其中與共同研發協議直接相關者為歐洲經濟共同體 (EEC) 條約第 85 條，此條係關於事業限制競爭行為之禁止規定。在歐洲聯盟條約生效後，歐洲經濟共同體 (EEC) 改稱為歐洲共同體 (EC)，而 EEC 條約改稱為 EC 條約，而原先之 EEC 條約第 85 條則為現行 EC 條約之第 81 條¹²¹。

該條第 1 項乃總則性、概括性的限制競爭禁止規定，其主要內容規定，所有可能影響會員國間之貿易及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場之競爭為目的或效果之事業間之協議、事業團體 (如：同業公會) 之決定或其他任何類別之協議，因其與共同市場不能相容，故應被禁止。然而在該條第 3 項針對特殊情形為排除第 1 項適用之規定，亦即規範 (1) 事業間之協議或任何類別之協議；或 (2) 事業團體 (如：同業公會) 之決定或任何類別之決定；或 (3) 共同行為或任何類別之共同行為，其行為若屬於下列之情形者：「有助於改善商品之生產或行銷，或有助於科技或經濟之進步，且使消費者公平享有前述行為所生之利益」，而且無下列之情形者：「a. 對於相關事業加諸與前述助益目的不符之限制；b. 使相關事業就系爭產品之重要部

¹²¹ 現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舊第 85 條)全文如下：

1. 凡有影響會員國間貿易之虞，並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場內之競爭為目的，或有此效果之事業間協議、事業團體之決定，以及共同行為，均與共同市場不合，應予禁止。尤其是下述各項：
 - (1) 直接或間接固定買價、賣價或其他交易條件；
 - (2) 限制或控制生產、行銷、技術發展或投資；
 - (3) 市場區隔或分配供給來源；
 - (4) 就相同交易，對不同交易對象，是用不同之條件，使其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
 - (5) 契約的締結以他方當事人接受附帶義務無條件，而依該附帶義務的性質或依商業習慣，該附帶義務與契約標的無關。
2. 依本條應予禁止之任何協議或決定應自動無效。
3. 本條第一項於下述情形得宣告不適用：事業間任何協議或特定類型之協議；事業團體的任何決定或特定類型的決定；任何共同行為或特定類型之共同行為，而有助於商品生產與銷售之改良，或促進技術或經濟的進步，同時令消費者享有因改良或進步所致利益的合理部分，且不會(1)對事業為實現上述目標造成不必要之限制；(2)使該等事業就系爭產品重要部分有消除競爭之可能。

分有排除競爭之可能」，則得向歐盟執委會提出個案豁免申請，而免除歐盟競爭法之管制，此乃採事前許可制。¹²²

（二）歐盟競爭法之個案豁免與集體豁免

通常共同研發協議會包含許多限制約款，例如：價格限制約款、限制研發自由約款、限制生產或銷售約款，限制交易相對人約款及禁止競爭約款等，該等協議之內容雖然會對競爭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但從其性質及範圍加以考量，並非完全會造成負面之效果，因此若該協議之內容符合歐洲共同體(EC)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條件，則可經由向歐盟執委會申請並獲個案審查核准後，而獲得豁免。但此種個案豁免措施不僅曠日廢時，且影響研發活動之進行。因此歐盟理事會為避免大量之協議為了得到個案豁免而不斷向歐盟執委會提出申請，因此，理事會特別授權執委會針對各種協議類型制訂適用之集體豁免 (block exemption) 規則 (regulation)，若協議之約款符合此集體豁免規則之規定，可逕行排除歐盟競爭法之規範。¹²³

二、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

1970 年代以後，為增進歐洲之產業競爭力，企業間透過合作協議之方式共同研發新產品、新製程或新技術，並向歐盟執委會申請個別豁免，執委會通常會依據歐洲共同體(EC)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即原 EEC 條約第 85 條) 予以個別豁免。由於理事會第 2821/71/EEC 號規則 (全名為：Council Regulation No. 2821/71/EEC of 2 December 1971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5(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0J. No. L285/461971) 中授權執委會得就下列合作協議制訂規則給予集體豁免：(1) 產品規格或型式之適用；(2) 有關產品或生產過程技術之研發，及研究成果之使用，包括智慧財產權及專門技術(know-how) 等技術資訊；(3) 專業化協議。因此執委會於處理此類個別豁免申請案件累積相當經驗後，於 80 年代依照前述規則，草擬關於共同研發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即 418/85/EEC 規則 (全名為：Commission

¹²² 楊婉苓，前揭註 113 第 35 頁。

¹²³ 楊婉苓，前揭註 113 第 36 頁。

Regulation No. 418/85/EEC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5(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OJ No. 53/5 1985)。此規則於 1985 年公佈施行，為最早之共同研發豁免規則，其後經過 93/151/EC 規則及 97/2236/EC 規則之修正，適用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而由執委會另頒佈之 2000/2659/EC 規則（全名為：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00/2659 of 29 November 200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又稱為 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取代。因此，本論文將以新的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為介紹重心，茲分就舊的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418/85/EEC)及新的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2000/2659/EC)介紹如下：¹²⁴

(一) 舊的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418/85/EEC)¹²⁵

此 418/85/EEC 規則共包含 13 個條文，其中規定了集體豁免的適用範圍，且此規則依照共同研發協議約款之限制競爭程度與適法性，將協議約款區分為豁免條款(exempted clauses)及合法條款(permitted clauses)、違法條款(黑色條款)(prohibited/black clauses)及灰色條款(grey clauses)。由於此等規定較為複雜，適用上亦較為不便，因此新的規則針對此等規定作了相當程度之簡化，而僅針對違法條款(黑色條款)加以規定，並以市場占有率作為判斷是否可以豁免之門檻，其餘部分均刪除。

(二) 新的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2000/2659/EC)¹²⁶

歐盟執委會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規定，公布「執委會 2000/2659/EC 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簡稱為：「2000/2659/EC 規則」)，以使符合特定條件之共同

¹²⁴ 楊婉苓，前揭註 113 第 36-39 頁。

¹²⁵ 此規則全文見：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nsleg/pdf/1985/en_1985R0418_do_001.pdf，2004/10/30 visited。

¹²⁶ 此規則全文見：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0/l_304/l_30420001205en00070012.pdf，2004/10/30 visited。

研發協議得豁免歐盟競爭法之管制。本豁免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新舊規則之差異

新的豁免規則係為取代舊的豁免規則，兩者相較，舊的 85/418/EEC 豁免規則的規範重點在於詳細列舉各種豁免條款；而新的 2000/2659/EC 豁免規則的規範重點則在於：(1) 以市場占有率為基準，規定共同研發協議之參與事業之生產或改良產品，其特定市場之總占有率必須在一定標準以下，始得適用豁免之規定。(2) 列出不能適用集體豁免之共同研發協議條款，亦即所謂違法條款 (prohibited clauses) 或黑色條款 (black clauses)。

2. 新的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2000/2659/EC)之主要內容¹²⁷：

(1) 豁免之類型(第 1 條)

事業間協議之目的為下列三種類型之一者，即為集體豁免的規範客體：

- A. 共同研發產品(products)或製程(processes)，以及共同使用該研發成果。
- B. 共同使用研發成果；而該成果是經由相同事業依據先前所訂定的產品或製程研發協議所完成的。
- C. 共同研發產品及製程，但未共同使用該研發成果。

(2) 豁免之條件(第 3 條)

第 1 條所規定的協議類型，必須符合第 3 條各項要件才能具體適用豁免的規定。其中包括：協議當事人間為具有競爭關係的事業 (competing undertakings) 時，對於先前或習知專門技術 (pre-existing know-how) 及研發成果的使用限制；共同使用研發成果時，必須對於技術或經濟進步有實質的貢獻等。

(3) 市場占有率的門檻規定(market share threshold)及豁免期間(duration of exemption)(第 4 條)

本條規定乃依照協議當事人是否為具有競爭關係的事業

¹²⁷ 楊婉荅、李素華，歐盟施行新修訂之「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科技法律透析，2001 年 5 月。<http://stlc.iii.org.tw/publish/infolaw/9005/900503.htm>

(competing undertakings)、及市場占有率總和是否達一定比率為區別標準，而其豁免期間的長短有所差異：

- A. 參與協議的事業間不具有市場競爭關係時，共同研發協議豁免期間即為該協議的存續期間，而共同使用該研發成果協議的豁免期間，則為研發成果所生產或改良的產品在市場上首次問市後，得繼續適用 7 年。
- B. 若事業間具有市場競爭關係，則必須在簽訂共同研發協議時，所有參與協議事業之生產或改良產品，在特定市場上的總占有率不超過 25%，其豁免期間始得適用上述第 1 項規定。
- C. 上述第 1 項所規定的豁免期間屆滿後，只要參與協議事業在特定市場的總占有率不超過 25%，即可繼續適用豁免規定。

從以上規定可知，市場占有率的基準(market share criteria)在歐盟共同研發協議之適法性判斷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舉例而言，如果合作的事業間具有市場競爭關係，且簽訂研發協議當時之市場占有率總和超過 25% 之門檻，則共同研發當事人若欲進一步共同使用該研發成果時，其協議將無法適用豁免期間的保護規定，亦即必須回歸到歐盟競爭法的個案豁免申請規範。

(4) 黑色條款(black clauses)(第 5 條)

本條所規定的共同技術研發協議約款，因其內容不具備歐盟競爭法第 81 條第 3 款所考量的積極作用，基本上對市場競爭會造成不利的限制或影響，故排除豁免規定的適用。本條列舉之共同研發限制約款共 10 款，例如：限制研發自由約款、限制生產或銷售之約款、價格限制約款、限制交易相對人約款、禁止智慧財產權訴訟約款、禁止競爭約款。

三、事業間水平合作協議適用 EC 條約第 81 條準則(全名為：

Commission Notice-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81 of the EC Treaty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JNo. C3/2 2001, 簡稱為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Guideline, 或稱為「水平合作協議準則」)¹²⁸

¹²⁸ 楊婉苓，前揭註 113 第 39-45 頁。準則全文詳

參：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1/c_003/c_00320010106en00020030.pdf, 2004/10/30

(一) 概說

由於事業間之協議類型，隨著經濟關係之複雜化而日益增多，而就其協議之類型觀之，以協議內容所規範之產銷關係屬於同一層次（即水平協議）或上下隸屬關係（即垂直協議）予以區分，可知共同研發協議係可能屬於水平協議之一種，故亦可能受本「水平合作協議準則」之規範。故本論文於此一併介紹本「水平合作協議準則」之相關規定，並討論其與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之關係。

歐盟執委會瞭解到，事業間的合作確實會帶來經濟上的利益，但同時也要確保此種合作關係不致於扭曲競爭效益，而 EC 條約第 81 條正可以在合作行為所引發的反競爭效果及經濟利益之間，提供一套平衡的法律架構。歐盟執委會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除了制訂頒佈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及專業化協議集體豁免規則（the Specialisation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亦即 2000/2658/EC 規則），同時公布了本「水平合作協議準則」之公告，而本「水平合作協議準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與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之關係

此準則除了包括更多樣化的水平合作協議態樣（例如：R&D 合作協議，生產（production）協議、採購（purchasing）協議、商業化（commercialisation）協議、標準化（standardisation）協議及環境（environmental）協議等），其具有補充集體豁免規則之功能，亦即其與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間具有補充關係，凡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未規定而可依照水平合作協議準則之規定評估協議是否具有反競爭效果者，則依照此準則。但此準則之規定並不影響水平合作協議適用 EC 條約第 82 條之可能性。亦不會影響到歐洲法院及其初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對於水平合作協議適用第 81 條所做的解釋之效力。

由於水平合作協議通常混合了許多階段的合作行為，例如：合作協議可能包括研發階段及研發成果運用或商品化階段，因此該如何決定某合作協議究竟應適用此準則之哪一個章節的規定，則需要依

照此協議的重心(the center of gravity)加以決定。而如何判斷協議重心所在，則需考量以下兩項要素：(1)合作關係的起點(starting point)屬於何種階段，以及(2)混合協議中其不同功能間整合之程度(the degree of integration)。例如，若一個合作協議包含了共同研發及合作生產兩個階段，則通常會考量到只有當研發階段成功後，才可能進入生產階段，因此研發是生產的前提要件，則通常會適用此準則的共同研發協議的相關章節規定¹²⁹，因此，在這種情形下，研發階段會被認定為系爭合作關係的起點。另一種情況則是，若混合契約完全著重在生產階段的整合，僅加上一小部分的共同研發活動時，則欲判斷該協議內容是否具有反競爭之效果時，則大部分的判斷皆與生產階段的行為較為相關，而與研發階段的牽涉程度較淺。

(三) 主要規範之內容

本論文以下將擇要介紹此水平合作協議準則與共同研發有關之重點：

1. 相關市場(relevant market)的意義

欲評估共同研發協議所造成的市場效果，進而進行相關市場的分析工作時，最重要的目的即在於認定研發協議所生之產品、技術或研發成果在合作成員間造成何種限制競爭的效果。因為在研發創新所產生的結果可能與現存的產品或技術市場產生競爭關係，也可能創造一個未來的新市場。例如，開發新藥品或疫苗以治療先前無法治癒的疾病。但值得注意的是，現存的市場是否與新市場有關係，則必須視其與新市場的相關程度來決定；亦即某種創新成果可能創造新的產品或技術，但一方面可能漸漸取代舊有的現存市場。例如，共同研發光碟(CD)產品不僅代表其創造出新市場，也產生對現存卡帶市場取代的作用，在這個例子中，則必須同時分析現存市場及其對創新市場的影響。

綜上所論，可知分析共同研發協議對市場競爭的影響時，必須針對現存的產品及技術市場，以及創新市場加以分析：

¹²⁹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1.2-12。

(1) 產品市場(product markets)¹³⁰

假設共同研發係改良現有的產品，則特定市場的範圍包括現有產品市場加上其相近替代性產品市場。

如果共同研發之目的是在對現有產品做重大的改變，或在於研發出全新的產品以取代原有的產品時，則這種預期的取代作用可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去完成，因此，舊有的產品與潛在的新興產品則不屬於同一個相關市場。究竟要就哪一個相關市場加以分析，則視個案而定，當共同研發活動的目的係希望這些現存產品提供者之間能形成協調合作關係時，則現存產品所在的市場就必須列入分析範圍。

(2) 技術市場(technology markets)¹³¹

共同研發不僅涉及產品，並包括技術的研發。當智慧財產權可以和相關的產品分離時，則相關的技術可以自成一個特定市場，故對於技術市場也有必要加以定義；亦即，技術市場的內涵包括被授權的智慧財產權及其相近替代品之市場。

認定技術市場的方法原則上與認定產品市場的方式相同，首先需針對當事人在市場上的技術加以界定，同時需要對於替代性技術(亦即，當原技術被小幅提高其固定售價時，消費者可能因此轉而購買的技術)加以認定。認定了上述的技術之後，接下來就可以將當事人因研發技術所得的授權金收入除上所有替代性技術授權人之授權金總收入，所得之數額即為該技術之市場占有率。

另外，當事人的市場地位也是一個相關的評估基準，因為當共同研發涉及對現存技術的重大改良行為，或為有可能取代現存技術的新技術時，則當事人的市場地位必須列為考量的因素之一。蓋參與者目前的市場占有率只是在做特定市場評估時一個評估的起點而已，在技術市場的情況下，同時尚須特別注意到一個事業的未來競爭性。假設若干擁有技術的公司是技術市場中潛在的進入者，而目前尚未授權其研發技術給他人，則這些公司就可以預期將在技術交易市場上產生一股力量，以制衡其他現存市場上公司防止其聯合提

¹³⁰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2-44~46。

¹³¹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2-47~49。

高價錢等不正競爭之行為。

(3) 創新市場(competition in innovation / innovation markets)¹³²

共同研發影響所及，不只限於對現存市場中之競爭環境，也可能影響到創新競爭。亦即：當共同研發產生的新產品或新技術不僅有可能取代既有的市場，也有可能不產生取代效果，卻進一步創造出全新的需求。在上述的情況下，若僅針對現存的市場進行相關市場分析，可能會因為在該市場中不存在對該研發產品或技術的供給或需求，因此將會無法進行進一步的分析，所以在此情形下，有必要針對創新所產生的競爭效果加以分析。

創新研發市場下，以下兩種類型的產業因其產業特性或研發過程使然，有必要特別在此提出。第一種類型以製藥產業為著例，該產業很可能在研發的初期階段就已經確認了其「研發團隊投入的領域」(R&D poles)，此所謂研發團隊所投入之領域係指針對為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其替代品所投入的各種研發資源及成本。若在簽訂共同研發協議後，發現投入該領域的人數相當可觀時，則有必要分析該創新研發領域。首先必須從合作協議當事人進行的研發活動開始分析，其次，必須就極可能與之形成競爭關係的其他研發領域加以分析，此種分析著重在以下因素：包括其本質、範圍、研發的規模、可取得的財物及人力資源、專門技術(know-how)、取得的專利、其他特定資產、(研發)時間點及運用研發成果的能力等。假如對於某特定研發成果而言，另一項研發領域不論從取得資源與進入時間點來觀察，都不足以開發出具競爭力的替代性技術或產品時，則後者即無法成為前者的市場競爭者。另一種類型則是，產業研發之成果尚無法明確的建構出創新產業，因此亦無法認定出研發領域的範圍何在。此時因為無法評估共同研發究竟對創新市場的競爭發生何種影響，因此執委會無須介入。

2. 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不論係為了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或是本合作協議準則之需求

¹³²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2-50~52。

所為之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最重要的都必須先區別出計算的標的係現存市場抑或是創新市場。

若共同研發協議的目的僅在於單純地改良產品，則為相關市場之分析時需對此產品所在之市場進行評估與計算，而市場占有率將以此現存產品在市場上之銷售金額(sales value)作為計算基礎。另外，若研發的目的在於取代現存市場上的產品，則該研發中的產品若成功上市，將成為該現有貨品之替代性產品。則計算參與當事人之市場競爭地位時，也必須以現存產品之銷售值為基礎計算其市場占有率。因此，歐盟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在判斷某協議得否適用豁免規定時，係以市場占有率為基準；亦即以所有參與協議事業所生產或改良產品，在特定市場上之市場占有率為計算基準，若其市場占有率不超過 25%，則可適用豁免之規定¹³³。

又倘若當研發的目的在於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新的需求時，則無法以銷售額作為此種創新市場中其市場占有率的計算標準，僅可能針對此共同研發協議對創新市場造成何種競爭上的影響加以分析。因此，依照共同研發豁免規則之規定¹³⁴，則對於此類創新產品之豁免期限，可以不管市場占有率，而係研發成果所生產或改良的產品在市場上首次問市後 7 年內，得適用豁免規則。但假使協議內容在創新市場上造成排除競爭之效果，則豁免之利益也可能因此被取消¹³⁵。而上市經過 7 年期間之後，即可以產品之銷售值來計算市場占有率，此時即需適用 25% 之市場占有率門檻規定¹³⁶。

3. 依照 EC 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共同研發協議進行分析¹³⁷

依照協議之性質可區分為：

(1) 不屬於第 81 條第 1 項規範範疇之研發協議¹³⁸

A. 尚屬於理論階段之共同研發協議：大多數的研發協議並不該當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為這些共同研發仍屬於理論階段，

¹³³ 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亦即 2000/2659/EC 規則) Art.4(2)。

¹³⁴ 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 Art.4(1)。

¹³⁵ 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 Art.7(e)。

¹³⁶ 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 Art.4 (3)。

¹³⁷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3。

¹³⁸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2.1.1-55~58。

尚未達到成果運用之階段。

- B. 非競爭者間所締結之共同研發協議通常亦不會形成限制競爭之效果，但當事人間究竟是否具有競爭關係，則必須針對受到共同研發影響的現存市場或創新市場加以分析。假如參與的當事人不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時，通常就不會產生限制競爭的問題。舉例言之，當共同研發的公司是統合了所有具有互補性的技能、技術及其他資源在一起，則此種合作關係不具有限制競爭之效果。因此，當事人間是否具有競爭關係的決定性關鍵在於，是否每個參與之當事人具有獨立研發所需具備的關鍵方法，例如：專門技術（know-how）、技術或其他資源。
- C. 共同研發外包給專門從事研發的公司、研究單位或學術機構進行時，由於這些事業主體並不參與成果運用的部分，與發包出來的合作標的僅具有互補性的關係，因此此種協議也不屬於第 81 條第 1 項之範圍。同時此種合作協議通常會伴隨著研發 know-how 的權利移轉約款或專屬提供約款(exclusive supply clauses)。
- D. 所謂的「單純」共同研發協議：亦即共同研發內容不包括授權、生產或行銷階段等共同運用研發成果之行為時，通常亦不屬之。此種單純的研發協議只有當創新市場之競爭受到減損時，才可能產生競爭的問題。

(2) 極可能屬於第 81 條第 1 項規範範疇之研發協議¹³⁹

若共同研發協議之真正目的並非從事研發活動，而是在為其卡特爾行為作掩護，亦即限制價格、生產、或市場配置(market allocation)等，皆屬於第 81 條第 1 項之範疇。但，此並非表示所有涉及到運用研發成果之研發協議即當然對市場競爭產生限制效果。

(3) 可能屬於第 81 條第 1 項規範範疇之研發協議¹⁴⁰

若在研發協議初期無法確認其不具有限制競爭的效果時，則該協議就可能屬於第 81 條第 1 項之範疇，並應進一步進行市場經濟面的

¹³⁹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2.1.1-59。

¹⁴⁰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2.1.1-60。

分析。上述原則通常可適用到以下情形：當共同研發所從事者係較接近商品化或市場化之階段，同時參與的事業間屬於競爭者之關係時，通常就必須進一步分析其對市場造成之影響。

4. 依照EC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共同研發協議所為之評估¹⁴¹

欲認定協議是否可以受到個別豁免，其判斷標準為共同研發協議之內容應符合以下要件：

(1) 經濟利益

大部分的研發協議，不論是否牽涉到共同運用研發成果，會因為節省成本、相互交流、並縮短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發時程等因素而產生經濟利益。基於上述的分析，對於市場占有率未超過一定上限的研發協議，雖然對於市場競爭造成某些限制，但因為其所能達到的正面效益基本上被認為大於限制競爭之效果，故應給予 EC 條約第 81 條(3)項之豁免待遇。執委會並進而據此訂定出研發協定具體豁免規則，規定此類協議於參與合作協議之事業間，其市場總占有率未超過受影響之特定市場的 25%時，並且需符合特定要件(集體豁免規則第 3 條)、同時需未違反卡特爾之核心限制事項(集體豁免規則第 5 條)，則該協議可受豁免。惟合作協議若被認為具有創造或增加市場力量，而有限制競爭效果之疑慮時，合作廠商即需提出該共同研發可增進經濟利益之事實。

(2) 消費者同享利益

經濟利益不能僅使共同研發協議之當事人受到利益，消費者亦必須得到公平之經濟利益，若市場上有足以有效限制當事人之衝費競爭存在，則競爭之過程將足以確保消費者能公平地同享經濟利益。

(3) 必要性

若共同研發協議中之限制競爭行為，對於達到上述經濟效果非必要的手段、而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供選擇時，則不得主張其適法性。而共同研發集體豁免規則第 5 條中黑色條款中的各項規定，也具有

¹⁴¹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2.4。

使共同研發協議因而不受豁免之效果，因此可被當作「不具必要性」的重要指標。

(4) 不具有排除競爭之效果

若依共同研發協議內容觀之，該協議對於系爭產品或技術市場的主要實質部分，產生排除或減損競爭之效果時，或是執行研發協議的結果，使得參與的事業在現存或創新市場中具有主宰市場的力量、或是逐漸成為主宰之力量時，即不得以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主張豁免。例如，若參與共同研發之廠商在市場上已具有獨占之地位時，即不得再藉由合作增加其市場力量。

四、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爲了確保在共同市場之競爭沒有被扭曲，因此 EC 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之規定必須有效率且一致地在共同體被適用，歐盟理事會第十七號規則 (Council Regulation NO 17 OF 6 February 1962) 是第一個爲履行 EC 條約第 81 條及第 82 條之規定而訂定之規則，且其中規範了關於「例外許可制」之適用，即欲適用豁免規定之限制競爭行為，應向執委會申請許可，而其所發展出之競爭原則奠定了共同體之競爭文化。然而，為了適應整合的市場及將來更擴大之共同體，該第十七號規則仍有必要被新的規定而取代，尤其爲了重新思考如何安排適用 EC 條約 81 條第 3 項而豁免於禁止規定之限制競爭協議，有必要確保有效之管理並同時盡最大可能簡化管理之程序。因此，歐盟理事會頒訂此 2003 年第 1 號規則，此規則於 2004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並廢止歐盟理事會第十七號規則中關於 EC 條約 81 條第 3 項豁免規定之適用¹⁴²。因而，當今有關研發聯盟之合作協議、決定及共同行為等限制競爭之行為欲豁免於 EC 條約第 81 條之限制競爭之禁止規定，當應按照此 2003 年第 1 號規則之相關規範爲之。

¹⁴² 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第 43 條參照。

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開宗明義即於第一條言明，若構成 EC 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之協議、決定及共同行為，若不符合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情形，則其行為應被禁止；反之，若構成 EC 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之協議、決定及共同行為，若符合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情形，則其行為將不被禁止¹⁴³。依該 2003 年第 1 號規則，不需要再申請許可，而是由欲主張其行為符合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豁免規定之事業，應自行負責舉證證明其行為滿足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相關豁免規定之適用¹⁴⁴。

歐盟執委會、各會員國之競爭主管機關及各會員國之法院，均係 EC 條約第 81 條之執法機關¹⁴⁵。依此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各執法機關有權發現及終止違法之行為，可透過執法機關間相互合作、交換資訊、執行調查權…等達到其執法之目的¹⁴⁶。

隨著此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之頒訂並實施，歐盟關於限制競爭之協議、決定及共同行為，欲適用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豁免規定，已從過去之「例外許可制」修改為當今之「法定例外制」。此一新制之實施，固然對於歐盟提升管理效率將有極大之功效，但對於研發聯盟之成員本身而言，亦加重其自行判斷是否得以適用豁免之舉證責任。循此，吾人可知，於此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之頒訂並實施後，本章前述之水平合作協議準則，在於提供判斷是否構成 EC 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及是否有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情形之適用上，將更彰顯其重要性。

第三項 歐盟推動研發聯盟之現況

第一目 歐盟之主要共同研發組織介紹

歐洲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計畫(ESPRIT)與歐洲研發聯盟(EUREKA)是歐盟歷來最引人注目之兩個計畫，主要在於其預算規模

¹⁴³ 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

¹⁴⁴ 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第 2 條參照。

¹⁴⁵ 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參照。

¹⁴⁶ 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第 7 條~第 22 條參照。

之龐大，也因為此兩個計畫為後續之計畫分別建立依循之運作模式。ESPRIT為歐盟官方架構下之共同研發組織之代表，而EUREKA則為非歐盟官方架構下之共同研發組織之代表。而ESPRIT所從事者為競爭前之研究開發與EUREKA旨在開發可上市之產品或服務不同。茲就此兩個主要共同研發組織簡要介紹如下¹⁴⁷：

一、歐洲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計畫 (European Strategic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簡稱：ESPRIT)

於歐盟早期之合作計畫中，ESPRIT 係具相當之領導地位，不僅是因為它具有高知名度，且其預算規模之龐大，更由於他的草創過程與運作方式皆為後續之計畫樹立典範。鑒於 1960 及 1970 年代之會員國政府對於歐體合作計畫意興闌珊，歐體之主要權力機構於是改採新的戰術，自 1980 年起當時之歐體產業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of Industry) 邀集了共同體內之十二家主要資訊廠商之總裁，舉行一系列的「十二大圓桌會議」(Big Twelve Roundtable)，藉由此等會議之舉行，歐體與產業界達成推動歐體層次 (community level) 的合作研究以振興歐洲資訊產業之共識。順此，十二大廠商再以他們身為國家旗艦級廠商之地位及影響力去說服其本國政府支持此一構想。由歐體執委會與產業率先結盟再迂迴遊說會員國政府之戰術運用之下，ESPRIT 因而誕生。此後，歐體合作研發之推動獲得支持之動力，許多計畫陸續成立。而研發架構計畫 (Framework Programme) 之成立逐步地將歐體內研發合作帶領到整合之新階段。1987 年的「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 賦予歐體執委會推動共同體層次合作研發之法律權限，因而使研發架構計畫得以名正言順成立。而受單一歐洲法支持而成立之第二期研發架構計畫 (1987-1991 年)，首次將 ESPRIT、BRITE (Basic Research in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for Europe) 及 EURAM (Advanced Materials for Europe) 等已在運轉中之計畫併入，而其後之第三期及第四期計畫亦承襲之。

¹⁴⁷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前揭註 111 第 8-15 頁。

（一）ESPRIT 之組織

ESPRIT 之管理組織係由廠商、歐體官員及會員國政府代表所組成。廠商在 ESPRIT 扮演舉足輕重之地位，乃係因 ESPRIT 之成立得力於此等十二大廠商遊說其所屬會員國政府之支持，其中這些廠商高層主管所組成之圓桌會議負責訂定 ESPRIT 之整體策略或任務，其下設有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由十二大廠商之代表組成，以便將圓桌會議之決議化為具體實行方案。ESPRIT 之指導方針由該指導委員會下達給各部門小組（panel）。各部門小組係依照各技術領域（如：先進技術處理、軟體技術、微電子等）分別設立，其成員由各圓桌會議廠商之技術專家組成，負責研擬 ESPRIT 之工作計畫。

ESPRIT 之行政管理工作則由歐體執委會與其下之工作團（Task Force）及顧問委員會（ESPRIT Advisory Board）負責。主管總屬（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dustry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之署長負責綜覽全局；工作團位於主管總屬之下，係最主要之管理組織，由業界和研究機構之專家組成；而顧問委員會亦由業界和研究機構之人士組成，但主要之工作為負責歐體執委會與產研兩界之聯繫。

ESPRIT 管理組織之第三部份是由會員國官員及代表所組成，其作用在於會員國政府監督執委會之合作研發計畫之進行。其組織包括最高階之部長級會議，及其下之會員國常駐代表委員會，以及 ESPRIT 管理委員會；而其中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 ESPRIT 管理委員會，享有研究計畫接受與否之最後決定權。

（二）ESPRIT 之運作模式

ESPRIT 之運作較接近中央控制。在每個階段中均先由歐體執委會向歐洲議會（European Council）提出五年之計畫概算。通過後再由會員國提撥經費，由歐體執委會管理。此後，歐體執委會經徵詢業界之意見之後，擬定工作計畫（Work-Programme），以決定值得歐體支持之資訊技術或產業部門。在工作計畫訂定之後，緊接著一

年四次對外徵求研究計畫書 (call for proposal)，每個研究計畫書經由專家評審通過後，再由歐體執委會與各專案統籌者協商合約內容。ESPRIT 規定每個合作專案必須由至少兩個會員國之廠商、高等教育機構或研究機構共同參與。在參與之結構上，大多數參與者來自業界約占 60%，再細分之，大約 1/3 來自中小企業，1/3 來自大型企業，而另外之 1/3 則由大學與研究機構組成。就研究經費而言，歐體通常給予廠商 50% 之補助，而學術機構則可爭取全額補助。大體而言，ESPRIT 此套組織及運作方式為後續計畫所爭相仿效，並且成為架構計畫之制式標準。

二、歐洲研發聯盟 (European Research Coordinating Agency, 簡稱：EUREKA)

EUREKA 成立於 1985 年，其主要目的係促成不同國家、不同行業之公司及研究單位進行應用研究，並尋求研究成果之商業運用機會。

(一) EUREKA 之組織

EUREKA 之行政組織相當精簡，以四個層級和為數不多之行政人員管理達百億歐元之國際科技合作計畫。最高權力機構為部長級會議 (Ministerial Conference)，該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參與國之科技相關部長出席以研議 EUREKA 之目標、長期策略及經費之分配和分攤。其下設有高層代表團 (High Level Group) 為 EUREKA 之主要決策機關，其由參與國政府派資深官員參與。每年集會約四到五次，以擬定 EUREKA 之通盤性政策以及監督 EUREKA 的進展及部長及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其下尚設有 EUREKA 秘書處，該秘書處之位階上雖為行政總管部門，但實質上卻僅是負責資訊搜尋、處理與傳遞等功能，並非真正之行政管理。而各會員國所設立之國內計畫協調人

(National Project Coordinator) 及所主持之 EUREKA 辦事處反倒是整個計畫運作之核心。然而其主要之功能亦只不過是居中聯繫與協調專案參與者、本國與其他會員國政府之權責單位，以建立整個 EUREKA 計畫之行政網路。

(二) EUREKA 之運作模式

EUREKA 之所以能精簡它的行政組織，主要係它對專案計畫之推動採取由下而上 (bottom-up) 的管理原則。尤其是在研究專案之擬定與執行上，參與之民間廠商或組織享有完全之自主權。設立此原則之原始構想在於避免不必要之行政干預與提供一套簡單之準則，以利推動 EUREKA 計畫下之研發專案。更重要的是，由於 EUREKA 之目的在推動接近市場之技術創新，由下而上之方式可確保研究專案之成立係基於適切之商業及技術考量，且於最接近市場之產業界執行。甄選專案之標準因國情而異，依照創立 EUREKA 之漢諾瓦宣言 (Hanover Declaration) 則有四項可供依循之標準：

1. EUREKA 開放給研發效率高之行為主體，包括中小企業及小型研發機構。
2. 計畫需由私人企業、大學及其他私立或公立之研究機構共同參與。
3. EUREKA 計畫需符合條件如下¹⁴⁸：
 - (1) 由來自至少兩個會員國之廠商或研究機構共同參與，在前述基礎上，非會員國之組織或廠商亦得以參與；
 - (2) 必須指出合作可能衍生之預期效益；
 - (3) 尋求自商品、製程或服務上取得明顯之技術進展；
 - (4) 以民用技術為研究標的；
 - (5) 參與機構願意投入可觀之財力；
 - (6) 導向接近市場之產品、製程或服務。
4. EUREKA 專案需從事應用性之研發，以符合市場之需求，以利會員日後得以將研究成果商品化。

關於經費補助方面，公部門資金補助之額度因國家及專案而異，但上限為 50%，同時，EUREKA 之行政單位也會協助廠商尋求民間資金。然而，各會員國政府在計畫與經費之補助之審核標準不一致，一直是 EUREKA 運作上主要之弊病。

¹⁴⁸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歐盟的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第 15-16 頁，參<http://www.erai.org.tw/>，2004/10/30 visited。

第二目 歐盟近年推動共同研發之情形

現今FP6 (2002-2006) 計畫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按其所編列之架構計畫研發總預算高達 178 億 8 仟 3 佰萬歐元，相較於FP5 計畫之研發預算 137 億歐元，增加了約 30%之預算；而其中FP6 計畫中七個主要研究重點領域中至少占 15%之預算係補助中小企業(SME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者，而與FP5 計畫中補助中小企業 (SMEs) 之預算相較FP5 係占其主要研究重點領域之 10%，FP6 亦明顯提昇 5%¹⁴⁹；另外FP6 計畫尚特別編列了 4 億 7 仟 3 佰萬歐元之預算給中小企業 (SMEs) 競爭者間之從事水平研發活動 (Horizontal Research Activities)。綜上觀之，吾人可知歐盟乃正在為締造歐洲成為全球最成功且最富競爭力之知識經濟體而不遺餘力，歐盟不惜挹注龐大之經費，此亦正反映歐盟已深切認知研究與創新與日俱增之重要性，尤其是歐盟對中小企業 (SMEs) 從事研發活動 (包括水平式之研發活動) 之特別關注。

另外，歐盟自 2000 年里斯本高峰會議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歐洲研究園區」(European Research Area; ERA) 計畫，而FP6 正係達成此ERA計畫目標之最重要機制之一。ERA計畫著眼於整合歐盟內的各種研發創新活動，進而提升歐盟內研發創新活動的效益。其中亦不乏與本研究所重視之推動研發聯盟政策：以聯盟 (consortia) 方式，以群集概念，持續推動大規模目標導向 (targeted) 研究計畫。而歐盟執委會於 2003 年 4 月更訂定了歐洲在 2010 年前在科技研究領域之投資金額將提昇至其國內生產毛額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之 3% 之目標¹⁵⁰。

歐盟執委會為持續捍衛歐洲在研究與科技發展之領導地位，又於 2004 年 6 月 16 日提出了下一期架構計畫 (next Framework Program: 即第七期研發架構計畫, 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簡稱為RTD FP7) 之提案策略 (strategy proposal) ,

¹⁴⁹ <http://www.cordis.lu/fp5/src/budget.htm> 及 <http://www.cordis.lu/fp6/budget.htm> 2004/11/3 visited。

¹⁵⁰ http://europa.eu.int/comm/research/era/3pct/index_en.html 2004/11/4 visited。

該提案提議在下一期之架構計畫（FP7）中自 2007 年起將歐盟之基金每年提高為約 100 億歐元，並將減少研究主題之項目，而未來歐洲將致力於著重於主要議題（key topics）特別是太空及安全兩方面之研究¹⁵¹。歐盟無論係就各期「研發架構計畫」之執行，抑或「歐洲研究園區」之計畫推動，均投入龐大之經費，甚至逐年提高經費預算，在在顯示出歐盟對於歐洲在研究與科技發展及其推動共同合作研發之決心。



¹⁵¹ http://europa.eu.int/comm/space/news/article_1320_en.html 2004/11/4 visited。

第三節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規範分析 及其發展之現況

第一項 日本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日本是講究產官合作之民族，即使是競爭性企業，也透過日本政府之協調，來緩和企業間之競爭以及育成產業，尤其在研發活動方面特別顯著。日本政府為提昇其整體產業競爭力，爰考量以鼓勵共同研發之方式，促進產業界合作從事研發，使其在有限之資源與技術之下，活用各參與企業之特有技術，以追求產業之最大利益。因此，日本政府特別參考英國「研究協會」(research association) 機制，通產省在1961年(昭和36年)制定公佈「礦工業技術研究組合法」，正式賦予「研究組合」法人之地位，由企業共同投入研究人員及資金，組成一個非營利性的法人(即研究組合)，以解決特定之研究課題，並透過政府之力量積極推動大型之共同研發計畫。¹⁵²

1975年7月，日本通產省即與國營之日本電話電報公司同意整合其大型積體電路之研發計畫，並與五大積體電路生產廠(日本電器、日立、東芝、富士通及三菱)共同籌設「超大型積體電路(very large-scale intergrated circuit, 簡稱：VLSI)技術研究組合」，以4年來進行共同研發專案，其目的在於追趕美國之科技技術，透過政府之補貼政策，將日本之半導體技術提昇至世界水平。1982年日本通產省更想超越美國的國際商業機械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簡稱：IBM)，而推出「第五代電腦計畫」，預計以十年之時間超越IBM。受日本之影響，美國一向對共同研發以托拉斯行為視之，為了對抗日本之「第五代電腦計畫」，亦於1982年8月聯合10家電腦公司成立MCC(Micro-electronics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1987年8月並由美國國防部與14家企業共同設立SEMATECH(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而組成研發聯盟，由政府給予補貼，又歐盟1984年組成之ESPRIT(European Strategic Programmer for Research and

¹⁵² 李雅萍，日本研究組合制度簡介，科技產業革命，2001年，第65頁。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以及1985年組成之EUREKA(European Research Coordination Agency)，均係以日本之研究組合政策為範本，而積極推動產業共同研發活動。¹⁵³

第二項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規範分析

第一目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機制

日本研究組合制度自1961年實施至今，成功推動多項重大研究成果，對於日本產業技術之提昇，有不可抹滅之貢獻，進而帶動歐美各國紛紛起而效尤，組成許多對現今科技發展具有重大貢獻之研發聯盟。茲就日本研究組合制度簡介如下¹⁵⁴：

一、研究組合之預期效益

日本政府為追求最大之產業效益，特別立法創設研究組合，推動共同研發之機制，其預期之效益如下：

- (一) 多數企業參與合作研發，使得需要龐大資金及人力之大規模技術開發活動成為可能。
- (二) 集中運用研發經費、人力及設備等，可避免資源之分散與重複。
- (三) 長期性、基礎性、共通性之技術研究，必須仰賴共同合作研發始有實現之可能。
- (四) 藉由各企業間縱向或橫向整合，可實現高層次之技術開發。

二、研究組合之型態

日本所推動之研究組合，大致可區分為下列三種型態：

(一) 企業自行籌組型

此類型之研究組合，其成員係以中小企業為主，政府所提供之誘因為此類型研究組合享有租稅優惠。

¹⁵³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日本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第1頁，參<http://www.erai.org.tw/>，2004/10/30 visited。

¹⁵⁴ 李雅萍，前揭註152第66-68頁。

（二）任務導向型

此類型研究組合之成員係以大企業為主，政府補助百分之五十之研發經費給此類型之研究組合。

（三）政策導向型

此類型之研究組合其成員係由產官學研各界組成，其共同參與大型計畫，產業界之成員多以大企業為主，並由政府資助全部之研發經費。

三、研究組合之特徵

就日本之「礦工業技術研究組合法」（以下簡稱為：「研究組合法」）之相關規範觀之，可知研究組合具有下列之特徵：

（一）非營利性之特殊法人

根據研究組合法第二條規定，賦予研究組合具有法人格。另依研究組合法第三條之規定，研究組合成立之目的係為了產業技術之共同實驗研究，不得以特定成員之利益為目的，期望藉由成員間之資源共享與合作研究，尋求各成員之共同利益，並提昇成員之技術水準。

（二）經濟活動之限制

研究組合係以研發為目的而組成之組織，主要在於鼓勵產業界共同從事研發，並將實驗研究之成果分享給成員，而非以商業、經濟等活動為其業務。

（三）非出資制

研究組合並不從事經濟活動，故一切有關研究組合活動之經費，均係依實際需要向成員收取，故屬非出資制。根據研究組合第十三條之規定，研究組合依其章程所定，得向成員收取業務所需費用。

（四）盈餘分配之禁止

研究組合既然採非出資制，且不從事經濟活動，本應無盈餘分配

之問題，但因實際運作上仍有產生盈餘之可能，鑑於研究組合係非營利性法人，不得有分配紅利等營利行為，故縱使研究組合因業務運作而有盈餘產生，仍禁止將盈餘分配給成員。依照研究組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各事業年度若有產生剩餘金時，得彌補前事業年度之虧損，尚有剩餘時，應保留至下一事業年度。

（五）研究組合成員之限制

根據研究組合法第六條之規定，研究組合之成立或營運，並非任意參加，其發起人依據章程得選擇研究組合之成員，參加研究組合之標的必須是可直接或間接利用實驗研究成果者，並非任何人均得參加。

（六）從事特定研究課題

研究組合之章程中必須明文規定，研究組合必須有明確之特定研究課題，且研究課題結束後，該研究組合應即解散，如另有新的研究課題，則必須變更章程。

（七）租稅優惠

針對研究組合成員對於研究組合之支出、研究組合本身向其成員所收取之費用或其他資產，依法分別享有不同之租稅優惠。

四、日本研究組合之設立規定

根據研究組合法第七條之規定，研究組合之設立，必須有擬參加研究組合三人（自然人或法人）以上當發起人，並召開創立總會，議決章程及事業計畫，選舉理監事。研究組合之各個成員，均享有平等之選擇權及議決權。

根據研究組合法第八條之規定，創立總會結束後，發起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包括章程、試驗研發計畫、經費收支、理監事名單等，呈送通產省商工部技術振興課，並經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w Energ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簡稱為NEDO）審查後，呈請通產省大臣核准後，始

得成立。研究組合法第十條規定，研究組合成立後，其章程如有變更應經主管大臣核可。而研究組合與不同性質之法人不得合併，包括研究組合間之合併亦不被允許，此係為防止研究組合變質。

根據研究組合法第四條之規定，研究組合必須冠以「研究組合」之名稱，反之，非研究組合不得使用「研究組合」之名稱。根據研究組合第五條之規定，研究組合之業務，限於試驗研究之實施、成果的管理、技術指導、提供設施工成員從事研發等，不得涉及生產或行銷之活動。

另外，根據日本 1947 年公佈並施行之「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簡稱「獨占禁止法」）之規定，研究組合應自其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於我國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

第二目 日本關於共同研發之事前諮商¹⁵⁵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基於體認到廠商間共同研發之重要性，並為兼顧廠商因不瞭解競爭法之相關規定，或卻而不敢為合作研發，或產生適用法律上之疑義，因此，設置共同研發之諮商制度，以因應共同研發之參與事業之個別諮商。

一、事前諮商制度之標的

在此諮商制度中，得為事前諮商之申請者，為欲實施為共同研發之國內或外國事業，或是事業團體。當事人申請諮商時，並無須參加共同研發之全體當事人進行申請。而公正取引委員會在認為必要之場合，經當事人之同意，得舉行公聽會，並邀集申請當事人以外之人參加。

二、申請之方法

欲申請事前諮商者，得填妥公正取引委員會之制式表格，向該會之各事務單位提出申請。另，對於諮商之申請方法、諮商申請書之記載方法等有不明時瞭，可向該等單位詢問。

¹⁵⁵ 張向昕，前揭註 29 第 128-130 頁。

三、對於事前諮商之函釋

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共同研發申請諮商之內容，應探討是否抵觸獨占禁止法之規定，並將其結果以書面回答之。必要時，得就回答附以期限或條件。惟需就有關之技術內容予以評價，或需評價將來對產品市場之影響，或是可能介入私人之紛爭等情況，公正取引委員會亦得就此予以保留。

公正取引委員會於其回答之內容為非抵觸獨占禁止法之相關規定時，委員會對於該諮商之標的之行為，不得採取以抵觸獨占禁止法為理由之行政措施。但是，若該違法行為係與該申請諮商之行為內容不同之行為，或是為違反公正取引委員會回答時所附之條件之行為時，則不在此限。

四、對於事前諮商函釋之撤回

於公正取引委員會函釋回答申請諮商之當事人之共同研發行為，為未抵觸獨占禁止法之規定之後，當事人市場上之地位、市場狀況顯著地發生變化，而使函釋時之判斷基礎之適法性有所改變，及其他認為維持該函釋之內容已不適當之情況下，委員會得撤回其全部或一部之回答。但對於回答之全部或一部撤回，如果在合理之期間內，尚未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之情況下，則公正取引委員會仍不得對於該諮商之標的之行為，以其抵觸獨占禁止法規定為理由而採取對其不利之行政措施。

五、事前諮商之公佈

對於事前諮商之內容及回答，包括撤回之情形，除有關於事業之秘密部分外，應公佈其概要。

第三目 日本與研發聯盟有關之規範分析

日本政府對於各種科技研發合作行為，尤其是共同研發的合作協議，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於1993年制訂了「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其中對於廠商間合作內容予以全面之監控，包括實體認定方面及程序方面之問題。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研發聯盟

整體之行為，並無完整之規範，僅於「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處理廠商間合作研發之問題，但此準則可作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共同研發協議之基本規範指針。茲就此「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及相關規範之適用簡介如下¹⁵⁶：

一、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之適用

（一）適用範圍：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認為共同研發不應當作一般的聯合問題，只是藉由共同研發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時，才應進行獨占禁止之分析。公正取引委員會亦認為共同研發，一般而言，並非阻礙競爭，應具有促進競爭之利益。此準則所謂之「共同研究開發」係指由二個以上之事業參加共同進行之研究開發。該共同研發只要對國內市場造成影響，無論係國內之事業或外國之事業，均有該準則之適用。

（二）共同研發之特徵：

至於如何判斷何種研究開發活動屬於此準則所規範之共同研發，公正取引委員會認為有下列特徵：

1. 在參加者間分擔研發活動；
2. 參加者共同設立實施研發活動之組織；
3. 研發活動係由參加者共同進行；
4. 由一方參加者提供資金，另一方參加者進行研究開發，亦屬於共同研發行為。但若係只有由一方進行研發活動，而他方對於該研發成果以一定之對價全部取得時，則被認為是單純以技術開發為目的而類似承攬契約之關係，並不具有所謂事業者間共同行為之性質。

（三）共同研發之判斷時點

共同研發不論其階段性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開發研究等類型均有此準則之適用。在判斷共同研發行為之獨占禁止法上之問題時，原則上係以契約締結時為認定之標準。但由於公正取引委員會亦體認到共同研發之複雜性，所以設置有關共同研發之事前諮商制

¹⁵⁶ 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 6 第 55-62 頁。張向昕，前揭註 29 第 120-127 頁。
準則全文參：<http://www2.jftc.go.jp/e-page/guideli/RDGL.pdf>，2004/11/5 visited。

度，以供廠商進行事先諮商。

二、共同研發協議於獨占禁止法上之適用

公正取引委員會對於共同研發協議於獨占禁止法上之適用，其基本執法態度方向為：

- (一) 研究開發之合作協議，主要發生獨占禁止之問題者，通常為具有競爭關係廠商之研發協議，而在無競爭關係之事業間之研發協議，則引起獨占禁止法之問題則不多。
- (二) 當事業之研發活動，在該研發產品市場或技術市場之競爭具有可期待性，且該具有競爭關係事業之共同研發將產生產品之一致化時，則會產生限制競爭之影響。
- (三) 共同研發大多數係由少數之事業所進行，故形成獨占禁止法上之問題並不多。但參與共同研發之事業在系爭產品或技術上具有市場地位時，則仍有產生獨占禁止法上問題之疑慮。

然而即使共同研發之共同化被認定為不會構成獨占禁止法上之問題，但是若共同研發之實施，造成市場上競爭之影響，亦有可能構成獨占禁止法之問題。換言之，若共同研發不當地拘束事業之活動，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時，則亦產生不公平競爭之問題。另外，若二個以上之事業參加共同研發，而藉以達成資訊交換之目的時，亦是依據此「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加以判斷，而不適用以技術交易為標的之「關於專利、專門技術授權契約不公平交易方法規範指導原則」之相關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相關規範要件分析

(一) 構成共同（一致性）行為¹⁵⁷之判斷因素

關於共同研發協議是否產生共同（一致性）行為（即所謂之聯合行為）之問題，應針對個案考量其促進競爭之效果及其實質上產生限制競爭之效果等事項加以判斷，而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¹⁵⁷ 此所稱「共同（一致性）行為」，即係指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不當之交易限制」者，指事業人依契約、協定或其他名義、與他事業共同決定、維持或提高對價、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或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或遂行其事業活動，違反公共利益，對於一定交易領域之競爭加以實質之限制。

1. 共同研發廠商之數目及其市場占有率

考慮共同研發之參加事業之數目、市場佔有率、市場地位等因素。在競爭者間之改良產品或開發替代品之共同研發協議時，參加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合計若在 20% 以下時，通常不會構成獨占禁止法之問題。

然而，當研發之成果可與產品分離而進行交易時，則亦應就其技術市場加以考慮，亦即並非僅以參加共同研發事業在相關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為唯一判斷依據，同時亦應考量該技術研發市場上廠商之數目，若具有相當數目之研究開發主體存在，此種情形通常不會產生獨占禁止法之問題。

2. 研發階段性質

依研究開發之階段，其類型可區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開發研究，此等類型區別乃作為判斷共同研發在相關產品市場係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重要因素。對於不以特定產品為研發標的之基礎研究，通常對於產品競爭市場之影響極少，因此產生獨占禁止法上問題之可能性就相對的低。反之，開發研究之成果直接影響產品市場，則其產生獨占禁止法之可能性就高。

3. 研發共同化之必要性

鑑於研發之風險與成本與日俱增，而無法由事業單獨負擔，則與他事業共同進行研發即有其必要性，此種情形產生獨占禁止法上問題之可能性就不高。另外，關於以環境政策、安全政策等外部性之目的所為之共同研發，按其事實上並非沒有獨占禁止法上之問題，但鑑於此種研究之風險及成本等因素，若由事業單獨為之時之困難很多，則此種情形，其產生獨占禁止法問題之可能性就低。

4. 標的、範圍與期間

在判斷共同研發對於市場競爭所造成之影響，亦應考慮研發合作之標的、範圍及期間。亦即，標的、範圍及期間明確之共同研發協議，較之未明定範圍及期間之共同研發協議，其對市場競爭所造成

之影響較小。

5. 其他之考量因素

在衡量以上之因素之後，雖未發現有限制競爭之問題，但共同研發的參加事業，在參加者合計的市場佔有率相當高，或其共同研發係與規格統一或標準化有關連，而以開發不可或缺之技術為目的，若其合作協議內容有限制某事業參加，藉此以使某事業之事業活動發生困難，而有被市場排除之可能，則該共同研發有構成獨占禁止法上問題之可能。

(二) 關於不公平交易方法¹⁵⁸之判斷方法

在執行共同研發時，根據共同研發之實際情形，可區分為「有關共同研發之實施事項」、「有關共同研發之成果技術事項」及「有關利用共同研發成果技術之產品事項」三階段，然而又可按上述不同之階段依「原則不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可能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及「大多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之三種分類方式，盡可能將獨占禁止法上的考量因素明確化。

首先就前述三種違法程度之分類方式說明如下：

1. 原則不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

共同研發之實施，其合意在必要合理範圍內之內，或被認為對於競爭之影響很小，原則上並不屬於不公平之交易方法，故不會構成獨占禁止法上之問題。但若其合作協議內容對於參加者顯失公平，

¹⁵⁸ 此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即係指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九項所稱「不公平之交易方法」者，指左列各款行為之一，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指定足以妨礙公平競爭者。

- 一、對他事業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二、以不當之價格為交易。
- 三、以不當引誘或強制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交易。
- 四、不當拘束對方事業活動做為條件而與之交易。
- 五、不當利用自己在交易上之地位與對方交易。
- 六、不當妨害與自己或自己為股東或負責人之公司在國內有競爭關係之其他事業人與其顧客間之交易，或不當引誘、教唆或強制與自己在國內有競爭關係之公司之股東或其負責人為不利於該公司之行為。

獨占禁止法第十九條規定「事業人不得使用不公平之交易方法」。

依獨占禁止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就特定事業指定特定交易方法時，應聽取運用該特定交易方法之事業人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徵求一般意見，做充分之考慮。」

獨占禁止法第七十二條並規定「依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為指定時，以告示為之」

使特定之參加廠商受到不利益時，則仍可能構成獨占禁止法第十九條優越地位之濫用或是差別待遇行為之不公平交易方法問題。

2. 可能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

檢討該共同研發協議之各項約定，以及個別檢討其是否有阻礙公平競爭時，應綜合斟酌相關合作廠商之市場地位、關係、市場狀況、限制期間之長短等事項。如合作廠商之市場地位愈強，市場競爭者愈少，或合作所限制之期間愈長，則愈可能阻礙公平競爭。

3. 大多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

在共同研發之實施中，該合作協議中之限制，不被認為有其必要性；且從限制內容之本身觀之，具有阻礙公平競爭性較強之事項，在無特殊正當事由下，應即認為該當於不公平交易。

其次，茲按「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之規範，就研發協議中涉及不公平交易方法之限制條件，依上開研發協議之階段及違法程度之分類方式，彙整如下表【表 3-4】¹⁵⁹：

【表 3-4】

	有關共同研發之實施事項	有關共同研發之成果技術事項	有關利用共同研發成果技術之產品事項
原則不屬於不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研究開發之目的、期間、業務或費用分擔等事項。 ◎揭露共同研發上所必要之技術（包括相關之事或情報）之義務。 ◎從其他參加者揭示而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技術成果之定義或其歸屬之事項。 ◎限制成果之對第三人之實施許可。限制成果對於第三人之實施許可本身原則上不會構成問題，但是例外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持成果之專門技術（know-how）之秘密性，而在必要之情形下，在合理之期間內，對於成果產品之販賣標的，限定於其他之參加者或其所指定之事業。

¹⁵⁹ 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 6 第 60-62 頁參照。張向昕，前揭註 29 第 125-127 頁參照。

<p>平 交 易 方 法 者</p>	<p>到技術、情報之保密義務。 ◎研究進展之相互報告義務。 ◎限制將在共同研發時由其他參加者揭示得知之技術使用在共同研發以外之事項。 ◎限制共同研發實施期間獨自或與他人為同一主題之研發。 ◎為預防爭執，限制在共同研發期間參與其他相同或密切相關之研發。 ◎為預防爭執，限制在共同研發終了後的合理期間內參與其他相同或密切相關之研發。 ◎在共同研發實施期間，限制從其他地方導入與共同</p>	<p>能該當於不公平交易方法（第一項（聯合拒絕交易）、第二項（其他的拒絕交易）等）¹⁶⁰及私的獨占等之問題。 ◎成果對於第三人授權之權利金分配協定。 ◎課以對成果秘密保持之義務。 ◎對於成果改良發明，課以對其他參加者揭示之義務，或對其他參加者為非專屬授權之義務。 ◎但以上限制情形若對於特定之參與者產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為保持專門技術成果之秘密性及確保基於成果產品之品質，而在必要之情形下，限於合理之期間內，對於成果產品其原料或零件之購買標的，限定為其他之參加者或其所指定之事業。 ◎上述的「合理期間」係指依照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的技術水準來看，該領域專門技術交易價值消失為止之期間，或從其他處所取得同等原料或零件為止之期間。 ◎成果產品從其他參加者接受供給時，為確保成果技術之效用，對於供給</p>
--	--	---	--

¹⁶⁰ 依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用以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時所依據之範圍或基準，僅概括抽象規定。目前，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具體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即 1982 年 6 月 18 日告示之第十五號一般指定）有：

- (1) 聯合之拒絕交易（即杯葛）。
- (2) 其他的拒絕交易。
- (3) 差別價格。
- (4) 交易條件等之差別待遇。
- (5) 事業者團體差別待遇。
- (6) 不當低價廉賣。
- (7) 不當高價購買。
- (8) 欺瞞地引誘顧客。
- (9) 以不正當之利益來引誘顧客。
- (10) 搭售（好壞貨搭配著賣）。
- (11) 附排他性條件之交易。
- (12) 轉售價格之限制。
- (13) 附拘束條件之交易。
- (14) 優越地位之濫用。
- (15) 妨礙競爭者之交易。
- (16) 對競爭者公司內部之干涉。

	<p>研發之目的技術同種技術。</p> <p>◎限制其他之事業參加共同研發，但此可能產生差別待遇之問題。</p>		<p>之產品課以一定以上之品質或規格之義務。</p>
可能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	<p>◎限制在共同研發主題以外之主題為研究開發。</p> <p>◎於共同研發結束後，限制與共同研發主題相同之研發事項。</p> <p>◎限制使用自己既有之技術或限制向第三人授權。</p> <p>◎限制參加者生產或販賣共同研發產品以外之產品。</p>	<p>◎限制利用成果的再研發。</p> <p>◎對於產品之改良發明，課以向其他參加者為讓渡之義務，或向其他參加者為專屬授權之義務。</p>	<p>◎限制就成果之產品向第三人販賣之價格。</p>
大多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	<p>◎為防止技術流用而作出必要範圍之限制（例如：限制即使從參加者揭示得知之技術或情報得到靈感，而開發完全不同之技術，仍不得使用在共同研發以外之事項）。</p> <p>◎超過必要範圍，而限制從其他地方導入與共同研發之同種類之技術者。</p>	<p>無例示類型。</p>	<p>◎限制就成果之產品生產或販賣之地域。</p> <p>◎限制就成果之產品生產或販賣之數量。</p> <p>◎限制就成果之產品之販賣標的。</p> <p>◎限制就成果之產品之原料或零件。</p> <p>◎限制就成果之產品之品質或規格。</p> <p>◎但綜合酌量合作廠商之市場地位、關係、市場狀況、限制期間之長短等結果，被判斷為有阻礙公平競爭之場合，仍會構成</p>

		其他不公平交易之問題 (如：排他條件之交易或 附以交易拘束條件)。
--	--	---

第三項 日本推動研發聯盟之現況

日本的研究組合對於提昇日本之技術能力有卓著之貢獻。在跳槽風氣較不興盛之日本，其研究人員鮮少在企業間流動之情形下，研究組合確實能提供企業間技術交流之機會。即使是在研究組合解散後，由於藉由研究組合使企業獲得相同之技術資訊，因此企業間亦積極於商業化之競爭，因此研究組合對於促進競爭有相當之幫助。又前曾提及日本之研究組合一般係在通產省之指導下設立者居多，帶動企業對於特定技術領域增加投資，使日本之研究組合在技術需迎頭趕上之時代，效果極為顯著。然而日本政府推動之研究組合計畫，較著名者首推「VLSI 技術研究組合」及「第五代電腦計畫」，以及目前尚在執行中之「超先端電子技術開發機構(ASET)研究組合」。然而「VLSI 技術研究組合」算是成功之研究組合，而「第五代電腦計畫」則不能算是成功的例子。

¹⁶¹。

一、「VLSI 技術研究組合」(成功之例子)

「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由 1976 年進行至 1980 年。「VLSI 技術研究組合」與之前日本政府所主導之研究組合不同，「VLSI 技術研究組合」係由參加之企業共同設立研究所，並由參加之企業派遣研究人員共同參與。「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之預算由企業出資 60%。此研究組合為了與美國 IBM 競爭，其目標係開發 256K 或 1M 之記憶晶片。該計畫所設立之目標與當時企業界普遍希望開發已接近商業化之 64K 晶片不同，但因輿論之壓力企業因而勉強參加通產省之 VLSI 計畫。且該研究組合之成果歸由參與之企業所共有，而與其

¹⁶¹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前揭註 153 研究報告-日本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第 13 頁，參 <http://www.era.org.tw/>，2004/10/30 visited。

他礦工業組合一樣，所有日本之企業只要支付專利授權金即可取得該成果相關專利之授權。而直到 1980 年通產省才允許外國企業亦可以享受和日本企業一樣之待遇。

「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一般認為是成功的研究組合。從企業之角度觀之，研發經費負擔減輕，而且避免了企業間之重複投資，加上政府之經費補貼，而最重要者乃是來自外來 IBM 之威脅，且企業對於半導體維繫加工技術的重要性有所認知，使參與之企業有共同之危機感。另外之重要因素在於該研究組合所選擇之研究課題離市場不會太近，亦不會太遠，較易取得企業間之合作意願。又「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亦因他是「迎頭趕上」之計畫，而非創新技術之計畫，此亦為其較易成功之原因。「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之成功帶來日本 1980 年代包括材料、加工設備等半導體整體產業之發展，並奠定其半導體產業之基礎。然而「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之成功，並未帶來日本企業間之共同生產或是共同銷售行為，同業間的競爭仍然存在，此為日本政府推動研究組合政策最難得之例子。

二、「第五代電腦計畫 (Fifth Generation Computer Project)」(不算成功之例子)

「第五代電腦計畫」與「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不同，在於「第五代電腦計畫」不再是為了「迎頭趕上」，而是為了開發未知領域之技術。「第五代電腦計畫」在 1982 年公布，試圖以 10 年之期間超越 IBM 之技術，尤其是軟體技術。「第五代電腦計畫」之參加者除了「VLSI 技術研究組合」之五家外，尚加入了松下電器、沖電器、SHARP 等企業，並亦共同設立了「新世代電腦技術開發機構

(Instituted for Computer, Technology, 簡稱：ICOT)」共同研究所。由各參與之企業派遣研究人員共同參與。但「第五代電腦計畫」與「VLSI 技術研究組合」計畫不同，嚴格言之，「第五代電腦計畫」不能算是礦工業研究組合之組織，而是由獨立之「新世代電腦技術開發機構」(ICOT) 接受政府之委託而執行研發任務。由於「新世代電腦技術開發機構」(ICOT) 接受政府之委託，因此研發之成果均歸政府所有，但因遭遇企業之強烈抗議，最後在 1991 年將成果改

為歸政府和企業所共有。

參與「第五代電腦計畫」之企業完全未出資，且此計畫由通產省強力推動，外在沒有 IBM 之威脅，內在則參與之企業對其技術之重要性認識不多，因此參加意願沒那麼高，且「第五代電腦計畫」是一項企業為涉足領域之技術，此種創新技術任何企業都想獨自擁有，而不易取得參加企業對研發課題或研究方式之共識。「第五代電腦計畫」雖達成部分原先設計之目標，但是對於當初設定之平行推論機構(Parallel Inference Machines，簡稱：PIMs)技術到底如何活用在人工智慧方面，並沒有人知道，亦即此技術是否可以商業化並不明確，因此「第五代電腦計畫」整體而言，並不能算是成功。

三、「超先端電子技術開發機構研究組合 (ASET)」(目前仍在執行中之例子)¹⁶²

(一) ASET 之成立背景

由於除了受美國之威脅之外，尚受到新興工業國南韓、台灣之半導體產量大增而帶給日本產業極大之壓力，因此日本電子協會所屬的「半導體產業研究所」提出重振日本半導體產業之構想，由業界合作開發下一代之半導體相關技術，而獲得日本通產省之支持，首先於 1995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編列約 100 億日圓支援成立 ASET，並於 1996 年 2 月開始進行共同研究。

(二) ASET 之研發體制

ASET 是由經濟產業省(即舊通產省)出資，委託及補助「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辦理，係因經濟產業省所編列預算之國家計畫均由 NEDO 執行。NEDO 本身並沒有研發人員或研發設備，而係將經濟產業省交付之任務委託給研究組合、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執行。NEDO 負責審查委託計畫之民間參與者之資格、負責監督研究計畫之執行、負責管理及移轉委託研究計畫之成果以及促進國際間產業科技合作交流等。ASET 接受來自 NEDO 之委託後可以與產業技術總和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 Industrial

¹⁶²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前揭註 153 研究報告-日本研發聯盟發展現況，參<http://www.erai.org.tw/>，2004/10/30 visit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為 AIST）共同研究或接受其技術指導，另外 ASET 亦可以與大學共同研究或轉委託大學研究等。

（三）ASET 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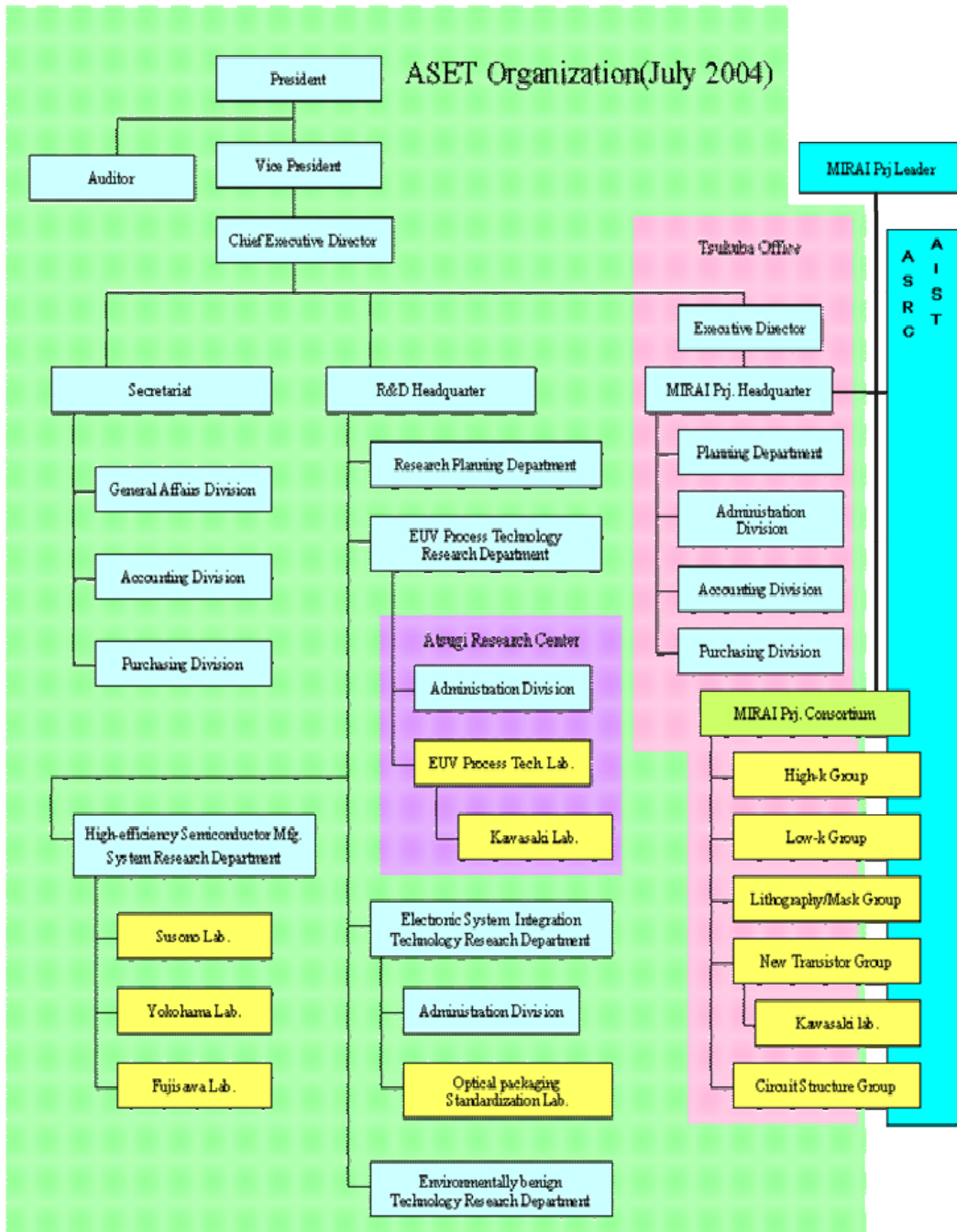
ASET 之成員至 2004 年五月為止共有 40 家企業，多為日本著名之企業，如：富士通、日立、松下電器、三菱電機、三井化學、日本電氣、沖電氣、三洋電機、住友、東芝等，其中尚包括美國之英代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¹⁶³。而 ASET 最新之組織圖如圖 3-5 所示¹⁶⁴：

【表 3-5】ASET 之組織



¹⁶³ http://www.aset.or.jp/member_c2004-e.html 2004/11/10 visited。

¹⁶⁴ <http://www.aset.or.jp/organiz2004-e.html> 2004/11/10 visited。



ASET之最高決策機構是理事會，技術研究本部共設了五個部門，分別是研究企畫部、高效率半導體裝置研究部、環境技術研究部、電子SI 技術研究部、EUV Process 技術研究部，並依據各研究部門之需求設置研究中心。按ASET之組織圖與 2001 年之組織相較，所設置之研究部門亦隨技術之需求及技術之演進而有所不同¹⁶⁵。

¹⁶⁵ 2001 年間ASET所設置之研究部，分別為第一研究部(半導體)、第二研究部(磁器儲存)、第三研究部(液晶)、設備技術研究部、電子SI技術研究部，參照：陳信宏等三人，前揭註 153 研

(四) ASET 之預算

ASET大部分之經費由政府經費支出，自 1995 年通產省追加編列約 100 億日圓成立ASET起，每年大至除正常預算外尚有追加預算之情形（詳如表 3-6）；若以研究領域別區分，自 1995 年迄今，所編列之預算則以半導體之 262.7 億日圓占最大之比例（詳如表 3-7）。¹⁶⁶

【表 3-6】 ASET研發預算

年 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性 質	追加	預 算	追 加	預算	預 算	追 加	預 算	追 加	預 算	追 加	預 算	補 助	自 主	追 加	補 助	自 主	預 算	補 助	自 主	預 算	自 主	
億 日 圓	99.2	12.6	10	29.3	45.2	132.9	66.3	25.8	54.9	34.9	51.6	14.8	15.2	77.8	18.3	17.1	47.3	10.2	12.6	36.9	6.1	
小 計	99.2	22.6		29.3	178.1		92.1		89.8		81.6			96.1			70.1			43		
合 計	819 億日圓																					

資料來源：按 ASET 之網站資料整理

【表 3-7】 ASET以研究領域別區分之經費預算

領 域 別	Semiconductor	Mag. Storage	Liquid Crystal	F2 Laser Lytho.	Equipment	LSI Circuit	FS	PfC	Electronic SI	MIRAI	EUV Metrology	EUV Process	HALCA	Opt. Standard
億 日 圓	262.7	56.9	82.4	20.0	29.0	4.2	2.7	60.5	47.4	152.4	6.4	10.8	83.1	0.5
合 計	819 億日圓													

究報告-日本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第 17 頁，參<http://www.era.org.tw/>，2004/10/30 visited。

¹⁶⁶ <http://www.aset.or.jp/yosan2004-e.html>，2004/11/10 visted。

就ASET自 1995 年至今 2004 年之研發預算經費變化觀之，除了 ASET 成立之初，除由政府追加編列了約 100 億日圓之預算外，僅有 1998 年之預算總和超過 100 億日圓，進而自 2001 年起政府所負擔之預算或追加預算有逐漸降低之趨勢，而併採以補助款方式，甚至亦採取自主款（即由ASET自行籌措之款項）方式。整體而言，ASET 之研發預算自 1998 年以來係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此現象或許與日本近年來之景氣不佳有關，然而ASET之研發計畫仍持續不斷在進行，甚至其研發時程亦已排至 2007 年¹⁶⁷。

（五）ASET 之研究成果

至 2004 年三月為止，ASET 之研究成果極為豐碩，總共有 3785 件成果發表，專利申請計 1041 件(而其中包括 221 件國外專利申請案)，已獲得專利者計 218 件(詳如表 3-8)¹⁶⁸。

【表 3-8】至 2004 年 3 月止ASET之研究成果

	Articles posted	Patent	
		Applied	Granted
Super-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emiconductor Process Technology	1,288	246	101
Magnetic Storage Technology	533	191	84
Full Color Reflective Liquid Crystal Display	333	199	22
Equipment Technology	138	95	5
PFC-Suppression Alternative Process Technology	288	24	2
Electronic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504	168	4
MIRAI Project	588	86	0
HALCA Project	25	19	0
EUV Metrology Technology	11	2	0
EUV Process Technology	77	11	0
Total	3,785 *	1,041	218

¹⁶⁷ASET之計畫時程參照：http://www.aset.or.jp/kenkyu_keikaku2004-e.html 2004/11/10visited。

¹⁶⁸http://www.aset.or.jp/seika_main_index2004-e.html 2004/11/10visited。

日本自 1970 年代起不斷推出共同研究組合，亦即所謂之「研發聯盟」，雖然日本之競爭政策向來不及美國嚴苛，然而美國卻受日本推動研究組合之影響，而鬆綁了共同研發行為受反托拉斯法規範之限制，甚至日本對於民間企業自行組織之共同研發活動亦由政府給予補貼，此種對研發行為之補貼之產業育成政策，已被世界各國廣泛使用，因此，日本所推行之研究組合政策不僅帶動其國內之產業發展、提昇其技術研發水準，其對於世界各國推行研發聯盟政策之影響，亦具有其歷史上不可抹滅之貢獻。



第四章 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發展現況及公平交易法對研發聯盟之規範

本論文於第二章中給予「研發聯盟」所下之定義為「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事業，基於彼此對某種技術的改良或開發之共同需要，在不影響其個別事業獨立性之情況下，願意以具資金、人才、設備、技術、場所或管理等不同的投入方式，共同支持開發或改良該技術之研究發展活動，並且共同分攤成本和風險，共同分享成果和損失，承認彼此相對的權利和義務，並以成員的身份參與聯盟決策的制定」，簡言之，「研發聯盟，係複數事業，基於共同研發標的與研發活動行為，進而組成之創新合作團體」。在限制競爭之規範架構中，關於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研發聯盟」之規範，係以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聯合行為之規定為其主要規範架構，而聯合行為即係屬於反托拉斯行為。因此本論文擬於下列各節探討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及其發展之現況、我國公平交易法關於聯合行為之規範，最後並就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進行規範分析。

第一節 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發展現況

第一項 我國發展研發聯盟之起源

我國企業間以「研發聯盟」型態進行合作，早已有之，例如1989年間有聲寶企業與泰瑞公司等共同出資所進行之「冷媒壓縮機」共同開發案即屬一例。係由於當時台灣之「冷媒壓縮機」受制於日本所提供之關鍵零組件，政府將其列為策略性工業之一，聲寶企業與泰瑞公司共同出資委由工研院機械所進行研發，半年後並成立『瑞智精密公司』。聲寶公司為最大股東，國內多家家電廠商、銀行及創投亦共同出資。技術主要來源係工研院機械所之技術，並尋求美國羅得公司(Rotorex)之技術合作，而獲技術突破成功開發迴轉式冷媒壓縮機，並行銷世界各地。另外尚有中華汽車與三菱汽車之商用車共同合作開發(1986年)、汽車共用引擎研發聯盟(1991年)及前瞻半導體研發聯盟(1998年)等研發聯盟¹⁶⁹。此等研發聯盟均有著政府產業扶植之濃厚色彩，然而過去政府補助民間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係以單一企業為補助之標的，至於國內企業共同執行某一研發計畫，多係透過財團法人研發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居間撮合，惟此種模式所強調之重點多在於研究機構與企業間直線式之產研合作，各共同參與該研究計畫之企業間並無橫向之正式法律關係，且為補助之政府與各企業間亦不直接發生法律關係，因此嚴格言之，此等以單一企業為補助標的之模式，並不具有研發聯盟所強調之資源整合利用、技術互補及共同研發等積極互動與橫向聯絡之特性。¹⁷⁰

第二項 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

¹⁶⁹ 陳信宏博士等三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台灣過去研發聯盟成敗分析第2-9頁，參<http://www.eraf.org.tw/>，2004/6/2 visited。

¹⁷⁰ 黃慧嫻，政府補助企業研發聯盟之實務運作所涉及問題分析-以技術面及商業運用面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03年10月，第4-5頁。

在國際競爭環境變遷之潮流中，我國產業除了透過全球的生產佈局來延伸國力之外，更應考量本土產業層次的提升，以研發工作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與經貿優勢，才能「根留台灣」。國際競爭力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Porter)來台時亦建議：「台灣要維持競爭力不墜，必須要善用『科技創新』，發展台灣為『創新中心』，使台灣成為亞太區域中最特別的科技島。

由於我國產業結構具有三大特色：一為中小企業多，占企業總家數之98%以上；二為以製造零組件見長，產業上中下游體系完整；三為產業發展多元，研發投入之強度各領域不一。近年來國內外之投資環境快數變遷，低階之製造活動於我國已不具競爭力，唯有進行創新研發，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始能為我國製造業找到出路，但是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產業結構，企業進行研究發展主要面臨之困難為規模太小，缺乏開發之能力。因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研擬我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計畫於未來5年內，投資新台幣363億元推動57項具體執行計畫，並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六九六次院會獲得行政院院會通過。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在其六大具體措施當中，於首項措施「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以扶植創新的企業」中便提出了「輔導業界成立研發聯盟，並建立參與聯盟者可適用研發租稅及獎勵措施之機制，以加速大型研發活動之進行」的具體意見。

在另一方面，行政院財經小組亦以全國知識經濟會議、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重點通過「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方案」；其內容包括「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計畫」及「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計畫」等四大計畫。其中，在「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方面，將建立企業研發聯盟推動機制，促成跨產業、企業的研發聯盟技術合作，共同研商新市場，研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設計，協助產業升級及提昇產業整體競爭力。

有鑒於歐盟所推動之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1998-2002)即開始以推動合作研究(Co-operative Research)，運用「協助企業催化

醞釀（育成）合作研發個案及贊助合作研發經費」，促進產業進行合作研發之方式，我國經濟部技術處自民國九十年起開始積極推動研發聯盟，而經濟部工業局於九十一年度亦開始推動企業研發聯盟計畫，以積極推動研發聯盟之形成。¹⁷¹

茲就目前我國政府推動研發聯盟政策之實務運作介紹如下：

一、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

目前經濟部技術處所主管之計畫主要分為三大類即業界科專、學界科專及法人科專（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發機構所執行之計畫）。其中業界科專計畫共包含：1.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2. 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3. 示範性資訊應用系統開發計畫，4. 策略性服務導向業界科專計畫，5. 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6. 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7. 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共七項計畫。

經濟部自民國八十六年起規劃辦理業界科專計畫，鼓勵國內廠商研提技術研發計畫，然而多屬個別廠商所提之產業技術研發計畫，較少多家廠商共同執行之大型聯盟計畫，因此經濟部技術處自民國九十年起，經濟部技術處開始規劃辦理研發聯盟先期研究之機制，推行整合性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簡稱：整合性業界科專計畫），提供先期補助經費形成聯盟之誘因，並積極與廠商及研究機構探討研發聯盟之可行性。亦即經過先期研究階段，若認為該研究可行，則由廠商進一步透過申請補助從事業界科專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或申請「策略性服務導向業界科專計畫」。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經濟部訂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明文規定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企業從事整合性產業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及相關研發服務，得提供補助。並於九十二年依行政院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振

¹⁷¹ 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網站，計畫簡介參照 http://innovation2.tdp.org.tw/group/application/tdp_itdap/index.php 及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計畫相關資訊參照 <http://www.erai.org.tw/default.asp>，2004/12/9 visited。

興傳統產業方案」及「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經濟部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要點」相關作業事項及整合性計畫之特性，訂定「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申請須知」，以藉由研發聯盟之成立及可行性研究之結果，進一步落實整合性產業技術研發及策略服務業之整合，因此以此「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取代原「整合性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茲就「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擇要介紹如下¹⁷²：

(一) 計畫範圍

分為技術研發及策略服務兩部分：

1. 技術研發範圍包括通訊與光電、機械與航太、材料與化工、生技與製藥等經濟部執掌範圍。
2. 策略服務範圍包括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平台、系統、模式等或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範圍。

(二) 計畫型態

1. 技術研發型態：

- (1) 同一領域多家公司進行共通性技術產品研發之研發型態。
- (2) 同一領域多家公司進行上、中、下游技術整合之研發型態。
- (3) 不同領域之多家公司進行跨領域技術產品整合之研發型態。
- (4) 研發聯盟型態。

2. 多家公司進行策略服務產業整合之型態。

3. 結合技術研發與策略服務之多家公司進行技術研發及其產業服務之型態。

¹⁷² 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網站參照
<http://innovation2.tdp.org.tw>，2004/12/9 visited。

(三) 申請資格

1. 由多家公司執行計畫，並推由一家主導公司向經濟部提出計畫申請。
2. 各公司同一時期申請或執行之計畫案，以不超過兩項計畫為原則，若兩項計畫均為研發聯盟計畫，以擔任一項計畫之主導公司為原則。
3. 主導公司（申請公司）及執行公司需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公司或有研發服務稅籍登記之事務所。
4. 主導公司應為財務健全之公司，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若後續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 A. 於國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有研究發展專門人才。
 - B. 具備執行計畫之研發管理能力。
 - C. 研發團隊具有研究發展實績。

但若係由非主要從事技術開發之公司擔任主導廠商，則需具備下列條件：

- A. 必須能開發出市場需求的技術或驗證技術。
- B. 整合其他廠商計畫中所有技術之能力。
- C. 整合結果之技術是該主導廠商所掌握。

(2) 若後續申請「策略性服務導向業界科專計畫」：

公司或其專業團隊具從事提供知識之創造、流通或加值之工作經驗且有實績者。

5. 執行經濟部法人科專計畫具有實績之財團法人得共同提出申請，惟送件申請前應經經濟部技術處評估其參與符合重大科技政策推動所需，始予以受理審查。

(四) 權利與義務

1. 計畫執行期限：先期研究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2. 經費補助：先期研究計畫總經費最高不超過一千萬元為原則，政府補助經費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3. 轉委託研究：計畫可依執行之需要將部分計畫工作項目委由其他國內外之公司、學校、研究機構等執行。惟計畫書需將合作

- 研究項目、標的、金額明列計畫書內。為確保計畫之自主性，合作研究部分之政府補助部分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4. 成果歸屬：研究成果之歸屬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屬執行計畫之公司所有，惟經濟部得為國家之利益，無償使用該研究成果。
 5. 公司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及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6. 依核准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爲等，如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爲，請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二、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

「經濟及合作開發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¹⁷³)於民國八十五年發表「知識經濟報告」，確認知識的創新產出與運用已成為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後，經濟部鑒於佔我國製造業總家數約佔97.25%之中小企業普遍面臨缺乏技術的困境，於是積極思考行動方案。而民國八十六年四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亦通過決議：參考美國SBIR計畫模式，規劃推動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機制，次年四月該委員會另又通過決議：業界科專預算每年須成長10%，並以中小企業為優先補助標的。由於我國民間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幹，因此規劃以類似美國SBIR(小企業創新研究)計畫之做法，以鼓勵我國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於是推動執行「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簡稱為SBIR計畫)，它是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創新技術或產品的研發，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所訂定的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擴大民間研發的投入，並於八十八年二月起開始受理中小企業申請本項補助計畫。並自九十二年度開始接受廠商以「研發聯盟」型態申請整合計畫¹⁷⁴。茲就「鼓勵中

¹⁷³ 參照 <http://www.oecd.org/home/> 2005/06/11 visited。

¹⁷⁴ 如：智慧型手工具技術整合性計畫，係由銳泰精密工具(股)公司/唐州工業(股)公司/捷強金屬

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擇要介紹如下¹⁷⁵：

(一) 計畫申請類別

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分為創新研發及研發服務兩部分，並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I)與「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II)，再依申請標的區分為「個別申請」與「研發聯盟」。

1. 計畫屬性

按計畫申請屬性分為「創新研發」及「研發服務」兩部分：

(1) 「創新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A.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B. 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 C.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2) 「研發服務」係指提供協助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所需之技術服務，有助於產業技術發展建立創新性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及模式等，包括下列各項：

- A. 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
- B. 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
- C. 產業技術預測及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增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及模式之建立等。
- D. 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研發服務產業範圍。

2. 申請階段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I)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意或前瞻創新構想進行研究評估。

工業(股)公司/呈華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科宏工業(股)公司/智瀛國際有限公司/科宏聯合(股)公司/祥化企業有限公司以研發聯盟型態申請SBIR計畫補助。光主動元組件自動化構裝製程與設備整合計畫，係由信誼光電(股)公司/晶誼光電(股)公司/思達科技(股)公司/和椿科技(股)公司/旭東機械(股)公司以研發聯盟型態申請SBIR計畫補助。均於92年12月經SBIR指委會核定通過。參照SBIR計畫網站，指委會核定通過廠商暨計畫92年度名單。

http://www.sbir.org.tw/results/results_factorylist_92.asp 2004/12/09 visited。

¹⁷⁵ SBIR計畫網站 <http://www.sbir.org.tw/> 參照，2004/12/9 visited。

(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II) 係指針對明確具創新之技術、產品或研發服務標的，並已做過研究評估可直接切入研究發展技術、產品或服務。

3. 申請標的

(1)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或事務所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2) 「研發聯盟」係指三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一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藉由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結盟，確定產業標準、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促進新興產業提昇及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

(二) 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公司；
2. 資本額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之中小企業；
3. 無欠稅紀錄，且於近五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專案計畫，有解除合約紀錄者。
4. 申請「研發服務」類型計畫者，得為從事與研發服務相關業務且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
5. 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SBIR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聯盟成員得包括研發法人或學校，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一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三) 補助額度及計畫期限

總補助經費不超過該計畫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茲按計畫類別就計畫期限及補助額度上限，說明如下表 4-1：

【表 4-1】SBIR計畫期限及補助上限

	創新研發/研發服務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計畫期限	以六個月為限。	以九個月為限。	以二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三年。	同左。
補助上限	一百萬元。	五百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一千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五百萬元。 ◎先申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研究開發計畫」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一千二百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六百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一千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五千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五百萬元。

資料來源：SBIR 計畫網站 <http://www.sbir.org.tw/>

三、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

我國傳統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經費自主性與自行研發能力較為薄弱，因此，若能善用政府資源強化企業自身的體質是產業邁向科技化的最有效途徑。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本項計畫係希望能結合並輔導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建立參與聯盟者可適用研發租稅及獎勵措施之機制及設立產業技術合作機制，以加速大型研發活動之進行。因此，本項計畫以協助企業催化合作研發個案為主，並鼓勵籌組常態型研發聯盟，俾利研發服務業的產生，而非就單一技術短期合作為主，因此與經濟部技術處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及 SBIR 計畫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I) 計畫係著重於先就特定技術進行合作研究之可行性評估，若可行並就該特定技術進一步透過申請補助從事業界科專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或申請「策略性服務導向業界科專計畫」或申請 SBIR 計畫之「研究

開發/細部計畫」(Phase II)計畫仍有所差別。

經濟部工業局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實施「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接受企業提出企業研發聯盟催化申請。茲就經濟部工業局之「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擇要介紹如下¹⁷⁶：

(一) 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 所稱「企業研發聯盟」係指至少二家公司,基於共同研發標的與研發活動行為,進而組成之創新合作團體。
3. 由「企業研發聯盟」主導公司提出申請。
4. 企業研發聯盟催化醞釀得由外國公司參與,惟參與醞釀之企業至少需有兩家本國公司共同參與合作,並以本國公司為主導公司。
5. 公司具從事研發工作經驗及有實際實績,足以主導催化醞釀之研發聯盟個案。
6. 申請公司執行本部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於近五年內無重大違約紀錄。

(二) 申請之研發範圍

1. 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執掌所支持之產業研發領域。
2. 所提計畫之研發標的應以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三) 權利與義務

1. 申請公司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合作研發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2. 計畫經費僅限定為催化研發聯盟經費,並依經濟部工業局所定會計編列原則與辦法規定,區分為政府催化輔導款及業者自籌款二項,並均列入查核範圍。
3. 每一個申請案以催化一個研發聯盟案例為限,催化執行期程以六個月為限。
4. 公司申請催化醞釀企業研發聯盟案例經費,其中政府補助款上

¹⁷⁶ 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計畫相關資訊參照, <http://www.erai.org.tw/default.asp> 2004/12/13 visited。

限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且不得超過催化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若經濟部工業局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政府補助經費分三階段核撥，第一期款於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簽約後，核撥審核通過經費百分之三十的催化輔導經費。期中查核通過後另撥百分之四十之催化輔導經費，另百分之三十之催化輔導經費，於計畫執行期滿完成催化並提出結案報告，經審查後核撥。

5. 催化研發聯盟執行過程，申請公司應記錄工作進度、活動或會議內容。
6.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案例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催化輔導。

第三項 我國政府推動之研發聯盟其發展之現況

經濟部自民國九十年起正式推動研發聯盟，技術處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核定 38 項計畫，合計 182 家廠商參與執行¹⁷⁷，平均每一個計畫之補助金額為三百零八萬六千元；而「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計畫），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以研發聯盟（三家（含）以上成員組成）型態申請SBIR計畫補助者共核定 14 項計畫，合計由 52 家廠商執行。¹⁷⁸由工業局所推動之「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九十一年度核定 30 個研發聯盟催化申請計畫受補助，九十二年度核定 17 個研發聯盟催化申請計畫受補助¹⁷⁹。工業局並於九十一年底，為解決中小企業無法吸引人才及研發資源不足之困境，參考日本之「礦工業技術研究組合法」而完成研擬「產業研究發展合作團體法(草案)」以建構我國產業合作研發法制作業，並自九十二年起已積極推動「產業研究發展合作團體法(草案)」之立法作業。

由以上相關數據及推動事蹟，可以看出近年來我國政府推動企業

¹⁷⁷ 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網站，計畫成果參照 <http://innovation2.tdp.org.tw> 2004/12/13 visited。

¹⁷⁸ SBIR計畫網站，成果-指委會核定通過廠商暨計畫名單 92 年度及 93 年度參照 <http://www.sbir.org.tw> 2004/12/13 visited。

¹⁷⁹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2002 年及 2003 年補助廠商資料參照 <http://www.erai.org.tw> 2004/12/14 visited。

研發聯盟可說是不遺餘力，迄今其所推動成立之研發聯盟個案更已超過上百個有餘，且尚在持續增加當中，且於促使我國產業進行異業結盟，或進行上、中、下游結盟，或進行同業間在競爭前

(Pre-competition) 階段之結盟，均有相當之成效¹⁸⁰。試簡要舉例說明其相關成效如下：

(一) 促使成熟產業跨入次世代產業技術開發

以國內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ed Diode, LED) 產業發展已相當成熟，產值為全世界第二，僅次於日本，但目前白光 LED 之發光效率仍相當低，國內業者擬運用目前我國進步之光電半導體技術，提高發光效率，以符合次世代照明之需求於是華興電子等十一家國內光電半導體廠商共同成立「次世代照明光源研發聯盟」。該研發聯盟已通過「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並已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該計畫並已正在執行中。

(二) 促使產業研商下一代產品品質認證或測試

因應家電朝數位化及智慧化之技術發展趨勢，台灣日立、宏柏、台灣松下、聲寶、大同、歌林、東元電機等國內業者共同籌組成立「智慧家電產業研發聯盟」。該聯盟擬整合國內智慧型家電產品之通訊規格以達成產品之互通性，並開發智慧家電所需之關鍵性零組件技術，未來該聯盟將可轉型成一智慧家電產品之專業認證及測試之法人機構，為國內業界提供相關服務。

(三) 促成業界訂定新規格

由於我國尚未建立自主之主流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規格仍掌握於國外大廠，以我國光碟產業為例，近年來光碟機及光碟片之產量佔全世界數一數二之地位，但多年來相關產品之仍需支付外國廠商高額之權利金，因此光碟新技術之研發及新規格之訂定，是我國廠商欲擺脫國外廠商之箝制所極需努力之方向。在經濟部法人科專之支持下，工研院光電所與台灣 DVD 聯誼會之一些成員自 2002 年開始成立「前瞻光儲存研發聯盟」，希望能積極研發及訂定新的光碟規

¹⁸⁰ 同前揭註 7。

格。

（四）強化我國利基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以我國平面顯示器為例，我國之平面顯示器產業起步甚早，1998年開始展開大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之投資，且近年來國內大型 TFT-LCD 已穩居世界第二大生產國。但仍有持續就技術改良之空間，並儘速進行大尺寸 LCD TV 開發與新興顯示器技術等之研發之必要。為使國內 TFT-LCD 業界，對共通性之標準化、未來技術里程碑等問題有一探討與協商之管道，又兼具排解國際商務、貿易糾紛之能力，於民國八十九年，國內之 TFT-LCD 廠商，成立正式立案之全國性社團，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Taiwan TFT LCD Assosiation，簡稱 TTLA）。在經濟部之大力支持下，由 TTLA 與國內具備生產 TFT-LCD 能力之廠商及工研院（友達光電、瀚宇采晶、中華映管、廣輝電子、奇美電子、統寶光電、元太科技及工研院電子所）成立「TTLA 前瞻技術研發聯盟」。由 TTLA 主導申請經濟部技術處之「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該研發聯盟已通過「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並已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共同研發平面顯示相關具主導性之平面顯示器關鍵技術，該計畫並已正在執行中。對於提昇我國 TFT-LCD 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有相當之助益。

（五）強化我國高附加價值關鍵零組件供應基地之地位

有鑒於現行工具機唯一新興市場，歐美日等國才剛投入，因此發展線型工具基石為提昇國產工具機之技術層次，跨入世界工具機新進國之契機，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東台、永進、高峰、大立、台灣麗偉、毅強、主新德、慶鴻、台灣引興等國內九家工具機製造廠商，以及台大、成大、清大、中正及工研院機械所、精密機械研發中心等研究單位，組成「先進線型工具機產業研發聯盟」。該聯盟係藉由市場區隔與製程技術之差異化來進行廠商之水平整合，同時透過產品之差異化建立廠商差異化製程技術，以期建立完整之研發制度，提昇我國機械產業於全球之地位。

(六) 強化我國產業之跨領域合作

以紡織品印花生產技術為例，其生產製程冗長、勞力密集、技術層次高，且需大量能源耗用及廢水廢棄物處理，而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於是星雲電腦、大恭化學工業、國際聯合科技、宗龍機械提出之「產業用寬幅型數位式噴墨印花系統技術與設備開發」研發聯盟，其跨越光電、軟體、化工、機械與紡織產業領域，擬結盟共同開發第一具數位式噴墨印花系統技術與設備。

(七) 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整合

經濟部及紡織中心推動之「新合纖紡織品研發策略聯盟」，成員包括遠東紡織、力鵬、儒鴻等紡織工業之纖維製造廠、紡紗、織布、染整、試驗等行銷通路商及上中下游製造廠商，建立全製程產品開發運作模式，進行紗線及織物之設計與開發、染整技術之運用與開發及全製程半成品/成品之檢測與評估。

(八) 開創我國自主產業技術及設備產品

我國半導體設備大多仰賴進口，國內之設備業者所生產之半導體設備，又多集中在後半段封裝設備之市場，而最主要之晶圓製程與設備，由於製程技術不足，國內業者仍亟待突破。有鑑於三五族半導體設備產業是新興市場，目前無歐美日等大廠壟斷，因此為提昇國內三五族半導體產業自主技術能力，使我國成為將來全球三五族半導體產業之晶圓製程與設備供應之重鎮，由志聖、穩懋、全球、宏捷、漢威、富創得、弘塑、晶研、嵩展、均豪、基丞、東捷、鎩葳及宇通等國內廠商 14 家上下游半導體製造廠與設備商，及成大、交大及工研院機械所等研究單位，共同組成「III/V 族半導體前瞻製程與設備技術整合發展」研發聯盟。該聯盟係垂直與水平整合各晶圓廠與半導體前、後段設備商等，以獨立開發我國自有技術為主。

(九) 促使我國系統服務業之整合

隨者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3G)技術日益成熟，全球各國興起對

未來 3G 無限通訊發展之殷切期待，紛紛投注大量研發人力與經費，對於台灣而言，3G 的出現亦帶來新的商機。在第二代行動通訊系統(2G)時代的行動電話手機，台灣僅取得代工市場，然而進入 3G 以後，一方面包括摩托羅拉(Motorola)、諾基亞(Nokia)等大廠，紛紛將其手機製造工作轉給擅長電子產品製造之台灣廠商，同時另一方面，由於廠商我國廠商及政府之努力，使我國廠商無論在智慧財產權之掌握，或關鍵零組件技術之發展上，我國於 3G 手機產業之前景都將更加興盛。

有鑑於此 3G 之新一代產業發展，需整合各方力量，創造一健全開放之移動網路服務 (Mobile Internet Service) 環境，因此國內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和信電訊、東信電訊、遠傳電信等行動通訊系統服務業者，加上國內多家重要之家直服務與內容供應商及工研院、資策會等研究機構，共同成立行動網路服務 (Mobile Internet Service) 研發聯盟，該聯盟將進一步加強從手機到行動應用平台整體環境之建立，以奠定未來 3G 行動通訊發展之基礎。

(十) 強化我國產學研創新研發關係

我國產學研互動關係，目前以大學很會產出論文，業界很會產出專利，但兩者之間科學與技術之關聯度仍是相當低，為解決此一狀況，目前一方面經濟部積極推動學界科專等政策措施，以期藉由開拓學界研發能量，以提昇我國科學與技術之關聯度；另一方面經濟部推動研發聯盟，以期藉由產業界提昇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並邀集研究機構及學術界參與，共同開發下一世代之產品或技術，以由此另一面向來提昇我國科學與技術之關聯度。因此研發聯盟之推動亦具有強化我國產學研創新研發關係之功能。

第二節 我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

第一項 概說

聯合行為，又稱為卡特爾（Kartell），即係指經濟上事業主體聯合起來影響（阻絕或減少）市場競爭之行為。是一種最古老、最典型之限制競爭方式，亦是工業國家常見之限制競爭方式。事業以聯合行為直接阻礙市場之競爭，一方面透過其聯合之經濟力量攫取超額利潤，構成倫理上之非難性，又一方面妨礙市場上價格決定等之競爭自由，長期而言將損害經濟資源之利用效率，造成社會之損失。因此，主要工業國家莫不設法禁止聯合行為，如美國之休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德國之限制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第一條，均開宗明義禁止事業為聯合行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簡稱：公平法）上聯合行為亦為基礎核心規範之一，並向為主管機關執法之重點，其在我國競爭法理論與實務上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公平法制定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¹⁸¹，立法者為使產業界與社會各界，對此有「新產業革命」之喻之經濟基本大法能認識適應，俾所遵行，特讓公平法於公佈後一年後始施行¹⁸²。

法律管制聯合行為之立法原則，向有「禁止原則」（Verbotsprinzip）與「濫用原則」（Missbrauchsprinzip）之別。前者為法律對於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舉措或結構狀態，採事前禁止其存在之立場。對於聯合行為採「絕對禁止」之立法例，尚未所見。各國多採「附許可保留之禁止原則」，提供例外豁免於禁止之可能。對於例外允許其合法之卡特爾，復可依其對於競爭之影響程度，分別採取不同之管制模式，如自動生效制、申報制或許可制。至於「濫用原則」則是法律對於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舉措或結構狀態，並不禁止其存在，即屬原則合法，惟事後行為人於個案中濫用其合法地位時，始加以監督、防濫並予以處罰之立法

¹⁸¹ 我國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年元月十八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由總統於同年二月四日公布。鑒於公平交易法在我國係屬初次施行，其規範內容，又密切影響事業經營及交易秩序，為使事業有所調整適應，故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九條明定，自公布後一年，即八十一年二月四日起施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公平交易法立法背景及修法沿革，參<http://www.ftc.gov.tw/>。

¹⁸² 吳秀明，競爭法制之發軔與展開，元照出版公司，2004年11月，第1版，第5頁。

原則。濫用原則亦可搭配申報或登記義務，以利監督之執行。我國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係以「附許可保留之禁止原則」作為管制之基調。¹⁸³

競爭法，係競爭政策之產物。一國競爭法對於聯合行為採禁止原則，通常非僅出於技術層面之考量，而係有其競爭政策上之深遠意義。聯合行為對於競爭原所具有之種種正面功能，如最佳資源配置、淘汰較無效率之廠商、合理之所得分配、促進技術發展、彰顯消費者主權、開放市場進入等，均可能造成高度之破壞性。採禁止原則，代表一國競爭法之立法者對於「卡特爾」係從「競爭政策上原則性之非難」(das grundsätzliche wirtschaftspolitische Unwerturteil) 立場出發，對於聯合行為係持基本上之否定態度。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亦採禁止原則，立法者之立場，亦同其理。此一立法原則，十餘年來屹立不搖，對其提出根本之懷疑及批判者，亦未所見¹⁸⁴。

如前所述，我國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禁止原則中的「附許可保留之禁止原則」，亦即所謂「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原則」。於第七條先就聯合行為為定義之規定，再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明文禁止聯合行為，又於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列舉出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例外不為禁止之聯合行為；於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就聯合行為之許可有關之行政處分為規範；關於違反聯合行為之罰則，則分別規定於第三十五條（刑罰）及第四十一條（行政罰），此即構成我國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體系¹⁸⁵。

第二項 聯合行為管制之規範架構¹⁸⁶

在上述「附許可保留之禁止原則」下，我國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之管制係採取一種「三階段式」之規範架構。其第一階段乃樹立聯

¹⁸³ 同前註，第 6 頁。

¹⁸⁴ 同前註，第 7 頁。

¹⁸⁵ 賴源河編審，前揭註 34 第 231 頁。

¹⁸⁶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9-12 頁。

合行為禁止之基本原則；第二階段係使數種聯合行為豁免於禁止；第三階段則對於被豁免之聯合行為進行所謂之「濫用控制」(Missbrauchskontrolle)。茲簡述如下：¹⁸⁷

一、第一階段：禁止原則與「非真正例外」

於本階段中，聯合行為被原則性之禁止，以彰顯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基礎性之非難立場。惟當然只有符合聯合行為之要件者始被禁止。不符合聯合行為構成要件，以及雖符合禁止要件但亦符合第二階段例外許可之要件者，皆不在禁止之列。後者為法所特許之「真正例外」；前者則為「非聯合行為」(kartellfrei)之情形，又可稱為聯合行為之「非真正例外」(unechte Ausnahmen)，蓋其非屬第二階段之真正例外，卻經常與真正例外僅有一線之隔也。例如：由同業公會所訂定之「自律公約」究屬非聯合行為或應申請許可，不無疑問。簡言之，本階段之規範工作，在於從事聯合行為之要件判斷。符合要件者，始進入第二階段；不符合要件之非真正例外則既不需要，亦無可能獲得公平會之許可。

二、第二階段：例外許可

「附許可保留之禁止原則」一方面從主張聯合行為係原則性違法之立場出發，惟另一方面也同時認為，如市場競爭會導致吾人所不欲見之結果時，則禁止原則不應毫無例外地被貫徹。因此，第二階段之任務在於，何種經濟與法律之條件下，競爭者間之合意限制競爭是可以被允許的，進而劃定例外許可聯合行為之法律要件。聯合行為之許可，可劃分為「型態別」與「產業別」兩種。前者即為規定於公平法第十四條但書之七種例外類型；後者則係公平法外之法律所規定之許可，透過公平法第四十六條之介面，而使其在法律上也得到豁免。

¹⁸⁷ 在濫用原則之立法下，則僅有一階段之規範模式：即一階段之濫用控制。惟在此階段中，法律則會禁止某些卡特爾之措施，甚至禁止全部之卡特爾。故同為「濫用控制」，可能為濫用原則下第一階段之濫用控制，亦可能為禁止原則下第三階段之濫用控制，含義完全不同。關於此種階段之管制模式，vgl. Fikentscher, Als-Ob-Wettbewerb und Missbrauchsbegriff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kartellrechtlicher Fragen der Energiewirtschaft, 1971, S. 25 ff.。吳秀明，前揭註第182第9頁之註釋14參照。

我國公平法上之例外許可均為所謂之許可卡特爾 (Erlaubniskartelle)，其以獲得公平會之許可處分為合法要件。惟理論上並非不能依據聯合行為限制競爭之強度、危險高低與合法化之不同程序，將其分為符合要件者自動生效之卡特爾¹⁸⁸、申報卡特爾 (Anmeldekartelle)¹⁸⁹、異議卡特爾 (Widerspruchskartelle)¹⁹⁰ 與許可卡特爾¹⁹¹ 等。故可得知「附許可保留之禁止原則」中所謂之「許可」應作廣義之解釋，應包括各種依法豁免於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情形，而非以「許可卡特爾」中主管機關之許可處分為必要。而此種區分之作法能依聯合行為之性質，分別設定許可之實質與程序上之門檻高度，又有節省行政成本之作用，學者中不乏有主張採取者¹⁹²。在實務上各類申請許可之案件不多時，採統一之許可制尚無大礙，但對於長期而言，視案件成長之程度，使許可程序本身更合理化、分殊化，不失為較正確之方向¹⁹³。

三、第三階段：濫用管制

聯合行為被許可後，公平法並未一概聽任其自由活動。相反地，公平法仍持續進行事後之所謂「濫用控制」。故嚴格言之，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係採取事前事後監督雙管齊下之管制模式。採取「濫用管制」之目的，在於排除被許可之聯合行為所為之濫用措施，而此一濫用措施係事業基於許可所獲致之特殊法律及市場地位並且踰越

¹⁸⁸ 此種卡特爾只要合於法定要件即自動生效，無須向主管機關為任何申報或申請許可之行為，故可節省不少事業與行政機關雙方之成本。惟事業必須自行判斷其聯合行為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其負擔認定之風險；行政機關則有對違法情事事後追懲之責任，有時不免會喪失及早處理之先機，將會令損害隨之擴大。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10 頁之註釋 17 參照。

¹⁸⁹ 申報卡特爾又可分為雖有申報義務，但不以申報為生效要件之「申報義務卡特爾」(anmeldepflichtige Kartelle) 以及須經申報始生效力之「申報生效卡特爾」(anmeldebedürftige Kartelle)。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10 頁之註釋 18 參照。

¹⁹⁰ 此申報異議卡特爾亦為廣義之申報卡特爾之一種，其以「提出申報」以及「主管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之不異議」做為合法化之要件。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10 頁之註釋 19 參照。

¹⁹¹ 許可卡特爾又可再細分為：1. 事業滿足法定條件即有權請求發給許可之卡特爾 (Erlaubniskartelle mit Anspruch auf Erteilung der Erlaubnis)；2. 縱使合於要件，主管機關得依裁量決定是否發給許可之卡特爾 (Erlaubniskartelle ohne Anspruch auf Erlaubnis) 兩種。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10 頁之註釋 20 參照。

¹⁹² 黃茂榮，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植根法學叢書，初版，1993 年 10 月，第 282 頁。亦有學者基於節約資源、認定不易等理由，主張將統一之許可制改為統一之異議制者，見顏吉利、王弓、張清福，公平交易法草案之檢討與建議，1986 年 10 月，第 11 頁參照。

¹⁹³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11 頁。

其許可之目的、範圍而產生。針對上述濫用，主管機關可以依據市場狀況之變化和濫用之程度，而施以強度不同之監督措施¹⁹⁴。

因此，當聯合行為違反許可目的而被施以濫用管制措施時，即表示該聯合行為可能要全部（如廢止許可）或一部（如變更許可內容）回到第一階段，而重新適用禁止原則。此時事業必須再次申請許可始有復成為合法之可能。故上述之三階段管制架構，可能週而復始，重複循環¹⁹⁵。

第三項 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因此，按前述規定可將我國公平交易法上之聯合行為可分為行為主體、行為方式、行為目的、行為內容及行為效果等要件¹⁹⁶，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聯合行為主體為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

作為聯合行為之主體者，為「事業」（公平法第十四條前段）。依公平法第二條，事業包括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我國公平法實務上，構成聯合行為之主體者，大致有三：一、個別事業；二、同業公會；三、其他事業團體等¹⁹⁷。又依公平法第七條之規定，聯合行為成員之

¹⁹⁴ 即公平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踰越許可之範圍行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¹⁹⁵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12 頁。

¹⁹⁶ 黃茂榮，前揭註 192 書第 191-192 頁。蕭文生，聯合行為構成要件之研究-(第一部份) 同業公會聯合行為之處分主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七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六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第 22-26 頁。賴源河編審，前揭註 34 第 236 頁以下。吳秀明，前揭註 174 第 15 頁以下。

¹⁹⁷ 吳秀明，前揭註 174 第 15 頁。

間，必須是二以上具有所謂「競爭關係」之事業始可。按公平法第四條對競爭之定義，係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而所謂競爭關係，不限於在已於市場上活動之既有事業之間成立，而應包括「潛在之競爭關係」，亦即應將「潛在之競爭者」(potentielle Konkurrenten)納入考量。所謂潛在之競爭者，係指尚未加入但依已定之計畫、設備即將或有可能加入市場，以及暫時退出但有計畫返回市場之事業而言。故潛在之競爭者得為聯合行為之主體，亦為學說所肯定。欲認定競爭關係，應從劃定市場出發，蓋所謂競爭關係應指同一相關市場內之競爭關係。惟我國實務上對於此一要件之認定卻未如此嚴格，基本上只要聯合行為之成員屬於同一產業、同一產銷階段，實務上一般即認為其符合此一要件¹⁹⁸。而為更明確指出聯合行為主體間之競爭關係，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二項更規定，其所稱之聯合行為係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為限。因此，事業只要處於相同產業、相同市場之同一產銷階段，彼此間就會被認為有競爭關係。換言之，不同產銷階段間事業之聯合行為，並非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

二、聯合行為方式為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公平法上聯合行為合意種類之設計，是為滿足維護市場競爭功能，免於人為操縱之需要而逐漸發展出來，故與公平法之立法目的息息相關。因為公平法之主旨在於維護市場競爭及事業之競爭自由，而非著眼於依據當事人之意思確定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私法自治），故凡有可能被用以排除競爭之合意類型均被納入，致其所承認構成聯合行為之合意種類與範圍，遂超越民法上之成立法律行為之合意。聯合行為合意之種類中最典型之合意即是具有法效意思，且能產生法律上效力之契約。當事人如排除訴訟上請求履行之權利而訂定契約者（nichtklagbare Verträge），仍構成聯合行為之合意，當無疑義。¹⁹⁹契約之聯合行為固然為聯合行為之基本型態，惟

¹⁹⁸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40-41 頁。

¹⁹⁹ Emmerich, Kartellrecht, 8. Aufl., 1999, S. 35；林易典，中小企業聯合於公平交易法之探討，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第 80 頁。

隨事業逐漸認知聯合行為係違法行為後，進行聯合行為之方式也漸次由正式、法律上之合意轉變為非正式、無法律效力的共同行為²⁰⁰。契約係二以上當事人相對的互為一致之意思表示，而協議則為二以上當事人平行的互為一致之共同行為，但在結果上皆對於當事人產生法律之拘束力。但經濟上之合作型態並非僅以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方式為之，換言之，當事人間相互約束對方之媒介並非僅限於契約或協議，而可能依照不同之市場結構及法律環境而有所不同之表現方式，公平交易法所注重者乃是，是否透過事業間有意識之合作而造成共同行為，故除了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契約或協議之外，公平交易法另外以「其他方式之合意」來概括其他之可能性。

在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三項即有對「其他方式之合意」作進一步之說明。所謂「其他方式之合意」係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論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在學理上，則一般將之再分為「君子協定」(gentleman's agreement)以及「一致行為」(concerted action; aufeinander abgestimmte Verhaltensweise)。前者指無法律上拘束力，僅有情誼、道德上、社會上或經濟上履行壓力之合意。後者指其他一切無拘束力，惟經意思聯絡、形成合意之後所導致之各種共同行為²⁰¹。因此可知，意思聯絡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並非認定聯合行為是否成立之因素，惟在經濟上經濟的拘束力、其他道德或社會的拘束力往往在現實上不見得較法律上的拘束力為弱；又公平交易法對於意思聯絡並未附帶其他條件，因此，只要有意思聯絡存在，不論有無法律拘束力或根本不具拘束力，只要其可導致共同行為，均屬公平交易法所欲規範之標的，如君子協定或互為一致之行為。至於意思聯絡表達之方式係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則非所問。然而，行為人有意思聯絡而彼此間未達成合意者，亦或有之。按「意思聯絡」是否包含「合意」，應視由何種法域之用語出發而定。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依我國之通說應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故此處之「連絡」必然包含「合意」，否則無法成立共同正犯。然除刑法用語以外之其他法律用語，甚至包含一般性之用語，似無將聯絡即完全等同合意之情形。故如欲擴

²⁰⁰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44-45 頁。

²⁰¹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46 頁。

大語意之基礎，不應單獨採用刑法用語，以避免造成誤解，似可考慮將該項規定「意思聯絡」修改為「意思合致」，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另關於建議行為，單純之建議行為，固然沒有太多競爭法上之疑義，惟建議如被採納，則對於市場機能則可能會發生如聯合行為一般之影響，公平法自不應置之不理。建議（Empfehlungen）在本質上並非一種合意，而係指行為人之一方將其主觀上認為值得遵循之價值與行為方式告知另一方，而讓對方獨立自主地決定是否要依建議之內容而行。故建議之雙方當事人固曾經有意思之「接觸」，卻尚無意思之「合致」。「建議與遵循建議」因非屬於任何形式之「合意」，在欠缺合意之情形下，自難納入聯合行為之概念範圍，而應認為係現行法之一個法律漏洞。因此，在立法上加以規範之前，只有透過法律補充之方式加以處理²⁰²。

三、聯合行為目的為限制競爭

公平法第七條並未規定「限制競爭」為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將公平法第七條若干文字表達予以重組（卻不改變其意義），即可認為事業「相互約束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事業活動」，其實即為「限制競爭」之另一種表述。因此，聯合行為之目的，即在於限制競爭。蓋限制競爭如自事業之角度觀之，即可說是「對事業活動之約束」²⁰³，使所有參與者皆必須同時受到特定事業活動之拘束，亦即參與者皆負有依照合意內容為一定行為之義務，如此將透過雙方排除一種或多種影響競爭之因素在市場上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減少彼此間之競爭，此即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所非難之處。而所謂事業活動，並非指事業一切所有行為而言，而係指至少涉及市場及競爭之行為，尤其是事業在市場上決定如何運用競爭因素之自由，例如：價格或數量等，或決定進出市場之自由，例如：交易標的或交易地區。

而所謂限制競爭，一般認為當事業之營業活動自由或競爭自由受限制時，即構成之。有利之價格、數量、交易條件等，一般稱為「競

²⁰²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48-49 頁。

²⁰³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61 頁。

爭參數」(Wettbewerbsparameter)，乃事業可用以投入競爭之籌碼。如事業間限制彼此對於某項競爭參數之使用或投入，造成競爭行為之拘束時，即構成限制競爭²⁰⁴。又有認為，事業對於其營業行為、如何爭取顧客等，具有獨立自主之權，此種自主權受限制時，即屬競爭之限制，並謂「有營業競爭關係之多數企業，利用合意而使其營業行為在某特定範圍內受到固定或排除，以致其業務成果可以不受此等營業變化之影響者，即為營業競爭之限制」²⁰⁵亦同此理。至於所限制者是供方競爭或需方競爭、現存競爭或潛在競爭、成員間之競爭或「第三人競爭」(Dritt Wettbewerb)²⁰⁶，均非所問²⁰⁷。

四、聯合行為內容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

由於競爭因素相當繁雜，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明確規定了實務上較常見之共同決定標的，即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一般而言國內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務之通說均認為聯合行為合意之內容並不限於公平交易法所舉出之項目，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其實就是限制競爭之意，未屬該條所例示之合意類型如構成限制競爭，自可經由此一要件之廣泛內容，而被一體納入聯合行為管制之下²⁰⁸。

而事業再共同決定時並非限於僅能決定其中一項因素，一般而言，皆是數項因素相互搭配之設計。另外必須明確釐清各項競爭因素的範圍，例如價格之共同決定並非僅限於訂定固定同一價格，最高、最低或區間價格，折扣減價標準、利潤比例甚至成本計算之方法等，均有可能是共同決定價格的方法²⁰⁹。

五、聯合行為效果必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²⁰⁴ 劉華美，前揭註 16 第 18 頁。

²⁰⁵ 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1995 年 10 月，第 120 頁。

²⁰⁶ 劉華美，前揭文。

²⁰⁷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66 頁。

²⁰⁸ 吳秀明，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有關聯合行為之規定究屬概括規定或列舉性規定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 年 10 月，第 92 頁。

²⁰⁹ 蕭文生，前揭註 196 研究報告第 25 頁。

公平交易法之目的在於維護自由及公平之競爭秩序確保市場機能之正常運作。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聯合行為係以「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因此僅限於必須影響市場功能之聯合行為始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而將不會影響市場功能之聯合行為排除在外。公平交易法規定聯合行為須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並不以實際已影響市場功能為限，只要其具有危害市場功能之可能性，亦即可能帶來競爭秩序之危險時，即有加以干涉之必要。

至於如何判斷聯合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則有不同之看法，有認為只要契約或其他合意以限制競爭為目的，則不再需要審查其對市場功能之影響，蓋只有在限制競爭可以影響市場時，事業間才有合意之理由，只有在無法證明當事人之目的時，才有必要審查其結果，即以當事人之競爭行為受到限制替代影響市場功能之認定；亦有認為僅有當事人之競爭行為受到限制並不足夠，必須該項聯合行為對於交易相對人或其他競爭者產生危害時，始可認為對市場功能有影響²¹⁰。以上爭論僅在於此項危害必須是抽象危險抑或具體危險，至於聯合行為之事業是否有此意圖或有無認識此危險並非所問，只要在客觀上存在危險即為已足。且聯合行為當事人是否依照合意執行並不會影響聯合行為存在與否之認定。

在判斷市場功能是否受影響之具體標準上，一般認為可參考德國法所發展出來之「可察覺性」(Spürbarkeit)理論，將判斷標準分為「量」與「質」之標準分別測試後，綜合判斷之。量的標準乃於劃定相關市場後，以測定參與事業總合之市場占有率為重心，德國法一般以5%為門檻，但仍有個案上些微之區別；質的標準，則以事業所限制之競爭參數在本質上限制競爭之程度與傾向有多高為斷，愈屬核心限制競爭手段(如訂價)之排除，被認為影響市場功能之可能性也就愈高。總之，事業市場占有率之總和一般固為主要之判斷因素，亦具有相當之說服力，惟不宜一概以市場占有率為判斷依據，而置合意之內容於不顧。較為妥適之作法為兼顧兩者，即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者，應係指「事業合意之內容就事業之市場地位

²¹⁰ 相關不同見解詳見，黃茂榮，前揭註 192 書第 201-203 頁；廖義男，前揭註 205 第 115-120 頁。

而言，足以影響市場者」。上述標準在我國法上也得到逐漸之落實。在量的標準上，據一般之瞭解，公平會隱然是以 10% 為管制之門檻，較德國為寬鬆，惟也未完全統一，且無任何規範依據。另有關質的標準，實務上尤其是在關於圍標之案件中，不只一次認為，質的標準才是重點²¹¹。然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之要件，係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欠缺具體化之明確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之下，事業無從預為判斷所為之共同行為究否落入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之管制範圍，仍取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個案審查。

第四項 聯合行為之類型

按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對於聯合行為之行為態樣，列舉了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以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學者一般將聯合行為之態樣類型化為六類，然而事業在實施聯合行為時，通常會採取一種類型以上之限制交易內容，其分類如下²¹²：

一、價格之聯合

係指事業相互約束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對於價格決定形成直接之支配力或影響力。價格聯合對於參加之事業而言，有助於其追求最大利潤及獲利率之安定。通常發生在事業間利害一致，其需求彈性低而其產品同質性高之寡占市場。然而，有事業為擴大自己之市場占有率而率先漲價或單純不漲價，或亦有因其他破壞協定之誘因存在時，即造成事業不遵守協定之約束，此等情形常有發生，因此，實務上多在為價格聯合之約定外，同時亦為數量限制及交易標的限制等之約定。

二、數量限制之聯合

²¹¹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75-77 頁。

²¹² 賴源河編審，前揭註 34 第 236 頁。張向昕，前揭註 29，第 141-142 頁。

係指事業間藉限制數量之聯合行為控制市場上產銷之供給量，以操作市場之價格。其型態通常有限制產業之總生產量、限制產業之總銷售量、限制市場上當前或未來之供給量、分配產銷數量比例，或預估長期的生產能力而限制設備投資，以將產銷數量限制在需求量以下（即限制設備以間接限制數量）。

三、技術、產品限制之聯合

技術及產品亦得為限制競爭之內容，最常見者有產品規格及標準之共同制定、技術之相互授權、共同研發等。當事業之產品或技術相同或近似時，產品之差異性亦即降低，而可能減低產品多元之競爭效果，但是為了使產品或技術之規格共通或相容，所形成之規格標準之共同制訂，由於產品在商業化之過程中仍可能產生極高之差異，故規格標準之共同制訂，並不當然影響市場之競爭，除非該規格標準之制訂，其目的在於排除其他產品規格或創新，否則不能視為當然違法。因此，若相關行為合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等之規定者，均可申請聯合行為許可。

四、設備限制之聯合

限制設備之聯合行為係著眼於現在及可預測之未來之供需關係，而對於投資或設備之使用為實質之限制，以避免投資活動過於熱絡，而導致設備或生產過剩，其主要作用在於阻擋競爭者之發展或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然而，若事業為冷卻投資環境，改善事業體質，而對於投資或設備使用加以限制，應屬合理必要，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不景氣聯合或他款規定，得申請許可。

五、交易標的限制之聯合

交易標的限制，並不必然直接影響到市場價格，與上述價格、數量之聯合有別。但交易標的限制會影響到市場之競爭，而限制事業爭取交易之機會。其型態主要有約定事業間禁止爭奪客戶、約定接受訂單之限制、約定共同銷售、約定共同停止銷售以抵制顧客。

若限制交易標的之聯合直接限制競爭行動、全面限制交易標的，就會抑制在價格及品質上之競爭，終將消滅價格之競爭。

六、交易地區限制之聯合

限制交易地區是屬於市場分割之約定，分割市場可能造成地區性之獨占，影響市場競爭或在地區內根本消除競爭。

第五項 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

由於聯合行為並非全然對市場競爭造成危害，甚至有其在經濟活動上之正面效果。因此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即就聯合行為列舉七款例外情形，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第一目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類型

茲就我國公平交易法所特別列舉之七款聯合行為例外許可類型簡述如下：

一、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行為（又稱為標準化聯合行為）

此種聯合行為係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所應具備之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一）參與事業實施聯合行為前後成本結構及變動分析預估；（二）聯合行為對未參與事業之影響；（三）聯合行為對該市場結構、供需及價格之影響；（四）聯合行為對上、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影響；（五）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及不利影響；（六）其他必要事項」。且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此種聯合行為「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其實施聯合行為達成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營之具體預期效果」。因此，如果統一規格或型式之目的在於排擠特定之競爭對手，則仍是違法。

二、共同開發商品或市場之合理化聯合行為（又稱為狹義合理化行為）

此種聯合行為係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除應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載明相關事項外，另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此種聯合行為「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一）個別研究開發及共同研究開發所需經費之差異。（二）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之具體預期效果」。

三、專業化聯合行為

此種聯合行為係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分別作專業發展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除亦應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載明相關事項外，另亦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此種聯合行為「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其實施聯合行為達成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或促進合理經營之具體預期效果」。

按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其均屬於所謂「合理化聯合行為」，即指為提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等促進事業合理經營之目的所為之共同行為。一般而言，合理化聯合行為對於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等市場功能之影響較小；另一方面，合理化聯合是以競爭為目的，其共同行為有助於效率之增進，有益於參加事業經營的活絡，因此列為得經許可之聯合行為²¹³。

四、輸出聯合行為

此種聯合行為係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除亦應依

²¹³ 賴源河編審，前揭註 34 第 259-260 頁

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載明相關事項外，另亦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此種聯合行為「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一）參與事業最近一年之輸出值（量）與其占該商品總輸出值（量）及內外銷之比例。（二）促進輸出之預期效果」。原則上對於外國市場之交易影響，已屬於域外市場競爭之問題，關於該事業之聯合行為，原本不應受我國競爭法之規範，但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仍將其列入許可申請之列。乃係因事業在外國之限制競爭行為而使我國輸出入業者之營業競爭受到限制，則已經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內市場功能，尤其是在輸出之聯合遭致輸入國課徵傾銷稅、提高關稅稅率或採取各種非關稅障礙之貿易報復，反而有害於國內所涉及事業之利益，對於整體經濟利益造成影響，因此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輸出聯合之許可係著重於貿易政策之考量。²¹⁴

五、輸入聯合行為

此種聯合行為係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除亦應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載明相關事項外，另亦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此種聯合行為「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之輸入值（量）。（二）事業為個別輸入及聯合輸入所需成本比較。（三）達成加強貿易效能之具體預期效果」。此種輸入之聯合其行為態樣係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在對抗外國之供應者獨占或聯合行為時，造成國際交易上地位懸殊，有必要以本國之輸入聯合來強化自己之競爭地位，此符合「加強貿易效能」之目的。但是，若此種輸入聯合足以排除國內其他進口事業與該輸入聯合之交易相對人進行貿易（進口），則已影響到國內競爭市場。

六、不景氣聯合行為

²¹⁴ 張向昕，前揭註 29 第 144 頁。賴源河編審，前揭註 34 第 265 頁。

此種聯合行為係指在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除亦應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載明相關事項外，另亦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此種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一）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特定商品之平均成本、平均變動成本與價格之比較資料。（二）參與事業最近三年每月之產能、設備利用率、產銷值（量）、輸出入值（量）及存貨量資料。（三）最近三年間該行業廠商家數之變動狀況。（四）該行業之市場展望資料。（五）除聯合行為外，以採或擬採之自救措施。（六）實施聯合行為之預期效果」。除此之外，公平交易委員會得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此種聯合行為限於該當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之情形始足當之，故屬於緊急避難行為，由政府站在既定之經濟政策觀點，認為為挽救某一特定產業，有必要以犧牲效率和競爭自由為代價來換取該產業之存在，即由政府行動介入取代市場供需力量來調節²¹⁵。

七、中小企業聯合行為

此種聯合行為係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時，除亦應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載明相關事項外，另亦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此種聯合行為「其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應詳載下列事項：（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資料。（二）達成增進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之具體預期效果」。而依現行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之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之²¹⁶。

²¹⁵ 呂榮海、謝穎青及張嘉真合著，公平交易法解讀，月旦出版，初版，1992年，第76頁。

²¹⁶ 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左列標準之事業：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第二目 例外許可之一般要件

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除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特別要件外，其應符合之一般要件如下：

一、符合聯合行為之要件

要申請例外許可之聯合行為，其必須符合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要件，若並非第七條所規範之聯合行為，自非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禁止之聯合行為。

二、符合公益條款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予以許可之聯合行為除應屬於上述之例外許可之聯合行為類型之外，尚必須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即所謂之「公益條款」，亦即構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為為例外許可時，所應裁量之重要因素²¹⁷：

- (一) 考量該聯合行為實施後，對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貢獻，以及對於營業競爭限制之負面影響，唯有當正面貢獻大於負面影響時，聯合行為方有許可可能。
- (二) 前述衡量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考量因素包括成本降低幅度，生產、經濟效率提高程度，產品品質改良程度，技術水準變化情形，使用者便利性提高情形及安全、衛生、環境等公共利益。
- (三) 衡量限制營業競爭之考量因素包括對未參與聯合事業之阻礙程度，對市場競爭或上、下游產業之影響程度，業者有無濫

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左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²¹⁷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審小組，「公平交易法問答資料」，增定二版，民國八十一年九月，第 22 頁。

用市場地位之虞等。

三、應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

依我國現行法制，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一概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且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三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三年（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而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知範圍行為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公平交易法第十六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前述之許可、條件、限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應設置專簿予以登記，並刊載政府公報（公平交易法第十七條）。

第六項 違反聯合行為禁止之法律效果

廣義的法律效果包括行政及刑事制裁，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即課予事業有不得為該行為之不作為義務，若違反該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或處以罰鍰。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就上述規定觀之，可知我國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違反聯合行為之處罰，係採取「先行政後司法」為其制裁之手段。

第三節 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規範分析

第一項 概說

研發聯盟所形成之成員間合作關係，並不以限制成員間之競爭為其主要目的，在大多數之研發聯盟關係中，係以增進效率、提昇競爭力及產業創新等經濟利益為其合作目的而從事「共同研發」，而成員之間仍存在競爭之可能，因此，研發聯盟並不適當即當然認定其屬聯合行為，而認為違法。關於研發聯盟之合作行為，參酌國外之競爭法例，係以規範競爭者之合作協議為主，而該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體系，則應以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之規範為其主要規範架構。

依現行公平交易法對於共同研發之規範，係規定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即「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始能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然而，並非所有之研發聯盟皆構成聯合行為，首先應視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之要件，如屬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始有依第十四條申請許可之必要。

至於聯合行為之認定，按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明文：「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又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申言之，可知我國公平交易法有意以此限縮聯合行為之管制範圍，而將聯合行為之型態限縮為「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且將不會影響市場功能之聯合行為（如：參與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極低之情形）排除在外。然而此一「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之要件，係

屬於不確定之法律概念²¹⁸，我國並未如歐盟及美國之法制建立明確之安全門檻（如：事業之市場占有率），在欠缺具體化之明確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之情形下，事業根本無從預為判斷所為之合作行為是否落入聯合行為之管制範圍，最終仍取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個案認定。當今我國政府（經濟部）正積極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然而其卻仍採取應由參與之事業自行判斷其合作行為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²¹⁹之態度，又在目前欠缺如前所述之明確判斷依據之情況下，且在我國目前採取事前許可之高度管制下，著實增加了研發聯盟參與事業之風險評估成本與困擾。

第二項 公平交易法對我國政府所推動研發聯盟 規範之實務見解

早於民國八十二年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我國政府所主導之策略聯盟（包含研發聯盟），其認為只要涉及商業行為及利益分配，公平交易委會決議傾向於構成聯合行為，並要求業者依法應向公平交易委會為例外許可之申請。不過當時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策略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持不同之看法，甚至主張不必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許可申請。²²⁰

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之決議中，曾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政府單位所推動之「企業策略性聯盟」進行討論，其認為企業間藉由聯合、結盟、利用研發、產銷合作及技術資訊交流等方式，已取得強有力之競爭優勢，因其間之合意可能涉及共同決定產銷價格、為排除競爭風險而限制競爭、阻礙新技術發展、限制交易地區或交易標的等行為，亦應受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²²¹。

²¹⁸ 劉紹樑、吳志光，聯合行為競爭規範之再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98期，2003年7月，第242頁。

²¹⁹ 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申請須知：「伍、權利義務，七、依核准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等，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參照。

²²⁰ 「策略聯盟必須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公平會將與經濟部協調，附加條件予以准許」，工商時報，第四版，民國八十二年11月3日。

²²¹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五參照。

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中，認為即便是工業局之策略聯盟，如合於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仍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若由工業局就有利於整體競爭利益者背書，可加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審查時間²²²。另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仍認為事業間之共同合作研發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然屬於例外許可之規定，即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不宜以特別法排除²²³。

於公平交易委員第三一二次會議中，亦曾就事業進行合作研發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參酌美國及歐盟之法制，曾就對於共同研發之行為是否改採報備制或仍採許可制提案討論。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公平交易法於第十四條第一項雖明文禁止聯合行為，惟為免過苛復於該條第二項列舉例外許可之項目，其中已將「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列為例外許可項目之一，於法並無斷拒聯合開發之意。需進一步斟酌者，應為如何落實立法之美意？公平交易委員會亦體認我國研發活動與先進國家仍有相當之差距，目前我國產業之主體多為中小企業，限於資金及人力，對於產業共同需要之技術無法於國際間與他國競爭，再加上高科技之發展一日千里，掌握時效甚為重要，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原則，其疑慮在於許可案件進行中囿於資料文件提出及審核期間，又恐失先機。倘若直接於法中明文規定將共同研發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雖可免時機之延誤，卻又恐使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陷於形同虛設之譏。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兼顧法律之協調及國家發展之需要，就此共同研發之問題實有與經濟部進一步協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惟未有具體結論²²⁴。

其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第五七一次委員會議，就資策會及工研院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事業共同研發聯盟之聯合行為應縮短審查期間，並訂定處理原則案。決議照案通過，並決議由公平交易委員

²²²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二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八-就「產業技術研究發展法草案與公平交易法關係疑義」案參照。

²²³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〇〇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十二-就「中小企業合作會法草案在公平法之適用性及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四六一協調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事宜」案參照。

²²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一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八參照。

會研提簡化事業就共同研發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時所應附之文件，以及研究縮短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期間之可行性。並決議將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事業共同研發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案之審查原則，列為該會九十二年之合作研究計畫項目²²⁵。可以看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共同研發涉及聯合行為許可之審查，已朝向簡化相關審查程序，以期爭取研發創新時效之方向努力。

另關於共同研發事業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時點，公平交易委員會則認為應於收妥創設金並完成研究規劃後，即於其工作具體內容及未來走向明確後，屆時再依公平交易法及其細則相關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聯合行為申請²²⁶。

第三項 本論文就研發聯盟之聯合行為規範分析

雖然在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認定尚欠缺具體化明確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之情形下，本研究試圖將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類型化，再按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歸納出當然不構成聯合行為之研發聯盟型態及需進一步個案認定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研發聯盟型態，以供研發聯盟參與事業作為其風險評估之參考。

一、我國政府推動之研發聯盟之型態

研發聯盟之架構主要可分成垂直與水平兩大方向。垂直是聯合上、中、下游產業，藉由原始生產的合作，轉變成技術的合作；水平是聯合同業開發共同需求之技術或產品；而另外尚有由異業間的合作找出新技術或產品混合性結盟則使研發的範圍更加多元化。綜合我國政府，如：經濟部技術處（包含 SBIR 計畫）及工業局所推動之研發聯盟計畫，可將研發聯盟區分為下列類型：（一）同一領域

²²⁵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五七一次委員會議，「資策會及工研院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事業共同研發聯盟之聯合行為應縮短審查期間，並訂定處理原則案」參照。

²²⁶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九）公貳字第八八一六四六九-00 一號函，復台灣經濟研究院函請釋示邀集相關業者共同研究開發「燃料電池機車」之聯合行為申請時機乙案參照。

多家事業進行共通性技術產品研發之型態；（二）同一領域多家事業進行上、中、下游技術整合之研發型態；（三）不同領域之多家事業進行跨領域技術產品整合之研發型態；（四）多家事業進行研發服務產業整合之型態；（五）結合技術研發與研發服務之多家事業進行技術研發及其產業服務之型態。

按共同研發之性質，可區分為如下之類型：

1. 基礎研究：所謂基礎研究，係一項基礎的或理論的創建性工作。
2. 應用研究：所謂應用研究係就基礎研究所發現之新知識所為之實際應用。
3. 發展研究：所謂發展研究係就新發現或新發現所得之知識中，有系統的加以應用。

就上所述之三種研究觀之，其發展具有階段性，而此等分類之目的乃在於判斷共同研發在產品市場上對競爭之影響係直接或間接。如上述 3. 發展研究，因其涉及新產品之開發，其成果直接對產品市場造成影響，此等類型之共同研發則極有探討其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必要。至於，1. 基礎研究，因其不以特定產品開發為標的，即使其為共同研發，亦不會對產品市場造成影響，故無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問題。然而，就當前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型態觀之，其政策目的在於協助產業升級及提昇產業整體競爭力，且其強調產業之應用，因此並未有屬於基礎研究類型者，而有可能涉及聯合行為之問題。

二、我國政府推動之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分析

按本章第二節第二項所述及之我國公平法對於聯合行為管制之三階段式規範架構，其第一階段即在於審視事業之行為是否符合聯合行為之要件。只有符合聯合行為之要件者始被禁止。不符合聯合行為構成要件，以及雖符合禁止要件但亦符合第二階段例外許可之要件者，皆不在公平法禁止之列。因此，首應進行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分析。

根據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有關聯合行為之定義，其構成要件包

括下列五項要件：

1. 行為主體要件：行為人必須是有水平競爭關係之複數事業。
2. 行為方式要件：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
3. 行為內容要件：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
4. 限制競爭要件：事業之營業活動自由或競爭自由受限制。
5. 效果要件：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按「研發聯盟」係複數事業，基於共同研發標的與研發活動行為，進而組成之創新合作團體，又凡組成研發聯盟組織從事共同研發者，按其所謂之「共同研發」，係指兩個以上之事業對於技術、商品或市場加以創新或改良，以獲得事業之目標利益，故就共同研發之前述定義及其本質觀之，幾乎所有研發聯盟型態均已符合前所述聯合行為構成要件之「行為方式要件」、「行為內容要件」及「限制競爭」等三項要件，而具有「共同決定」及「相互約束」事業活動內容之行為。蓋研發活動原係各事業之營業活動之一，亦係各事業可用以投入競爭之籌碼，當事業共同決定共同進行研發活動時，其即已限制了事業間之營業活動自由，而構成限制競爭。因此，本論文下述規範分析，乃假設研發聯盟已具備「行為方式要件」、「行為內容要件」及「限制競爭要件」等三項要件為前提，不再就研發聯盟是否符合前述三要件一一加以論述，而於就不同研發聯盟型態進行聯合行為規範分析時，將上述三項要件之判斷予以省略，而僅以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要件」為判斷主軸，將相關研發聯盟型態劃分為兩大類別，一為當然不構成聯合行為之研發聯盟型態，二為需進一步個案認定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研發聯盟型態，再就不同研發聯盟型態進一步進行規範分析。

（一）當然不構成聯合行為之研發聯盟型態

按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要件者，必須是具有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因此，若不屬於水平競爭關係之事

業所組成之研發聯盟，即屬於當然不構成我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範之研發聯盟。按前述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型態中屬於當然不構成聯合行為之研發聯盟，應有下列兩種型態：

1. 同一領域多家事業進行上、中、下游技術整合之研發型態

此種型態之研發聯盟，其雖屬同一領域之事業，但係屬於不同產銷階層之垂直產業聯合，故不屬於聯合行為所規範之主體，其所為之共同研發行為，固不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

2. 不同領域之多家事業進行跨領域技術產品整合之研發型態

此種型態之研發聯盟，其行為主體間因不具競爭關係，故亦不屬於聯合行為所規範之主體，其所為之共同研發行為，亦不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

此等型態之研發聯盟，其事業不屬於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者，因此不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雖然此等型態之研發聯盟，不構成水平聯合之問題，但其共同研發之協議內容，亦有可能產生其他阻礙競爭之效果，而仍有涉及公平法其他競爭規範之可能，例如：差別待遇、杯葛等。

(二) 需進一步個案認定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研發聯盟型態

由於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其行為主體係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除前述可明確從其研發聯盟之架構即可認定其係不具水平競爭關係之研發聯盟型態外，其餘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型態中之其他三種型態，則需進一步依個案探究其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茲分述如下：

1. 同一領域多家事業進行共通性技術產品研發之型態

於同一領域多家事業所為之共同研發，此種型態之研發聯盟，從行為主體要件觀之，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所規範者乃

是水平的聯合，因此，此型態之研發聯盟，其為同一領域多家事業組成，而具有水平競爭關係，有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然而，另按聯合行為之效果要件，係以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而此一效果要件係屬於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由於我國競爭主管機關目前並無具體明確之判斷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事業若為確定其共同研發行為合法，在我國目前之法制下，惟有申請許可一途，最終仍需取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個案審查。

2. 多家事業進行研發服務產業整合之型態

此種型態之研發聯盟係屬於研發服務產業之整合型態者，其多家事業間可能彼此間不具有競爭關係，亦有可能全部或一部具競爭關係，因此，首先應探究其行為主體要件是否符合，亦即該研發聯盟之成員間是否具有「水平競爭關係」。

- (1) 若確定該研發聯盟之成員間並不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則可判定該研發聯盟之共同研發行為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
- (2) 若確定該研發聯盟之成員間具有水平競爭關係，或部分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則進一步就該水平聯合之事業間判斷其是否符合聯合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之效果要件，而此一效果要件係屬於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由於我國競爭主管機關目前並無具體明確之判斷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事業若為確定其共同研發行為合法，在我國目前之法制下，惟有申請許可一途，最終仍需取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個案審查。

3. 結合技術研發與研發服務之多家事業進行技術研發及其產業服務之型態

此種型態之研發聯盟係屬技術研發與研發服務之多家事業進行技術研發及其產業服務之型態，其成員之組成關係可能較其他型態更為多元，其多家事業間可能彼此間不具有競爭關係，亦有可能全

部或一部具競爭關係，因此，此種型態之研發聯盟首應探究者亦係其行為主體要件是否符合，亦即該研發聯盟之成員間是否具有「水平競爭關係」。

- (1) 若確定該研發聯盟之成員間並不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則可判定該研發聯盟之共同研發行為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
- (2) 若經確定該研發聯盟之成員間具有水平競爭關係，或部分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則進一步就該水平聯合之事業間判斷其是否符合聯合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之效果要件，而此一效果要件係屬於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由於我國競爭主管機關目前並無具體明確之判斷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事業若為確定其共同研發行為合法，在我國目前之法制下，惟有申請許可一途，最終仍需取決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個案審查。

由於聯合行為構成要件中之「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之效果要件，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在欠缺具體化之明確標準或依據可供遵循之情況下，以致研發聯盟之事業如欲確信其共同研發行為為合法，惟有老實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一途，但行政機關之審查往往費時，無法滿足研發之時效性，以致研發聯盟之事業甘冒違法之風險，而不向公平會申請許可即進行共同研發。有鑒於此，本論文試圖從國外競爭法實務之觀點，建議參酌美國安全區域之門檻規範，以研發聯盟參與事業之市場占有率，作為判斷其共同研發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參考依據。而在我國實務上，據一般之瞭解，公平會隱然係以是否達市場占有率之10%為聯合行為管制之門檻²²⁷。因此，研發聯盟在判斷其共同研發行為是否符合影響市場功能之要件時，可依此市場占有率10%之門檻，作為其違法風險評估之參考。

惟根本之解決之道，仍有待政府就公平交易法為相關之修法，並訂定相關明確之規範依據。否則，事業仍將處於隨時觸法之危險。

²²⁷ 吳秀明，前揭註182第75頁。惟該門檻標準未完全統一，且無任何規範依據。

三、研發聯盟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對於事業間之聯合行為，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一方面從主張聯合行為係原則性違法之立場出發，一方面也同時認為，如市場競爭會導致吾人所不想預見之結果時，則禁止原則不應毫無例外地被貫徹。因此聯合行為管制之第二階段，即在於審視何種經濟與法律之條件下，競爭者間之合意限制競爭可以被允許，進而劃定例外許可聯合行為之法律要件²²⁸。倘研發聯盟無法透過聯合行為管制第一階段之檢視，將其共同研發行為排除於聯合行為規範之適用，然而，按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其具有相當之經濟政策目的，均可能有助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而尚有機會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

因此，研發聯盟除其按前述規範分析而認定其非屬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者外，皆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而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共同研發之規範，必須是參與研發聯盟之事業以「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為目的，始能申請許可。且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予以許可之聯合行為除係應屬於第十四條所列舉之例外許可之聯合行為類型之外，尚必須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亦即必須符合所謂之「公益條款」，始能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聯合行為為例外之許可。

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共同研發之標的包括商品及市場。商品，指具經濟價值，得作為交易標的之客體，無論有形產品及無形勞務均包括在內。如：歐盟 2659/2000 規則第一條僅定義產品與製程；日本之研發準則亦認為只有技術及商品之研發。然而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共同研發標的尚包括共同研發之「市場」，其較具有競爭政策之意義，一為增加市場之競爭度、強化競爭結構，特別是保障中小企業聯合開發新市場，再者有鑑於國內市場有限，宜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故我國公平交易

²²⁸ 吳秀明，前揭註 182 第 10 頁。

法特予以例外許可，而使其正當化。²²⁹

我國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占事業絕大多數之比例，而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亦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若研發聯盟之成員為中小企業，而其所從事之共同研發行為如涉及聯合行為時，究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申請許可？則仍需進一步探究之。按該第七款之規定係沿襲德國法，主要係指中小企業之合理化行為及行銷聯合，而有關共同研發則專係指合理化聯合中之狹義合理化聯合，因其立法之初，有意將共同研發獨立作一獨立類型而有別於其他類型之聯合行為²³⁰，因此，研發聯盟涉及中小企業共同研發者，應先依第二款申請許可，始合乎立法體系。凡符合第七款意義下之事業，並不妨礙其仍可能符合其他六款之許可事由，即使不具備其他六款得申請例外許可之特定行為態樣，亦得僅以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競爭能力為理由申請許可，只要其行為之結果有助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而應予以正當化。因此第七款之類型相較於他例外許可類型而言，在設計上即已隱藏了可能的「擴大適用」之空間²³¹。

²²⁹ 劉華美，前揭註 16 第 96 頁。

²³⁰ 黃茂榮，前揭註 192 書第 250-252 頁。

²³¹ 台大法學基金會，公平交易法行為主體之評析，八十二年行政院公平會委託研究計畫案四，民國 82 年 6 月，第 250-252 頁。

第四節 小結

就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認定，於研發聯盟成立之初，尚不難據以判斷是否符合其行為主體要件、行為方式要件、行為內容要件及限制競爭要件等，至於如何判斷事業之合作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效果要件，則未有一明確之判斷基準，此一效果要件並不以實際已影響市場功能者為限，只要該合作行為具有危害市場功能之可能性者，公平交易法即有加以干涉之必要。然而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在其是否得以確信其合作行為未構成聯合行為仍存有疑慮之情形下，該參與研發聯盟之事業如欲確信本身之合作行為合法，唯有申請例外許可一途，但行政機關之審查往往費時，而有礙研發之時效性。更有甚者，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範，可能使多數競爭者之間之合作行為陷於「進得來卻出不去」之窘境，亦即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形式上可能會符合第七條之構成要件，但實質上未必能符合第十四條所列舉之核准要件，儘管該合作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亦根本無從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例外許可。由於此種行政不效率及法規不健全之現象，而導致參與事業之成本增加，以致於目前業者普遍自認為有正當理由從事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而不向公平會申請許可即進行共同研發²³²。此種現象，將使法規形同具文，此亦反映出在現行法規下此種事前許可制之高度管制，無形中浪費了許多管制成本。長期而言，對於我國之科技發展亦將可能造成不利之影響。

²³² 按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仍具效力之聯合行為許可案並無任何以研發聯盟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案件。<http://www.ftc.gov.tw/> 2005/04/18 visited。

第五章 我國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代結論

第一節 目前公平交易法對於研發聯盟之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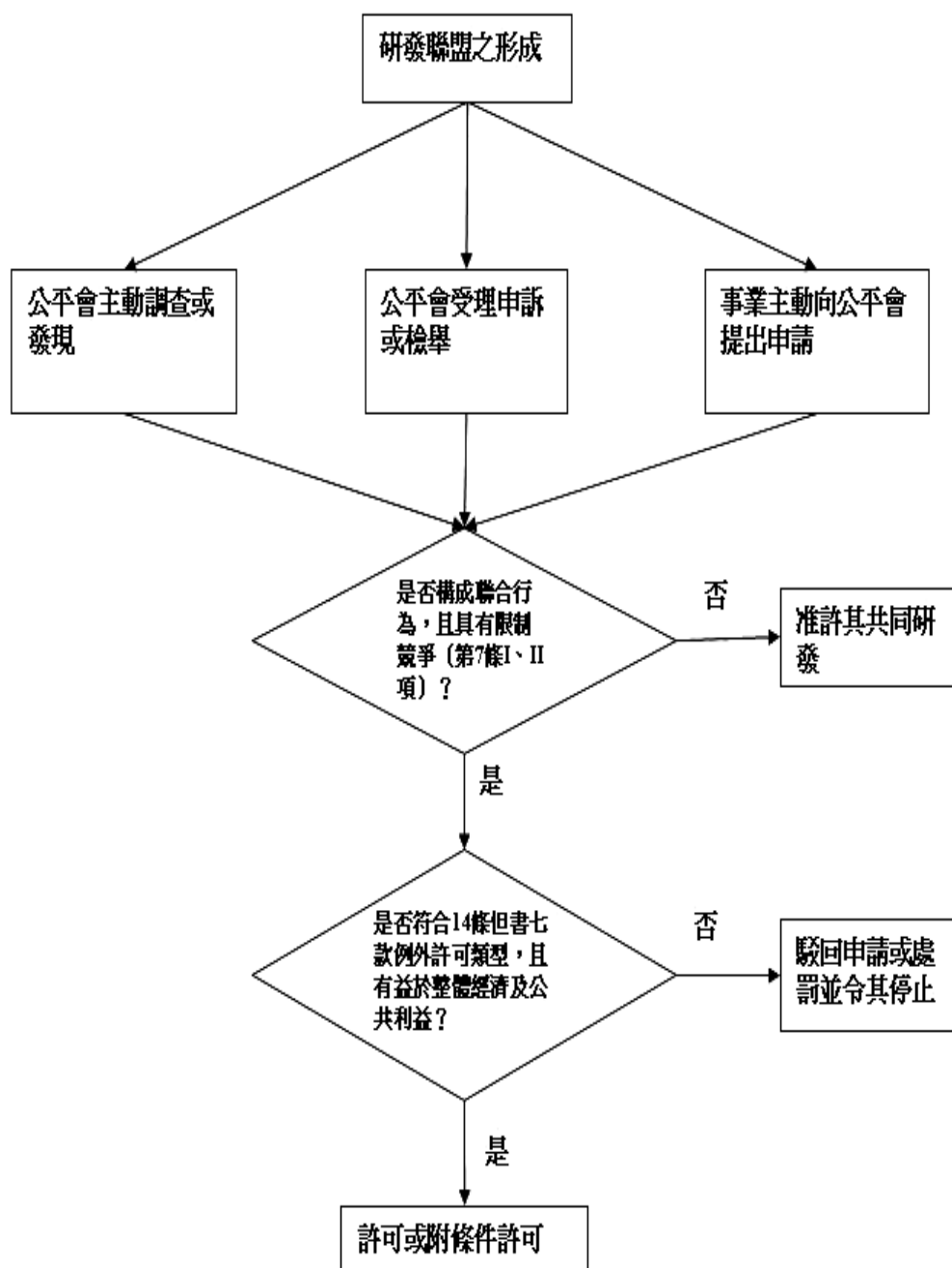
現行公平交易法採「原則禁止，例外申請事前許可」之制度，而在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所有競爭者合作協議一視同仁之下，研發聯盟若屬於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除非能證明該水平聯合無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否則極有可能構成聯合行為。我國目前實務對於研發聯盟之管制流程如下之表 5-1 所示。

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何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尚無定見，在不同之案例中所採取之認定標準不一。例如，對於高雄五家信用合作社協調調整利率標準案，係以市場占有率百分之二十，為影響市場功能之認定（公平會（81）公處字第 0 二三號）；在台南市保齡球館議定春節收費價格案，係以市場占有率百分之二十五為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公平會（84）公處字第 0 三六號）；又近年之案例，如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家事業合意共同採購歌曲伴唱帶授權一案，於特定市場占有率，倘依伴唱帶授權金額估計已達百分之六十，復依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公布之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渠等於我國視聽歌唱業市場占有率合計達百分之四十一，另依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新版字第 0 九二 0 四二 0 一三八號函說明，被處分人等總營業額占 KTV 市場的八成，就其共同採購伴唱帶之潛在影響性與結果而論，被處分人等之共同行為已足以影響伴唱帶授權之市場功能，自符合公平交易法所稱之水平聯合（公平會（93）公壹字第 0 九三 0 0 0 二六九七號）。

在目前我國對於聯合行為採取「原則禁止」之管制之下，當面對產業科技創新政策之倡導及產業競爭合作之需求，不免令相關事業

無所適從²³³。因此，為使研發聯盟得以兼顧協助國家政策之推行，以及符合相關競爭規範之要求，則唯有儘速革新我國對於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相關管制一途。

【表 5-1】我國對於研發聯盟目前實務管制流程



²³³ 詳如本論文附錄之受訪者所述，由於事業無從預為判斷其行為是否構成公平法所禁止之聯合



行爲，爲求研發之時效，而甘冒觸法之風險，並未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爲之許可。

第二節 我國對研發聯盟管制革新之建議

一、制訂研發聯盟之指導原則

隨著經濟全球化之趨勢及知識經濟之快速發展，我國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研發聯盟之政策，事業亦積極配合政府之經濟政策而形成研發聯盟共同執行相關科技專案計畫，其一方面配合政府政策，一方面期能增加其在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獲致生產與研發成本之減省等之經濟利益。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間之聯合行為，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規範方式，對於研發聯盟之合作行為究係是否該當公平交易法之相關管制內容，皆一律平等對待？然而，在目前尚欠缺具體化之明確基準可供遵循之情形下，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實無從預為判斷其所為之合作行為是否該當聯合行為之管制規範，更遑論究否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而致其無所措其手足。

研發聯盟係因應科技產業創新及面對市場激烈競爭下之產物，如何使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在其追求產業創新合作及提昇產業競爭力之餘，得以免於誤觸法網，唯有競爭主管機關訂定明確之執法規範一途，以免產生執法標準不一致，而致事業陷於無所遵循之困境。而國外主要大國，如：美國、歐盟及日本之競爭主管機關，均已訂定相關準則，即美國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歐盟事業間水平合作協議適用 EC 條約第 81 條準則及日本之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尤以日本為例，其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根據共同研發之實際情形，區分為「有關共同研發之實施事項」、「有關共同研發之成果技術事項」及「有關利用共同研發成果技術之產品事項」三階段，又按上述不同之階段依「原則不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可能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及「大多屬於不公平交易方法者」之三種分類方式，盡可能將獨占禁止法上的考量因素明確化。因此，我國競爭主管機關，應儘速參考國外主要國家之相關規範，就研發聯盟或共同研發行為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使其執法標準得以透明化，並提供研發聯盟於進行合作研發之際，得以預測其合作行為是否違法，進而避免觸犯

競爭法相關規範。

二、建立非正式事前諮商管道

關於研發聯盟之合作協議具有相當高之複雜度及專業性，在適用競爭法之相關規範時，如市場之界定、定義相關市場、定義相關產品、計算市場占有率及市場集中率等考量因素，即使競爭主管機關已訂定明確之指導原則，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亦不見得能了解其所訂定規範之實質內容。因此，我國宜比照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在其體認到共同研發之複雜性及專業性之下，而設置了有關共同研發之事前諮商制度，以供廠商進行事先諮商，以確定研發聯盟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爭點所在，以減少行政成本之浪費，並縮短申請及審查程序之時間，以避免影響科技研發之時效性。

三、應僅禁止足以限制、扭曲或阻礙市場競爭之聯合行為

我國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係侷限於該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標的、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且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明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由此可知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管制，係與歐盟、美國等國之競爭規範視為當然違法之聯合行為相當，而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當然違法之聯合行為係採禁止原則。

然而，聯合行為並非絕對有害，其對於經濟活動可能有其正面之效益。對於聯合行為若一概禁止，反而有害經濟之發展。美國司法部及聯邦交易委員會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歐盟事業間水平合作協議適用 EC 條約第 81 條準則及日本之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其不僅提供較為具體之判斷基準，亦未將聯合行為予以一概禁止，甚且鼓勵能提昇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因此，我國公平交易法應僅禁止足以限制、扭曲或阻礙市場競爭之聯合行為。蓋事業之聯合行為，縱其形式上符合第七條之定義型態，惟倘其聯合行為之市場力量極微小，對於市場並無實質之影

響者，即無管制之必要。且事業為求在現代市場中競爭，有時極需要採取共同行為（collaboration），俾得順利進軍國際市場、為昂貴之研發活動籌措資金，或為降低生產或研發成本等經濟上之利益。

事業間為從事固定價格、圍標、限制產銷數量、限制產銷數量，或瓜分市場（包括分配交易標的、供應商、交易地區等）所為之反競爭之協議、安排或一致性行為，因對市場危害最大，一般稱為「惡性卡特爾（hard core cartels）」，始為競爭法上最欲規範之行為。而鑒於此等行為之惡性甚鉅，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均將其排除於豁免規定之適用。而此等行為即屬於足以限制、扭曲或阻礙市場競爭之聯合行為。競爭之事業間所從事之共同行為，雖可能產生反競爭之疑慮，然而同時亦可能產生經濟上正面之效益，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對此乃多直接於競爭法規範中明文將其豁免於反拖拉斯法之適用，以避免阻礙有助於競爭之共同行為之發展，例如美國之反拖拉斯法安全區（Antitrust Safety Zones），及歐盟之集體豁免制度等。準此，對於良性之聯合行為，不需要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即得為之，可為事業建立正確之合作觀念並維持其相當之營業自由；而對於惡性之聯合行為，除非其可提昇整體經濟效益或公共利益且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前許可，否則不得為之²³⁴。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8月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已增訂對於市場機能無實質影響及其他聯合行為豁免條款之法規授權依據，於該修正草案增訂之十四條之一明文「事業之聯合行為，除以限制價格、數量、交易標的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不適用前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此，對於聯合行為之管制應僅禁止足以限制、扭曲或阻礙市場競爭之聯合行為，此乃必然之趨勢²³⁵。然而前述草案之十四條之一所稱之「主要內容」，就應達何種程度始為「主要內容」，並不明確，此種文義解釋上之不明確仍待於立法過程中予以修正，否則將造成日後法律適用上之困擾。

四、建立安全區域門檻

²³⁴ 黃茂榮、劉孔中，前揭註66，第55頁。

²³⁵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8月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內容及說明參照。

按事業之聯合行為，倘其聯合行為之市場力量極為微小，對於市場並不會產生實質之影響者，則對其並無加以管制之必要。參諸美國、歐盟及德國立法例，均明定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若未達一定標準者，得排除聯合行為禁止規範之適用。尤其，在事業間之共同研發行為涉及聯合行為問題方面，歐盟及美國之法制均已不約而同地建立一些明確之安全門檻，供事業參考遵循。

美國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其所訂定之一般安全區域係以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市場占有率及其參與者之市場占有率總和不超過可能受影響之相關市場百分之二十者，主管機關原則上不質疑其適法性；而該準則另就關於在創新市場中研發聯盟所適用之安全區，則規範除非有特殊情形，除了該研發聯盟之外，尚有三家以上之獨立研發團隊；且該等研發團隊擁有必須之專門資產或特質，及有誘因去從事足以替代該聯盟之研發能力之活動時，主管機關不會質疑競爭者合作聯盟之對創新市場造成影響。

歐盟則考量到通常共同研發協議會包含許多限制約款，例如：價格限制約款、限制研發自由約款、限制生產或銷售約款，限制交易相對人約款及禁止競爭約款等，該等協議之內容雖然會對競爭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但從其性質及範圍加以考量，並非完全會造成負面之效果，因此若該協議之內容符合歐洲共同體(EC)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之條件，則經由向歐盟執委會申請並獲個案審查核准後，則可獲得豁免。但此種個案豁免措施不僅曠日廢時，且影響研發活動之進行。歐盟理事會為避免大量之協議為了得到個案豁免而不斷向歐盟執委會提出申請，因此，理事會特別授權執委會針對各種協議類型制訂適用之集體豁免 (block exemption) 規則 (regulation)，若協議之約款符合此集體豁免規則之規定，可逕行排除歐盟競爭法之規範。在歐盟之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中，市場占有率的基準 (market share criteria) 在共同研發協議之適法性判斷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如果合作的事業間具有市場競爭關係，且簽訂研發協議當時之市場占有率總和超過 25% 之門檻，則共同研發當事人若欲進一步共同使用該研發成果時，其協議將無法適用豁免期間的保護規定，亦即必須回歸到歐盟競爭法的個案豁免申請規範。故歐盟 EC 之

集體豁免規定 (block exemption)，係透過由執委會以訂定集體豁免規則方式，將特定類型之協議、決定或一致性行為，直接排除 EC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適用，無須執委會作成個別決定，以減輕執委會之審查負擔。

因此建議我國仿效此等法制，以訂定明確之門檻，設定安全區域，將不受公平交易法禁止之聯合行為明確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以使目前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管制之「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構成要件能達到某程度之具體明確，俾使事業有所遵循。

如前一建議所述，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2003 年 8 月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已增訂對於市場機能無實質影響及其他聯合行為豁免條款之法規授權依據（第十四條之一），以明文授權公平交易委員會得訂定排除受聯合行為管制之標準，而此等標準正可以參考上述美國之安全區域及歐盟之豁免措施之相關規範訂定之。

五、合理原則之運用

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管制，係採「禁止原則」，除非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七款之許可類型，且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始能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然而研發聯盟未必均能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列舉之合法類型，就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所從事之研發活動觀之，較可能符合者為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之類型，就其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之手段，及其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等之目的，綜合觀之，其考量之因素頗為複雜，甚且降低成本、改良品質及增進效率等因素間彼此可能存在互補性或互斥性。因此，在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範時，不能僅拘泥法條構成要件之文義解釋，參酌美國及歐盟法制，應就個案視促進競爭之利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限制競爭之必要性、消費者同享利益等因素作為分析之主軸，並整體評估促進競爭之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而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時，運用合理原則進行分析。鑒於我國刻正致力於建立科技島而推

行科技創新政策所需」，並考量產業之需要，除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之許可類型之外，應容許其他可能之產業合作需要，則有進一步增訂概括之合理原則適用之例外許可之必要，其詳細之說明，則於下一項建議中，一併說明之。

六、增訂例外許可之概括規定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採取列舉式之例外規定，無法窮盡、涵蓋所有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態樣，可能使多數競爭者之間之合作行為陷於「進得來卻出不去」之窘境，亦即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形式上可能會符合第七條之構成要件，但實質上未必能符合第十四條所列舉之核准要件，儘管該合作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亦根本無從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例外許可。為避免此種不合理之現象，應參考EC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七條之立法例，增訂例外許可之概括規定，俾使其他為促進經濟活動合理化所為之共同行為，如屬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者之聯合行為，仍得申請主管機關為例外許可之規定。而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8月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已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八款），明文「其他為促進經濟活動合理化所為之共同行為」，仍得申請主管機關例外許可²³⁶。足見增訂例外許可之概括規定此亦為聯合行為管制上必然之趨勢，且有其迫切之需要性。

七、以申報異議制取代事前許可制

現行公平交易法採原則禁止例外申請事前許可之制度，以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採取列舉之方式，從競爭者間之合作行為觀之，大多數競爭者之合作行為均為該法所禁止，似有過度管制之虞，亦阻礙整體經濟效益。鑑於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聯合行為之行政管制成效，及可預期競爭者間合作行為將日趨多元及普遍，尤以研發聯盟最為重視時效性，倘若採行事前許可制，不僅仍將使管制之成本居高不下，且可能延誤研發聯盟之時效性。因此，應賦予事業

²³⁶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8月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內容及說明參照。

有更大之營業自由，以因應國際競爭態勢之改變，實宜參照歐盟及德國最新之修訂方向，並參酌我國有關結合管制所採之申報異議制相關規範，將聯合行為之管制從事前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並簡化相關程序，一方面可使公平交易委員會減省許可案件之管制成成本，另一方面並可避免使事業因申請案件耗費過多時間、資源，以更符合實務之需求。

八、競爭政策應與產業政策之適度調和

我國政府係因應我國提昇產業創新效率之產業政策而推動之相關「研發聯盟」計畫，此一既定政策之發展與管理，在政策上是否需要採取例外的「產業政策」，抑或一體適用「競爭政策」，仍需政府各部門（經濟部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間的協調與討論。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即規定「本法規定之事項，涉及他部會之執掌者，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賦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之釐清、劃分、分工，以及有主動出擊之機會。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就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之競合與適用之問題有所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²³⁷。關於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國內學者認為競爭法之意旨，並非以保護經濟效率為唯一之目標，但不可否認經濟效率是競爭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就第四十六條立法意旨進一步引申解釋，係對於「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之互動關係，由過去「替代競爭的管制」概念，演進為以「促進競爭之管制」，原則上仍應遵循競爭原則，以解決經濟資源之生產與分配，而在例外之情形下，才採用「產業政策」以為替代，但在管制之政策中，則蘊含競爭之本質²³⁸。

「競爭政策」之主管機關，可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審查其

²³⁷ 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修法以前，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分成二項規定，第一項規定為「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做該概括式之規定。第二項規定為「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於本法公佈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則屬於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例外條款。

²³⁸ 莊春發，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之替代與互補，第八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 年 12 月，第 86 頁。

他法律規定，是否有抵觸公平交易法之立法意旨，並決定其適法性或回歸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以作為「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之互動找到平衡之依據。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其係依據行政院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及「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經濟部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要點」等政策規定而推動之「產業政策」，然而按「研發聯盟」之前述法源依據觀之，其尚不屬於「法律」位階，而應僅屬於「行政命令」位階。因此，目前我國就「研發聯盟」關於競爭之行為並未特別訂定相關法律，尚無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適用，而無從將研發聯盟所涉及之競爭行為完全排除於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而仍應遵循相關競爭原則。然而，有鑑於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其參與之事業，一方面配合政府之產業政策之執行，一方面卻仍應面對「競爭政策」管制之考驗，不僅使其配合執行政府產業政策蒙受可能觸法之風險，且可能使事業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之意願大大降低，而有失我國政府推動科技產業創新，提昇國家競爭力，致力建立科技島之政策美意。故公平交易委員會仍有必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涉及他部會執掌事務，主動商同經濟部協調與討論，取得政府研發聯盟之產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間調和之共識。而非，如經濟部目前所採取之應由參與之事業自行判斷其合作行為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²³⁹之態度，而造成該等「研發聯盟」參與事業之龐大負擔。本論文認為該「產業政策」主管機關及「競爭政策」主管機關，至少應就該等「研發聯盟」尚在執行政府科技專案之共同研發階段之合作行為，應排除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管制，至於研發聯盟從事共同研發之成果擴散過程所涉及聯合行為，始受公平交易法競爭原則之規範，以避免所有參與政府所推動研發聯盟之事業，必須承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卻仍需繼續執行政府計畫之不合理現象。在目前法規不健全及對聯合行為採高度管制之「競爭政策」之情形下，「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為追求研發之時效性，普遍是自認有正當理由之競爭合作，而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便繼續執行共同研發。如此，相關法

²³⁹ 同前揭註 219。

規範將形同具文，而願意守法者反而會受到不利益，長期而言，對於我國科技發展將有不利之影響²⁴⁰。



²⁴⁰ 范建得、莊春發，前揭註 6 第 68 頁參照。

參考文獻

壹、中文參考資料

一、中文書籍

1. 吳青松，公平交易法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年9月7日~9月8日舉辦。
2. 賴源河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2版第1刷，2002年10月。
3. 邱晃泉、張炳煌合著，歐洲共同體解讀，月旦出版社，1993年。
4. 黃茂榮，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植根法學叢書，初版，1993年10月。
5. 吳秀明，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有關聯合行為之規定究屬概括規定或列舉性規定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10月。
6. 吳秀明，聯合行為理論與實務之回顧與展望-以構成要件之相關問題為中心，元照出版公司，公平交易法施行九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年。
7. 吳秀明，競爭法制之發軔與展開，元照出版公司，第1版，2004年11月。
8. 廖義男，卡特爾之概念，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民國84年。
9. 呂榮海、謝穎青及張嘉真合著，公平交易法解讀，月旦出版，初版，1992年。
10. 莊春發，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之替代與互補，第八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年12月。

二、博、碩士論文

1. 林士純，歐洲共同研究與技術發展政策—創新、技術移轉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
2. 汪度村，專利授權限制競爭條款之規範-以公平交易法草案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
3. 陳振興，共同研發、外溢與專利授權，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4. 劉華美，聯合行為例外範圍之探討，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5月。
5. 張向昕，競爭法對策略聯盟之規範-從科技產業之「競爭且合作」思維論競爭者合作在競爭法上之規範，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論文，2000 年年 6 月。

6. 張升星，從國際競爭論企業結合之法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7. 林易典，中小企業聯合於公平交易法之探討，政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

三、中文期刊論文

1. 吳青松，策略聯盟之國際發展趨勢，經濟情勢及評論季刊，第二卷第三期，1996 年 11 月。
2. 呂瑋卿，後競爭時代策略聯盟法律問題初探，科技法律透析，2000 年 2 月。
3. 楊婉苓，合作研發政策及競爭法制初探-以歐盟為例，科技法律透，2002 年 1 月。
4. 吳青松，產業策略聯盟之國際發展型態與趨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5 卷第 5 期，1992 年。
5. 王健全，產業特性對研發聯盟的影響，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5 卷第 5 期，1992。
6. 徐木蘭/朱文儀，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5 卷第 5 期，1992 年。
7. 許永欽，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共同研發意義初探，公平交易季刊，第三卷第二期，1995 年 4 月。
8. 由我國產業結構，論推動研發聯盟之必要，專訪經濟部技術處黃重球處長，經濟部技術處技正張峰源博士採訪整理，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雜誌，103 期，2003 年 7 月號。
9. 知識經濟時代來臨掌握智慧財產權創造持久優勢，微軟在台灣季刊，2003 年 5 月號。
10. 孫文玲，策略聯盟規範趨勢—解構美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法準則(上)，資訊法務透析，2000 年 6 月。
11. 孫文玲，策略聯盟規範趨勢—解構美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法準則(下)，資訊法務透析 2000 年 7 月。
12. 楊婉苓，合作研發之競爭法考量—以美國反托拉斯法暨相關規範為例，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雜誌，第 91 期，2002 年 7 月號。
13. 楊婉苓，合作研發政策及競爭法制初探-以歐盟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02 年 1 月。
14. 楊婉苓、李素華，歐盟施行新修訂之「共同研發協議集體豁免規則」，科技法律透析，2001 年 5 月。
15. 李雅萍，日本研究組合制度簡介，科技產業革命，2001 年。
16. 黃慧嫻，政府補助企業研發聯盟之實務運作所涉及問題分析-以技術面及商業運用面為例，科技法律透析，2003 年 10 月。

17. 劉紹樑、吳志光，聯合行為競爭規範之再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 98 期，2003 年 7 月。
18. 曾建榮，訪經濟部技術處黃重球處長 談台灣企業創造新競爭優勢的關鍵-研發聯盟，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雜誌，第 89 期，2002 年 5 月號。
19. 吳秀明，罪刑法定主義與聯合行為之定義，公平交易季刊，6 卷 4 期，1998 年 10 月。

四、中文官方文件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二年合作研究報告八，有關事業共同研發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審查原則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范建得，共同主持人莊春發，2003 年 12 月。
2. 經濟部工業局「九十三年企業研發聯盟推動計畫企業研發聯盟催化申請須知」。
3.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文獻探討，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完成。
4.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企業研發聯盟之機制設計，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完成。
5.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美國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完成。
6.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日本研發聯盟發展現況，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完成。
7.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研究報告-台灣過去研發聯盟成敗分析，由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陳信宏博士等三人完成。
8. 聯合行為之採證與例外許可項目之研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合作研究報告十一，計畫主持人黃茂榮，共同主持人劉孔中，2002 年 12 月。
9. 蕭文生，聯合行為構成要件之研究-(第一部份) 同業公會聯合行為之處分主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七年度合作研究計畫六研究報告，1998 年 5 月。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審小組，「公平交易法問答資料」，增定二版，1992 年 9 月。
1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案五。
1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二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八-就「產業技術研究發展法草案與公平交易法關係疑義」案。
1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二 00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十二-就「中小企業合作會法草案在公平法之適用性及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四六一協調會議決議事項配合事宜」案。

1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三一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案八。
1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五七一次委員會議，「資策會及工研院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就事業共同研發聯盟之聯合行為應縮短審查期間，並訂定處理原則案」。
1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九）公貳字第八八一六四六九-00一號函，復台灣經濟研究院函請釋示邀集相關業者共同研究開發「燃料電池機車」之聯合行為申請時機乙案。
17. 台大法學基金會，公平交易法行為主體之評析，八十二年行政院公平會委託研究計畫案四，1993年6月。
18.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03年8月所提出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何雍慶計劃主持，促進中小企業共同研究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990年。

五、中文網站資料

1.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
<http://www.eraf.org.tw/>。
2. 經濟部技術處技術尖兵網站- <http://www.st-pioneer.org.tw/>。
3. 科技專案推廣小組網站
-<http://www.itpilot.org.tw/itispilot/44/itispilot44-1.asp>。
4. 微軟公益網站
<http://www.microsoft.com/taiwan/giving/quarterly/2003/May/default.htm>。
5.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九十年度科專研究報告，國內外合作研發機制之研析- <http://stlc.iii.org.tw/stlc.c.htm>。
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公平交易法立法背景及修法沿革，
<http://www.ftc.gov.tw/>。
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公平交易法之架構，
<http://www.ftc.gov.tw/>。
8. 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網站，計畫簡介
http://innovation2.tdp.org.tw/group/application/tdp_itdap/index.php。
9. 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研發聯盟服務網站，計畫相關資訊
<http://www.eraf.org.tw/default.asp>。
10. 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網站
<http://www.sbir.org.tw/>
11. SBIR計畫網站，指委會核定通過廠商暨計畫92年度名單。
http://www.sbir.org.tw/results/results_factorylist_92.as

D

12. 經濟部技術處-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網站，計畫成果
<http://innovation2.tdp.org.tw>。

13. 經濟部網站

<http://www.moea.gov.tw/>。

六、中文新聞資料

1. 「策略聯盟必須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公平會將與經濟部協調，附加條件予以准許」，工商時報，第四版，民國八十二年11月3日。
2. 「科技業聯合研發 公平會將放行」，經濟日報，2005/01/27。

貳、外文參考資料

一、外文資料

1. Alic, John. A(1990) "Cooperation in R&D", *Technovation*, 10, pp. 319-332.
2. Emmerich, *Kartellrecht*, 8. Aufl., 1999, S. 35.
3. Fusfeld, Hebert I. And Haklisch, Carmela S. (1986) "Collective industrial research: Initial concepts", in Denis O. Gray, T. Solomon, & W. Hetzner (Ed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trategies for a new Partnership*, pp. 113-133, North-Holland.
4. Sounder, William E., Nassar S. (1990) "Choosing an R&D Consortia" *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 p. 35-41.
5. 603 F.2d 263 (2d Cir. 1979), cert. denied, 444 U.S. 1093(1980).
7. *Northrop Corp. v. McDonnell Douglas Corp.*, 705 F. 2d 1030 (9th Cir. 1983).

二、外文法規資料

1. 美國「國家合作研究法」(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of 1984)。
2. 美國「國家合作研究生產增修條款」(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Act of 1993)。
3. 美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of 2000)。
4. 美國「水平結合準則」(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of 1992)。
 5. 美國「智慧財產權授權準則」(the Antitrust Guideline for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1995)。
 6. 歐洲共同體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7. 歐盟「事業間水平合作協議適用 EC 條約第 81 條準則」(全名為：Commission Notice-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81 of the EC Treaty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JNo. C3/2 2001, 簡稱為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Guideline, 或稱為「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8. 歐盟「舊的共同研發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 即 418/85/EEC 規則 (全名為：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418/85/EEC, OJ No. 53/5 1985)。
 9. 歐盟「新的共同研發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 2000/2659/EC 規則(全名為：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00/2659 of 29 November 200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又稱為 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10. 歐盟「事業間水平合作協議適用 EC 條約第 81 條準則」(全名為：Commission Notice-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81 of the EC Treaty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JNo. C3/2 2001, 簡稱為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Guideline, 或稱為「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11. 歐盟執委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3 of 16 December 200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les on competition laid down in Articles 81 and 82 of the Treaty)。
 12. 日本關於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 (簡稱：獨占禁止法)
 13. 日本「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
 14.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告示第十五號」。

三、外文網站資料

1. SEMATECH 研發聯盟網站 <http://www.sematech.org>, History of the Consortium。
2. 美國司法部登記共同研發之案件統計資料 www.usdoj.gov/atr/public/12848.htm,

- www.usdoj.gov/atr/public/7344.htm。
3. 美國Council of Consortia CEOs之會員資料
<http://www.oai.org/cofc/>。
 4. 歐盟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 (the Fif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簡稱為RTD FP5) 網站
-<http://www.cordis.lu/fp5/src/ec-en.htm>。
 5. 歐盟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 (the Six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簡稱為RTD FP6) 網站
http://europa.eu.int/comm/research/fp6/index_en.html。
 6. 歐洲共同體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之全文見：
http://www.ecb.int/ecb/legal/pdf/treaty_eu_en.pdf。
 7. 歐盟「舊的共同研發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 即 418/85/EEC規則(全名為: Commission Regulation No. 418/85/EEC, OJ No. 53/5 1985), 此規則全文見：
http://europa.eu.int/eur-lex/en/consleg/pdf/1985/en_1985R0418_do_001.pdf。
 8. 歐盟「新的共同研發協議之集體豁免規則」, 2000/2659/EC規則(全名為: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2000/2659 of 29 November 2000 on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81(3) of the treaty to categorie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此規則全文見：
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0/l_304/l_30420001205en00070012.pdf。
 9. 歐盟「事業間水平合作協議適用EC條約第 81 條準則」(全名為: Commission Notice-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81 of the EC Treaty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JNo. C3/2 2001, 簡稱為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Guideline, 或稱為「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準則全文見：
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1/c_003/c_00320010106en00020030.pdf。
 10. 歐盟有關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 (FP5) 及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 (FP6) 之預算資料
<http://www.cordis.lu/fp5/src/budget.htm>
<http://www.cordis.lu/fp6/budget.htm>。

11. 歐盟執委會訂定歐洲在 2010 年前在科技研究領域之投資金額將提昇至其GDP之 3%之目標之相關資料
http://europa.eu.int/comm/research/era/3pct/index_en.htm
1。
12. 歐盟提出下一期即第七期研發架構計畫(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簡稱為RTD FP7)之提案策略
http://europa.eu.int/comm/space/news/article_1320_en.htm
1。
13. 日本「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準則全文見：
<http://www2.jftc.go.jp/e-page/guideli/RDGL.pdf>。
14. 日本研究組合ASET網站，其成員資料
http://www.aset.or.jp/member_c2004-e.html。
15. 日本研究組合ASET網站，其組織資料
<http://www.aset.or.jp/organiz2004-e.html>。
16. 日本研究組合ASET網站，其預算資料
<http://www.aset.or.jp/yosan2004-e.html>。
17. 日本研究組合ASET網站，其研究成果資料
http://www.aset.or.jp/seika_main_index2004-e.html。
18. 日本研究組合ASET網站，ASET之計畫時程
http://www.aset.or.jp/kenkyu_keikaku2004-e.html。
19. <http://www.tcd.ie/Economics/staff/masseyp/term1lecture4.htm>
20. <http://www.usdoj.gov/atr/foia/divisionmanual/204293.htm>

圖表

1. 【表 2-1】共同研發之標的	12
2. 【表 2-2】研發聯盟之定義	21
3. 【表 2-3】Souder and Nassar 就研發聯盟之分類	23
4. 【表 3-1】1999 年至 2003 年間向美國司法部登記之共同研發案件	60
5. 【表 3-2】1985 年至 1998 年美國司法部登記之共同研發案件產業別統計	61
6. 【表 3-3】美國 Council of Consortia CEOs 之會員	61
7. 【表 3-4】就日本「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之規範，依研發協議之階段及違法程度之分類方式整理表	99
8. 【表 3-5】日本研究組合 ASET 之組織	106
9. 【表 3-6】日本研究組合 ASET 研發預算	107
10. 【表 3-7】日本研究組合 ASET 以研究領域別區分之經費預算	107
11. 【表 3-8】至 2004 年 3 月止日本研究組合 ASET 之研究成果	108
12. 【表 4-1】SBIR 計畫期限及補助上限	118
13. 【表 5-1】我國對於研發聯盟目前實務管制流程	157

縮語表

1. **AIST** : National Institute of Advance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即日本之產業技術總和研究所。
2. **AGCAC** : Antitrust Guideline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即美國之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
3. **ASET** : Association of Super-Advanced Electronic Technology, 即日本之超先端電子技術開發機構研究組合。
4. **BRITE** : Basic Research in Industrial Technology for Europe, 即歐洲產業技術基礎研究計畫。
5. **CRADAs** : Cooper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s, 共同研發協定。
6. **DOJ** :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即美國司法部。
7. **EEC** :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即歐洲經濟共同體。
8. **EEC 條約** :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即 1957 年的羅馬條約, 或稱為歐洲共同體條約。
9. **EC** : European Community, 即歐洲共同體。
10. **EPRI** :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即美國之電子動力研究協會。
11. **ERA** : European Research Area, 即歐洲研究園區。
12. **ESPRIT** : the European Strategic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即歐洲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策略計畫。
13. **EU** : European Union, 即歐洲聯盟。
14. **EURAM** : European Research in Advanced Materials, 即歐洲先進材料研究計畫。
15. **EUREKA** : European Research Coordinating Agency, 即歐洲研發聯盟。
16. **FTC**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即美國之聯邦交易委員會。
17. **GDP** :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即國內生產毛額。
18. **GRI** : Gas Research Institute, 即美國之氣體研究協會。
19. **ICOT** : Instituted for Computer, Technology, 即日本之新世代電腦技術開發機構共同研究所。
20. **IBM**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即美國的國際商業機械公司。
21. **MCC** : Microelectronics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即美國之微電子電腦科技公司。
22. **MCMS** : National Center for Manufacturing Sciences, 即美國

- 之國家科學製造中心。
23. **NCRA** : 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 , 即美國之國家合作研究法。
 24. **NCRPA** : National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Production Act , 即國家合作研究生產增修條款。
 25. **NEDO** : New Energ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即日本之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
 26. **OECD**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即日本之經濟及合作開發組織。
 27. **PIMs** : Parallel Inference Machines , 即平行推論機構技術。
 28. **RA** : research association , 即研究協會。
 29. **R&D**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即研究發展 , 或稱為研究開發 , 簡稱為「研發」。
 30. **RDLP** : R&D limited partnership , 即研發 (R&D) 有限責任合夥。
 31. **RTD FP5** : the Fif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 即歐盟第五期研發架構計畫。
 32. **RTD FP6** : the 2002-2006 Six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 即歐盟第六期研發架構計畫。
 33. **RTD FP7** : the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Community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Demonstration , 即歐盟第七期研發架構計畫。
 34. **SBIR** :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 即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
 35. **SEMATECH**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nsortium , 即美國之半導體製造研發聯盟。
 36. **SRC** : Semiconductor Research Corporation , 即美國之半導體研究公司。
 37. **SMEs** :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即中小企業。
 38. **VLSI** : very large-scale intergrated circuit , 即超大型積體電路。

【附錄一】

訪問紀錄

訪問時間：九十四年三月-四月

訪者/紀錄整理：蕭麗芬

【註】由於目前參與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計畫之參與事業並未有向公平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者，而在我國競爭主管機關尚未有明確之標準可供依循，且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在其是否得以確信其合作行為未構成聯合行為仍存有疑慮之情形下，受訪者有擔心其所屬事業日後遭主管機關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者，而要求不透漏其事業名稱及研發聯盟名稱，為尊重相關受訪者之考量，並能使其暢所欲言，故本訪問紀錄全面採不具名方式為之。

受訪者 A：係擔任某研發聯盟之顧問律師。

受訪者 B：係某研發聯盟參與事業之法務部門主管。

受訪者 C：係擔任某研發聯盟參與事業之溝通協調窗口，現為某科技公司主管。

.....

受訪者 A 之受訪紀錄 民 94. 3.

訪者：請問您所屬之研發聯盟是否係執行政府所推動研發聯盟計畫所成立之研發聯盟？現是否仍在運作，且可否簡述其運作情形為何？

受訪者 A：該研發聯盟係從經濟部技術處所推行之「整合性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即後來之「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一開始時即已成立，其亦係受經濟部之大力支持而成立之研發聯盟。該研發聯盟之成員由八家國內電子產業之同業組合而成，成立之目的係為共同研發其所生產產品相關之具主導性之關鍵技術，目前已通過先期研究之可行性評估階段，並進而申請業界科專之研究計畫，目前正積極進行研發中。

訪者：請問您所屬之研發聯盟之成員是否知道其合作行為可能涉及聯合行為？

受訪者 A：說實在話，研發聯盟之成員，一開始都沒有人想到是否會涉及聯合行為之議題。政府能釋出補助業界成立研發聯盟之美意，扶助廠商共同研發，以提昇產業競爭力，業界從昔日之競爭對手能克服彼此之歧見，願意攜手合作，已是非常不容易了！

訪者：就您之觀察，該研發聯盟之共同研發行為是否有構成聯合行為之可能？

受訪者 A：就共同研發之行為外觀觀之，確實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然而研發聯盟是否產生公平交易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效果，則仍有疑慮。對於尚在進行共同研發階段之研發行為，不應貿然就斷定其已構成聯合行為，然而於研發成果產出之後，若就產品之生產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等與市場有關之層面為相關限制之約定，始較有可能造成「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效果，而較有可能構成聯合行為。由於研發聯盟尚在進行研發中，其研發成果尚未產出，若在研發階段就預估研發聯盟是否影響到未來之產品市場之功能而構成聯合行為，則可能還言之過早。因此，目前在我國並無任何判斷標準之情形之下，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則有賴主管機關就個案為認定了。

訪者：就您所知，該研發聯盟是否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或打算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您是否建議研發聯盟之成員去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原因為何？

受訪者 A：該研發聯盟目前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在不能確定該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情況下，該研發聯盟之成員亦曾經討論過是否申請許可，但是知道申請許可之時間冗長，相關程序繁複，且依「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所列之申請許可應準備之文件又至少達八項以上，其中之「聯合行為報告書」應記載之內容則涉及相關事業之統計及預估數據，對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而言，確實增添許多困擾。甚者，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計畫（包括先期研究計畫及業界科專計畫）之執行期間通常只有二至三年，而研發聯盟成員準備相關申請文件之時間再加上主管機關審查之時間，可能都遠超過該等計畫之執行期間，因此，研發聯盟之參與事業，在是否構成聯合行為尚不確定

之情形下，仍甘冒風險，繼續進行研發工作。
就我個人而言，建議研發聯盟之參與成員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是最保險之方法。但在相關法規不明且仍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個案認定之情形下，由於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違反係採「先行政後司法」之執法態度，若研發聯盟之參與成員有前述之顧慮，若屆時被主管機關認定構成聯合行為，亦不會即刻遭受處罰，因此並未強力建議其一定要現在就先申請許可。

訪者：您就我國對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管制有何建議？

受訪者 A：建議主管機關能儘速訂定判斷何謂「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之相關判斷標準，不論係訂定相關準則或指導原則皆可，否則將使執行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計畫之相關研發聯盟成員一方面要執行政府計畫，卻一方面處於觸法之風險。

另建議相關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程序應再簡化，因為科技研發之時效性相當重要，不可能等待申請許可之冗長時間。

.....

受訪者 B 之受訪紀錄 民 94. 3.

訪者：請問您所屬之研發聯盟是否係執行政府所推動研發聯盟計畫所成立之研發聯盟？現是否仍在運作，且可否簡述其運作情形為何？

受訪者 B：該研發聯盟係執行經濟部技術處之「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而成立。該研發聯盟之成員由十多家國內科技產業組合而成，其成員之關係包含上中下游之廠商及水平競爭之廠商。該等國內業者擬開發突破現有產品之極限之次世代產品，並擬擺脫國外廠商專利之箝制。該等廠商彼此分配其欲執行研發之部分，並將整合彼此技術之介面部分之研究轉委託給研發機構執行。該研發聯盟已通過「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並已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該計畫正積極進行中。

訪者：請問您所屬之研發聯盟之成員是否知道其合作行為可能涉及聯合行為？

受訪者 B：該研發聯盟之成員在成立研發聯盟之初，未曾思考到研發

聯盟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問題。在成員召開協調會議之過程中法務人員向相關成員提醒研發聯盟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問題，某些成員還表示非常震驚。更有成員認為各廠商配合政府之研發聯盟政策，拋開廠商彼此間之成見進而合作以共同執行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計畫，政府相關單位應出面替廠商解決相關問題。然而，目前產業政策主管機關之態度是若成員之共同研發涉及聯合行為，應由相關研發聯盟成員自行向競爭主管機關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目前，在相關法規不明且缺乏判斷依據情形下，相關成員自認為其執行相關計畫有正當理由，應不構成聯合行為。

訪者：就您之觀察，該研發聯盟之共同研發行為是否有構成聯合行為之可能？

受訪者 B：在目前法規不明之情況下，實很難確定研發聯盟之共同研發聯盟是否構成聯合行為。據本人參與該研發聯盟之運作觀察，包含廠商間合作協議書之撰寫、相關契約之草擬等，都必須要經過廠商一次又一次之溝通協調，才能就相關事項取得共識（包括研發項目之分配、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智權之行使或授權…等）。當然身為參與該聯盟事業之法務人員，亦有就研發聯盟之運作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問題提出善意之提醒之義務，請其特別注意。

訪者：就您所知，該研發聯盟是否有向主管機關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或打算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您是否建議研發聯盟之成員去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原因為何？

受訪者 B：該研發聯盟目前並無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研發聯盟之打算，尚處於觀望之態度。其實廠商最在意的是研發之成果是否能順利產出，由於高科技之研發重視時效性，若要待申請許可後再執行計畫實不可能，甚至可能造成計畫之遲延，進而可能對經濟部造成違約。更何況研發聯盟若貿然申請許可卻被駁回，反生企業之困擾。身為研發聯盟事業之法務人員，已善盡提醒，若相關事業認為尚無申請許可之必要，亦尊重相關廠商之想法。

訪者：您就我國對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管制有何建議？

受訪者 B：建議我國對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管制，能參考美國或

歐盟之安全區域或豁免措施之管制做法，訂定相關規範使我國執行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計畫之研發聯盟能有機會排除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避免一直處於可能觸法之尷尬地位。

先不論判斷是否構成第七條聯合行為之依據是否足夠，在現行之法制下，至少應簡化相關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程序，縮短申請及審查時間，始能配合相關研發之時效性，以提昇研發聯盟之成員向競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之意願。

.....

受訪者 C 之受訪紀錄 民 94. 4.

訪者：請問您所屬之研發聯盟是否係執行政府所推動研發聯盟計畫所成立之研發聯盟？現是否仍在運作，且可否簡述其運作情形為何？

受訪者 C：該研發聯盟係執行政府所推動研發聯盟計畫所成立之研發聯盟。該研發聯盟之成員共有十一家。一開始由產業協會提出組成研發聯盟之構想，以申請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之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補助。該研發聯盟於成立之初，整合各廠商之意見，促其達成共同研發之共識，是整個研發聯盟之運作最困難的一件事。於去年該研發聯盟已通過先期研究之可行性評估階段，並進而申請業界科專之研究計畫，目前正積極進行研發中。

訪者：請問您所屬之研發聯盟之成員是否知道其合作行為可能涉及聯合行為？

受訪者 C：該研發聯盟之成員一開始並不知道亦未被告知其共同研發之行為會涉及聯合行為。但後來這個問題曾被提起討論，起初廠商莫不感到訝異，認為廠商係執行政府之計畫，理應由政府相關部門跨單位協商對策，然而，政府相關單位迄今並未積極處理此等問題，因此，該研發聯盟之成員目前仍處於觀望，看其他研發聯盟怎麼做。

訪者：就您所知，該研發聯盟未來是否打算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原因為何？

受訪者 C：目前該研發聯盟還在觀望，應不會提出聯合行為之許可申

請。現在廠商最在乎的是研發成果是否能順利產出，期能突破現有之技術限制，以開創新的商機，至於是否申請聯合行為之許可，在其亦無法確定是否構成聯合行為之情形下，且申請程序又過於繁複，因此，並不打算貿然申請許可。未來是否申請許可，可能待研發結果出來之後再說了。

訪者：您就我國對研發聯盟涉及聯合行為之管制有何建議？

受訪者 C：執行我國政府所推動之研發聯盟計畫之研發聯盟，除非該研發聯盟之合作行為嚴重影響到市場之功能，最好能直接豁免於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適用，或該等研發聯盟只要報備即可。

要求研發聯盟之成員向公平會申請許可後才能執行計畫實不可能，蓋科技之研發最重視時效性，相關計畫之執行已刻不容緩。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進行協調，以免廠商一直處於一面要配合產業政策執行相關計畫一方面卻還要蒙受觸法風險之矛盾現象。



【附錄二】

各國關於研發聯盟之聯合行為規範比較：

	美國	歐盟	日本	我國
規範依據	◎休曼法第 1 條、第 2 條 ◎克萊登法第 7 條	EC 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	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六項（不當之交易限制）及第三條（事業人，不得為私的獨占或不當之交易限制）	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4 條第 1 項
例外規定	◎國家合作研究法 (NCRA) ◎國家合作研究生產增修條款 (NCRPA)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項	獨占禁止法第 22 條（本法之規定，於特定事業有特別法律時，對於事業人或事業團體依該法律或該法律授權所訂之命令而為之正當行為）。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準則	競爭者合作聯盟反托拉斯準則 (AGCAC)： ◎ 當然違法 ◎ 合理原則	水平合作協議準則： 1. 相關市場定義 2. 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3. 依照 EC 條約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共同研發協議進行分析 4. 依照 EC 條約第 81 條第 3	獨占禁止法上關於共同研究開發準則： ◎ 構成共同（一致性）行為之判斷因素： 1. 共同研發廠商之數目及其市場占有率	無

		項之規定對共同研發協議所為之評估	<p>2. 研發階段性質（基礎研究、應用研究 or 開發研究）</p> <p>3. 研發共同化之必要性</p> <p>4. 對象、範圍與期間</p> <p>5. 其他之考量因素 EX. 限制某事業參加</p>	
安全區	<p>◎一般競爭者合作聯盟所適用之安全區</p> <p>(1) 原則： 合作聯盟之市場占有率及其參與者之市場占有率總和不超過可能受影響之相關市場 20%者，原則上不質疑其適法性。</p> <p>(2) 例外：若 (i) 該合作協議係屬當然違法之類型；或 (ii) 該合作協議係屬無須進一步之市場分析，即可認定其違法者；或 (iii) 該競爭者合作聯盟係屬應適用水平結合準則者，則無前述安全區之適用。</p> <p>◎在創新市場中研發聯盟所適用之安全區</p> <p>(1) 原則： 除了該研發聯盟之外，尚有三家以上之獨立研發團隊；且該等研發團隊擁有必須之專門資產或特質，及有誘因去從事足以替代該聯盟之研發能力之活動時。主管機關不會質疑競</p>	<p>◎原有：「集體豁免規則」</p> <p>若事業間具有市場競爭關係，則必須在<u>簽訂共同研發協議</u>時，所有參與協議事業之生產或改良產品，在特定市場上的總占有率不超過 25%，始有「集體豁免規則」之適用</p> <p>◎但，歐盟理事會 2003 年第 1 號規則已將「例外許可制」修改為「法定例外制」：欲主張其行為符合 EC 條約</p>	無	無

<p>爭者合作聯盟之對創新市場造成影響。</p> <p>(2) 例外：若 (i) 該合作協議係屬當然違法之類型；或 (ii) 該合作協議係屬無須進一步之市場分析，即可認定其違法者；或 (iii) 該競爭者合作聯盟係屬應適用水平結合準則者，則無前述安全區之適用。</p>	<p>第 81 條第 3 項之豁免規定之事業，應自行負責舉證證明其行為滿足相關豁免規定之適用。</p>		
--	--	--	--

